新加坡
四海圣经学院

加拉太书
注解

原英文版权归 WORLD VIDEO BIBLE SCHOOL所有
中文版权归 新加坡四海圣经学院 所有

地址：120 Boon Lay Drive, Singapore 649924
邮箱： fourseas-chinese@jurongcoc.org
网址： www.fourseas-chinese.org
电话：+65 81270514

微信二维码：

版 权 指 南

原英文版权归 WORLD VIDEO BIBLE SCHOOL 所有
Translated by permission from WVBS

中文版权归 新加坡四海圣经学院 所有

警告： 本资料仅限四海圣经学院的注册学生使用，并遵守以下条件：

打印分发：可打印或复印任意数量的副本，用于圣经课程、研讨会、自修或教学活动。打印副本不得用于转售或大规模分发。

电子分发：禁止以任何形式（包括传输或超链接）进行电子分发，无论部分还是全部课程。课程笔记的电子版仅限注册用户使用。

USB 课程笔记：USB 版本的课程笔记仅限注册用户使用，并可复制到注册用户拥有的任何设备上。如果课程笔记已注册给教会，则电子文件可安装在教会场所内的任何计算机上，供教会成员在教会场所内使用（电子版或印刷版）作为学习资源。但是，版权不包括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网络服务向他人提供这些文件。

如有任何版权问题，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帮助。

地址：120 Boon Lay Drive, Singapore 649924
邮箱： fourseas-chinese@jurongcoc.org
网址： www.fourseas-chinese.org
电话：+65 81270514

微信二维码：

新加坡四海学院

招生启事

四海学院中文部于2021年3月1号正式成立，学院致力于通过对神话语的深入查考，基督徒实际生活，并结合教职人员多年事工经验来帮助学员发掘神真理的底蕴。我们盛情诚邀以下两类人士参加我们课程学习。

1. 有志投身传道事工之士

2. 有意深入学习神话语之人

学习形式：可来校学习，也可按照自己的时间远程网课学习。

有意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邮箱：annachan875@gmail.com

微信： FourSeasCollege　　WhatsApp：006581270514

我们会竭力帮助您更加全备地了解神的话语。若有心求学，但经济上有困难的学生，我们也会提供必要的资助。

欲知更多关于学院的信息，可浏览学院的网站：

www.fourseas-chinese.org

（也可通过以上提供的联系方式询问学校相关负责人）

目录

背景介绍----------1

介绍----------3

加拉太书大纲----------5

加拉太书注释----------6

第一章----------6

第二章----------13

第三章----------17

第四章----------24

第五章----------30

第六章----------38

附录----------44

当今还有使徒吗？ ----------44

信心与行为----------51

假弟兄----------54

教会的使命----------58

情欲的罪----------61

新约圣经是否允许社交喝酒？----------90

耶稣是否制造了含酒精的饮料？----------95

圣灵的果子----------99

背景介绍

这是一封独特的书信，因为它不是写给单一教会的，而是写给加拉太地区的一群教会的。

加拉太位于小亚细亚中部（现今的土耳其）。公元前 279 年左右，来自高卢的某些凯尔特部落试图入侵希腊，但在被击退后定居在加拉太地区。公元前 189 年，他们被罗马人征服；公元前 25 年，他们的自治权被剥夺。

从种族上讲，加拉太人（意为“贵族”）是高卢人（或凯尔特人），他们从黑海北部迁移到欧洲。“高卢人”或“Galli”一词意为“战士”。这些高卢人的主体最终定居在西班牙北部、法国和不列颠群岛。其中一个分支在公元前三世纪跨越达达尼尔海峡，定居在小亚细亚中部。此外，该地区还居住着弗里吉亚人、希腊人、犹太人和罗马人。

朱利叶斯·凯撒曾评价道：“高卢人的弱点在于意志不坚定且喜好变革，不可信赖。”另有记载称，高卢人“容易产生快速的印象和突然的转变，其变幻莫测与他们的勇气和热情不相上下，并且由于过度的虚荣心，常陷入不和与分裂”。保罗写给加拉太人的书信表明，他们确实容易受他人影响、反复无常、好虚荣且争吵不断。保罗在信中也提到了这种反复无常和喜好变革的特质（加拉太书 1:6；3:1）。

使徒保罗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建立了加拉太地区的教会（使徒行传 13:13；14）。后来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他又再次访问了他们（使徒行传 16:6；18:23）。新约中提到罗马的加拉太省境内的主要城市包括：安提阿（使徒行传 13:14, 21；16:6, 18:23；提摩太后书 3:11）、以哥念（使徒行传 13:51, 14:1, 21, 提摩太后书 3:11）、路司得（使徒行传 14:6, 21, 16:1, 提摩太后书 3:11）和特庇（使徒行传 14:6, 20-21, 16:1）。位于彼西底的安提阿是南加拉太的行政和军事中心。

宗教界最持久的争论之一是律法主义（Legalism）与放纵主义（License）之间的对立：

- 律法主义：教导人的良善和神的荣耀需要严厉的自我约束、身体的磨难以及奴隶般地履行仪式典礼。
- 放纵主义（反律法主义 - Antinomianism）：认为人应该是完全自由的，可以随心所欲，任何约束都是对人的贬低。

保罗的回应是：自由和喜乐既不在律法主义中，也不在放纵主义中。他教导说，摩西律法的限制、规条和仪式会使人陷入奴役的轭中（加拉太书 3:10；5:1-10）。他同时也解释说，不受约束的放纵会在道德上摧毁一个人，并被拒绝进入神的国（加拉太书 5:19-21）。真正的自由和喜乐存在于对基督之律法的自愿顺服和降服中。

耶稣将我们从罪及其致命的奴役中解放出来。当我们生命中结出圣灵的果实时，我们便能体会到因信称义的平安，这是在世俗之道中永远无法找到的。《加拉太书》阐述了基督教相对于律法主义和放纵主义这两种错误教义的抉择。

介绍

作者

我们应当明确知道，神才是本书的真正作者，通过圣灵的默示（彼得后书 1:20-21）写成的。而神所使用来启示这封书信的笔耕者是使徒保罗（加拉太书 1:1-2，20；6:11）。

语言

这封信最初是用通用希腊语（Koiné Greek）写成的。“Koiné”意为“通用”。这是一个非常贴切的名字，因为它是当时人们普遍使用的日常语言。

日期

目前无法确切知晓《加拉太书》的写作时间。如果它写于保罗在《使徒行传》18:23 提到的访问之后，那么日期大约在公元 57-59 年。这封信可能是保罗现存书信中最先写成的一封，有些学者甚至将其日期定在早至公元48年。然而，我们对《加拉太书》信息的理解并不取决于其写作日期。

写作地点

无法确切查证《加拉太书》写于何处。可能的地点包括马其顿和哥林多。

核心经文

- 加拉太书 1:6-9
- 加拉太书 2:20
- 加拉太书 3:27
- 加拉太书 5:19-21
- 加拉太书 5:22-23
- 加拉太书 6:10

关键词

“福音”（Gospel） 在全书中使用了 15 次（加拉太书 1:6-9, 11; 2:2, 5, 7, 14; 3:2，5，8; 4:13）。

核心短语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加拉太书 1:6

本书信的目的

1. 为了消除“犹太律法主义教师”的影响：这些教师并未完全否定基督教，但他们对加拉太信徒说:“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使徒行传 15:1）。这些顽固分子教导说，保罗的教义只是福音的一部分，是不完整的。他们声称，保罗的信息除非经过旧约律法（摩西律法）的条例和仪式的完善，否则不能救人。
2. 为了重建保罗的使徒身份：那些犹太律法主义教师想要摧毁保罗的影响力。他们试图通过否认保罗的使徒身份来实现这一目的。众人所知，保罗是后来才改信基督信仰的。他不像最初的使徒那样曾与耶稣亲密接触。他最初接触耶稣的追随者时，是以迫害者的身份，而非捍卫者的身份。
3. 对腐化基督福音的行为提出抗议：《加拉太书》并非一篇当代史论文。它是保罗对扭曲福音行为的强烈抗议。有人形容这本书的语气具有“战斗性”，因为它展现了保罗对于加拉太人玷污真福音的行为所表达的愤慨。

《加拉太书》与《罗马书》的关系

《加拉太书》和《罗马书》都讨论了摩西律法与基督律法之间的关系。两封书信都明确指出，称义是由于对基督的信仰而顺服神，而非通过行摩西律法。我们在这两封信中都能读到关于旧约律法局限性的探讨。

- 罗马书 3:20：“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 加拉太书 3:19：“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

加拉太书大纲

第一部分 问候 (1:1-5)

A. 保罗的使徒身份与问候(1:1-5)

第二部分 保罗捍卫唯一的真福音及其使徒身份 (1:6-2:21)

A. 只有一个真福音(1:6-10)
B. 保罗蒙召为使徒 (1:11-17)
C. 早期使徒生涯 (1:18-24)
D. 为福音辩护 (2:1-10)
E. 不再回到旧约律法(2:11-21)

第三部分 称义 (3:1-4:31)

A. 因顺服的信心称义 (3:1-9)
B. 旧约律法带来咒诅 (3:10-14)
C. 在基督里确认的圣约 (3:15-18)
D. 旧约律法的目的 (3:19-25)
E. 在基督耶稣里合而为一 (3:26-29)
F. 藉着基督成为儿子与继承人 (4:1-7)
G. 陷入错误的习俗中 (4:8-20)
H. 两个圣约 (4:21-31)

第四部分 坚定、信实与职责 (5:1-6:18)

A. 基督徒的自由 (5:1-6)
B. 爱完全了律法(5:7-15)
C. 顺着圣灵行事 (5:16-26)
D. 互相担当并分担重担(6:1-5)
E. 要慷慨并广行善事 (6:6-10)
F. 只以十字架为夸耀(6:11-15)
G. 祝福与恳求 (6:16-18)

解经内容

第一部分 问候 (1:1-5)

A. 保罗的使徒身份与问候 (1:1-5)

1:1 “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

保罗作使徒“不是藉着任何人的手段”（哥林多前书 9:1-2；加拉太书 1:11-12）。被委任者的权柄来自于委任他的人。当保罗作为基督的使徒说话、写作或行事时，他是带着基督的权柄而行的（哥林多后书 10:8）。使保罗成为使徒的不是他人，而是复活的基督。既然他是由基督委任的，他就要为执行这一使命向基督负责（哥林多前书 4:1-4）。

1. 基督的使徒的资格之一是：必须由基督亲自选召(使徒行传9:15；26:16)。
2. 另一个资格是：必须见过复活的耶稣，以便能作祂复活的见证。

今天没有人能满足这些资格！
[关于使徒资格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当今还有使徒吗？》]

我们还应从本节注意到，如果没有复活，福音将变得毫无意义。

1:2 “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

关于这些众弟兄的可能名单，请参阅使徒行传 20:4 和 21:16。这些弟兄在这封信上没有任何权柄；他们没有参与写作（加拉太书 6:11，此处原文或指代保罗亲笔）。这个短语仅仅意味着他们与使徒一起向各教会送去问候。

注意，这封信不是写给单个教会，而是写给加拉太地区的一群教会。使者会将信件送到该地区的一个教会，那个教会随后会复制一份用于自己的教导和学习，然后将原信送往附近的另一个教会。“各教会”一词表明《加拉太书》是一封传阅信函（Circular letter）。

加拉太是小亚细亚中部（现今土耳其）的一个罗马的大行政省。加拉太地区究竟有多少个教会尚不清楚。我们还必须考虑到，加拉太的边界在不同时期随统治者的更迭而变化。当保罗写信给加拉太信徒时，该省分为两个主要区域：北部的核心城市是安基拉（Ancyra）、佩西努斯（Pessinus）和塔维安（Tavium）；南部的主要城市包括安提阿（靠近彼西底）、以哥念、路司得

和特庇。保罗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访问了这些城市。保罗可能在该地区的几个城市、城镇和村庄都建立了教会（使徒行传 18:23；哥林多前书 16:1）。

1:3 “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保罗向正面临严重问题的弟兄们送去“恩惠”与“平安”。希腊语信函的标准开头是“恩惠”，而希伯来语信函的标准开头是“平安”。

“恩惠”（Grace）：是神对人的美意。恩惠字面意思是“不配得的恩宠”。它是白白赐予的，但并非没有条件。它意味着罪人不配得、也无法通过功劳赚取的来自神的祝福。因此，救恩被构想为赐给人的东西，不是因为神欠人的债，而是作为一份不配得的礼物。简言之，人不能靠功劳进入天堂，而是需要顺服（以弗所书 2:8-9；雅各书 2:20-26；提多书 2:11-14）。

“平安”（Peace）：是基督徒的生活状态，即与神和好。这指的不是肉身的平安（马太福音 10:34；罗马书 12:18）。基督带给人类的是属灵的平安（路加福音 2:14）。神的律法向我们显明什么是罪孽、谴责我们的良心、宣告神的愤怒，使人陷入沮丧和负罪感中。然而，顺服神的救恩计划能洗净我们的罪，使我们归入基督（加拉太书 3:27），从而为我们的生活带来恩惠和平安。

1:4 “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

人类救赎的方式是以耶稣的生命为代价的。祂甘愿舍弃生命，为要给人类一条得救之路（约翰福音 10:18）。这是多么惊人的礼物！其价值无法仅用人的言语来完全描述（哥林多后书 9:15）。

“为我们的罪”：这里“罪”的希腊原文的字面意思是“射不中目标”。当我们犯罪时，我们就“射不中”公义的目标。这暗示神提供了一个标准（靶心）。世上许多人甚至不知道公义的靶心在哪里，难怪他们会射偏！

“要救我们”：这里的“救”的希腊原文的字面意思是“拔出”或“营救”。福音（在基督里得救的好消息）是从受罪捆绑的状态中解救（释放）出来的好消息（彼得后书 2:19-20）。耶稣的死为人类带来了罪得赦免的机会。

“脱离这罪恶的世代”：他们以及我们所生活的时代，都被撒旦的邪恶的力量所吞噬，这与永恒中将要到来的荣耀时代形成鲜明对比（使徒行传 2:40；罗马书 2:2；约翰一书 5:19）。

希腊语中有两个词对应英语的“evil”（邪恶）：KAKOS 和 PONĒROS。

KAKOS型的恶人可能满足于像猪一样在泥潭中打滚，在自己的堕落中灭亡。
PONĒROS型的恶人是指不仅自己堕落，除非也将他人带入堕落，否则绝不罢休。

马太称撒旦为那位 PONĒROS（恶者）（马太福音 13:19）。

基督徒蒙召不属世界，在生命、死亡、复活、审判和永恒中都应与世人有所分别。基督徒身处世界，却像是寄居在被敌人占领之地的异乡人（希伯来书 11:13；腓立比书 3:20）。

如果你不是基督徒，你就不在基督的国度里，而在属于撒旦的国度。那么你所拥有的所有天赋，如智慧、权力、美貌和财富，都只不过是撒旦的工具；无论你是否意识到，你都在用你所有的天赋服务撒旦，扩展他的国度。

1:5 **“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因着耶稣的牺牲，天父救赎我们的计划得以完成。当意识到这一点时，发自内心的赞美是唯一正确的回应。

“阿们”（Amen）一词源于希伯来语（民数记 5:22），后音译为希腊语、英语及中文。该词源自希伯来语词根，意为“建立或支持；坚定或信实；信靠或相信；真实或确定”。它也作为副词用在话语开头，意为“实实在在地、确实地”（马太福音 5:18；马可福音 3:28；约翰福音 3:3）。在句子结尾，它意为“正是如此、诚心所愿、愿它实现”。当该词作为形容词时，意为“坚定或真实的”。虽然有些词典声称在祷告末尾使用“阿们”表示对所说内容的认可，但我们的认可并不能使其成真。更准确的理解应该是：“这是真实的，或者愿它成就，愿它实现。”

第二部分 保罗捍卫唯一的真福音及其使徒身份 (1:6-2:21)

A. 只有一个真福音 (1:6-10)

1:6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
这里的“我希奇”的希腊原文是 THAUMAZŌ，它通常表示对某种令人厌恶的事物感到惊讶。短语“离开”（METATITHĒMI）原文的字面意思是“使你们自己迁出”或“转移你们自己”。

当然，自从耶稣被钉十字架以后，神呼召加拉太人及其他所有人的方式都是通过福音（帖撒罗尼迦后书 2:14）。福音必须被传扬、被听见并被顺服（罗马书 10:14-15）。神允许每个人自行选择顺服或不顺服那呼召他们的荣耀的福音（罗马书 10:16）。那些顺服福音并持之以恒的人将获得永生的祝福（希伯来书 5:9）。

保罗对加拉太人如此迅速地转向“别的”福音感到惊讶。这个“别的”福音

是另一种不同性质的东西，绝非那唯一的真福音。保罗虽然在责备他们，但并未放弃他们。他仍深信他们能明白他们行为的愚昧并回归真理（加拉太书 5:10）。

1:7 “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

注意保罗解释说，他们所转向的并不是另一个（同质的）福音。真福音只有一个（哥林多前书 4:15）。跟随摩西律法并不是一种可选的福音或救赎方式。

“搅扰”一词意为“震动、搅动、激怒或陷入混乱”。恶人会歪曲和扭曲圣经的原意（彼得后书 3:16）。他们经常教授半真半假的信息，为自己的错误观点找借口。他们渴望将福音篡改为他物（使徒行传 2:20；雅各书 4:9）。一旦福音被篡改，它就不再具有救赎能力。

假教师经常将圣经扭曲至相反的含义（指黑为白）。对于福音，我们唯一的选择就是我们接受它还是拒绝它。

既然只有一个福音，那么所有的教会分裂都源于对这唯一福音的篡改。世上所有的宗教分裂都是撒旦的作为。由此得出的结论就是这些搅扰者传讲的是伪造的福音。

1:8 “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这里“被咒诅”的希腊原文是 ANATHEMA，含有“交付给神的愤怒”或“任由神诅咒”的意思（另见哥林多前书 16:22）。保罗所传的福音之所以是真福音，并非因为是他传的，而是因为是复活的基督赐予他去传的。重要的是信息，而非信使！因此，任何传讲不同福音的人，连同他们的假福音都应被拒绝（犹大书 1:3-4；提摩太后书 1:13；腓立比书 1:27；希伯来书 10:23）。

保罗对任何试图更改他已传讲之信息的人施加了咒诅。所有人必须相信并教授保罗所传的，否则就处在神的咒诅之下。神为何对这些更改福音的人的谴责如此严厉？因为对真福音的一丁点更改都会导致许多错误教义的产生，结果就是许多灵魂的丧失。

1:9 “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福音”是耶稣为罪人所做的牺牲的“好消息”。祂担当了我们的罪，成为了赎罪祭。“福音”是神拯救的大能（罗马书 1:16-17）。一篇“福音”讲章应当是大胆宣讲基督为罪人所做的工作。它应该传讲基督和十字架。没有十字架，就没有救赎。

保罗说“他就应当被咒诅”，这不仅是一个愿望，更是天父通过圣子及这位使徒发出的誓言（参申命记 4:2；箴言 30:6；启示录 22:18）。我们绝不应更改福音的任何部分。如果我们这样做，就是超过了基督的教训，因此就没有神（约翰二书 1:9；启示录 22:18-19）。

1:10 “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

这里的“得……心（劝导）”的希腊原文是 PEITHŌ，意思与安抚或讨好相似”。保罗显然在寻求神的喜悦还是人的喜悦之间做出了正确的选择（帖撒罗尼迦前书 2:4）。他传讲神全部的真理，而不顾这是否会对他与其他人的关系产生不利影响（使徒行传 20:27）。

“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讨人喜欢的人永远无法成为基督真实且信实的仆人。试图取悦人的同时又试图取悦基督，这与真理不符，也与福音不相容。既然我们被称为基督徒，就意味着我们是被基督买赎回来的，是顺服基督的追随者。我们不能侍奉两个主（马太福音 6:24）。

B. 保罗蒙召为使徒（1:11-17）

1:11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

“我告诉你们”一词源于希腊语（GNŌRIZŌ），意为“证明/认证”。这信息被认证为真理。短语“不是照着人的意思”意味着它并非源自人。保罗所传的信息不是人的教义，他传讲的是基督的话语。

1:12 “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

这里的“启示”的希腊原文的字面意思是“揭开”或“揭幕”，即神宣告了那些超出人类知识或能力范围的事物。这两节经文（1:11-12）说明了保罗关于基督福音知识的来源。他不是从任何人或任何团体、学校领受的（哥林多前书 15:1-4；以弗所书 3:2-6）。

1:13 “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

“所行的事”在某些版本中被译为“谈话”，更准确的翻译应为“行为”或“生活方式”。

“极力”字面意思为“过度地”。这里的“残害”的希腊原文更贴切的含义是“蹂躏/使成荒场”。这个词曾用于描述洗劫并彻底摧毁一座城市。保罗在皈依前曾试图彻底摧毁教会（使徒行传 9:1-2；22:4）。

1:14 “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

保罗对比这些假教师坚定一致地捍卫法利赛人的传统。如果有任何理由为遵循旧传统而自豪，保罗比任何人都更有资格（腓立比书 3:4-7）。“我祖宗的遗传”一词表明这并非真正的犹太教，而是一种在摩西律法之上添加了人为传统的宗教。神从未允许任何人对祂的话语“添加”或“删减”（申命记 4:2；12:32；箴言 30:6；加拉太书 1:8-9；启示录 22:18-19）。

1:15 “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

这里的“分别”是为了神的旨意，而非指生理上与母腹分离。保罗被神“选定”或“指定”是为了一个特定目的（参耶利米书 1:5；以赛亚书 49:1-6）。这再次证明保罗的使徒身份并非源于人。保罗是一位“蒙召”的使徒（罗马书 1:1；哥林多前书 1:1）。

注意：“乐意、分别、呼召”这些词的力度在递增。每一个词都显示神是救赎的发起者。保罗作为法利赛人时，不仅忽视神在基督里显明的爱，还在积极尝试扑灭并摧毁那神圣的爱。如果说有谁是不配得神的爱的，那便是保罗。然而，神乐意呼召他，并向他启示自己。

特别说明：这段经文是显示神自始至终都心系教会的几处经文之一。教会绝非“马后炮”或“临时补救”措施（有人声称教会是耶稣在世时未能成功建立后的补救方案）。这种错误被称为“前千禧年论”（premillennialism）。说耶稣失败了是种亵渎！[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教会的目的》]

1:16 “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

本节解释了神召保罗的目的：是为了在万国中传扬神的儿子。保罗说他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这表明他没有就自己的职责向他人寻求咨询或指导，甚至没有向自己的亲属和密友寻求。

1:17 “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独往阿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士革。”

保罗在此表明，他不可能通过任何寻常途径学习基督的福音。皈依前，保罗对教会的逼迫如此狂热，以至于基督徒甚至不敢接近向他传教。皈依后，他去了亚拉伯，而不是上耶路撒冷去向那些先辈使徒学习。

保罗去阿拉伯或许是为了面对自我，根据先前的训练来思考当下的立场和新的信仰。他一定花了大量时间向神祷告，并在脑海中理清他的新生命。保罗之后回到了大马士革他原定要去逼迫教会的地方。他一定想面对那些人，展示他在基督里的新生命。他来到这座城市不再是以迫害者的身份，而是以传道者的身份。

C. 早期使徒生涯 (1:18-24)

1:18 “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

保罗回到了耶路撒冷，在那里，他被昔日的犹太朋友视为“叛徒”。在耶路撒冷，他可能经过了司提反被石头打死的地方（使徒行传 7:59），并且他可能不得不面对那些他曾经迫害过的弟兄们。

他为什么要见彼得？这里的原意是保罗想要“结识”彼得这个人，而不是从彼得那里“获取”知识。他是以同为使徒的身份与彼得建立关系。

1:19 “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

主的兄弟雅各并不是十二使徒之一，但他是耶路撒冷教会中一位非常有声望的人物。保罗在这里是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使用“使徒”一词，指代受差遣传扬福音的使者。保罗并非在贬低其他使徒，而是在强调他的福音是经由神的启示而来的。他的福音并非由其他使徒教导而得。

1:20 “我写给你们的不是谎话，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

保罗用誓言证实了他所说的一切（参考罗马书 9:1）。

起誓是罪吗？ 圣经教导了誓言的神圣性。在神和永恒的鉴察下，起誓是表示起誓者承诺述说事实的一种恰当方式（参考民数记 30:2；罗马书 1:9；哥林多后书 1:23；加拉太书 1:20）。应当记住，神自己在圣经历史上也曾起过誓。祂指着自己起誓，因为没有比祂更大的权威存在（创世记 22:16-18；希伯来书 6:13-17；路加福音 1:73；以西结书 20:42）。

被谴责的是伪证者（也称为“起假誓的人”）。在马太福音 5:33-37 中，耶稣起初看起来像是在禁止一切誓言，但在上下文里我们可以看到，祂是在禁止轻率的起誓，以及不经思考或随意做出的誓言（参考马太福音 23:16-22）。

今天的基督徒如果被传唤出庭，在被要求宣誓说实话时，不应感到良心上的刺痛。一个虔诚的基督徒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都会说真话。无论是否被要求起誓，他都会说出事实。对于真正的基督徒来说，这没有区别。真理才是最重要的，只有当我们按真理说话时，神才得荣耀。谎言来自于那恶者撒旦，他是谎言之父（约翰福音 8:44）。

1:21 “以后我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

保罗回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大数所在地）。他肯定面对了他家乡的朋友和亲戚。这绝非易事，但保罗不以基督的福音为耻（罗马书 1:16）。

1:22 **“那时，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见过我的面。”**

“没有见过我的面”是指这些弟兄们没有见过保罗本人。这并不奇怪，因为他在皈依后的几年是在大马士革和阿拉伯度过的。记住，他在耶路撒冷只待了十五天（18节），随后因被迫害而被赶走。

1:23 **“不过听说那从前逼迫我们的，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

我确信弟兄们在得知保罗皈依的消息时感到极大的喜悦。“这信仰（或真道）”一词被用来指整个基督教的救赎体系（犹大书 1:3；罗马书 1:17）。

讲道素材（Sermon Seed）— 基督信仰的四个名称（使徒行传 13:7-12）：

a) 神的道(使徒行传 13:7)
b) 真道（信仰）(使徒行传 13:8)
c) 主的正道(使徒行传 13:10)
d) 主的道（教训） (使徒行传 13:12)

1:24 **“他们就为我的缘故，归荣耀给神。”**

在希腊原文中，“归荣耀”一词使用的是未完成时态，字面意思是他们“不断地归荣耀”给神。他们持续地赞美神，将神视为他们在保罗身上所见之改变的创始者和源头。

D. 为福音辩护 (2:1-10)

2:1 **“过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并带着提多同去。”**

保罗已经证明，他所传扬的福音并非基于耶路撒冷使徒的教导。现在他要证明，他的信息得到了他们的完全认可。因此，他并不像他的敌人所称的那样是一个“假使徒”。本节提到的访问发生在《加拉太书》1:18 记载的访问之后。关于这次耶路撒冷会议的详细记录，请参阅《使徒行传》第15章。

一个名叫约瑟的人被使徒称为“巴拿巴”（意为“劝慰子”）（使徒行传 4:36）。巴拿巴是塞浦路斯岛国的利未人，他是基督早期的门徒。在《使徒行传》9:27 中，我们看到正是巴拿巴将刚皈依的扫罗（保罗）介绍给耶路撒冷的使徒。巴拿巴和保罗后来一起开启了《使徒行传》13:4至14:26所记载的第一次宣教旅程。

2:2 **“我是奉启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中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惟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

保罗是奉神的启示前往耶路撒冷的。“我在外邦人中所传的福音”这一短语并不意味着保罗对外邦人传一种福音，对犹太人传另一种。无论他走到哪里，他始终传讲那唯一的福音（加拉太书 1:6-9）。

福音中让许多犹太人感到困惑的部分是：外邦人不需要受割礼就可以被加入教会（使徒行传 15:1）。如果那些已经成为基督徒的犹太人继续对福音存有这种误解，将会阻碍保罗的工作。保罗在向他人陈述之前，先与领袖们进行了私下商议（使徒行传 15:4），以免对他工作产生误会。

2:3 “但与我同去的提多虽是希腊人，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

提多是希腊人，也就是外邦人。根据犹太律法主义者的说法，他必须受割礼才能得救。然而，保罗的计划成功了，证据就是提多并没有被勉强（被说服）去受割礼。耶路撒冷教会在听取证据后，从此便明白割礼对于基督教并非必不可少。如果在提多的案例中保罗退让了，就会开创一个先例，即割礼是所有外邦人得救的必要条件。

有些人奇怪为什么保罗让提摩太受了割礼，却没有让提多受。保罗让提摩太受割礼是因为他出生就是犹太人（母亲是犹太人）。让提摩太受割礼并非为了他的救恩，而是为了让他向犹太人传道时能更有影响力。

2:4 “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

这些“假弟兄”正在破坏主的教会。“偷着引进来”一词源自希腊语，字面意思是“从侧面进来”，就像是“翻墙进来”而不是走门进来，因此是非法且阴险的（参考彼得后书 2:1；犹大书 1:4）。“窥探”的字面意思是“带着敌意侦察”或“阴谋策划”。

2:5 “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

“一刻的工夫也没有”意味着保罗即便在很短的时间内也没有屈从于犹太教教师带来的压力。这有助于我们理解，始终为真理站稳立场是多么重要（提摩太前书 3:15；犹大书 1:3）。

2:6 “至于那些有名望的，不论他是何等人，都与我无干，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并没有加增我什么，”

由于这些人以前的地位，许多人认为他们具有重要的影响力。然而，他们的过去与他们对此问题的答案无关。保罗听取他们的意见是因为他们的影响力，但他们并没有告诉保罗任何他尚不知道的事情。

2:7 “反倒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

这表明了他们活动范围的区别，而不是神对人类的救赎计划有所不同。主差遣保罗向外邦人传福音（使徒行传 13:47；26:17）。他也曾被差遣教导以色列子民（使徒行传 9:15），但当犹太人不断拒绝福音时，保罗的工作重心便

转向了外邦人（使徒行传 13:46）。

2:8 **“（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

神以同样的方式在彼得和保罗身上动工（马可福音 16:20），传达同样的信息并取得相同的结果。两人的使徒职分都是神的作为。犹太律法主义者声称其他使徒站在他们那一边（即要求外邦人受割礼），但保罗表明，事实上，那些使徒是站在他这一边的，是站在真理（福音）这一边的。

2:9 **“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矶法、约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

“称为柱石”更好的翻译应为“在声望上被视为柱石的人”。今天在主的教会中也有许多伟大的信心人物，他们同样支持和捍卫真理（提摩太前书 3:15）。然而，应当明白，神赐予的福音不需要人类的验证。它能够，也确实独立存在！

2:10 **“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

在希腊语中，“记念”一词使用了现在完成时态，字面意思是“应当持续不断地记念”穷人。在语境中，这显示当时耶路撒冷有贫困的基督徒。要了解更多关于保罗对穷人的行动和教导，请参考以下经文：使徒行传 11:27-30；罗马书 15:25-28；哥林多前书 16:1-4；哥林多后书第8章和第9章。

E. 不再重回旧约律法 (2:11-21)

2:11 **“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

保罗现在谈到了另一个问题：犹太人是否仍受摩西律法的约束？他刚刚解决了外邦人的问题，现在转向犹太人。这个论点旨在展示保罗在教义和实践上的一致性。“他有可责之处”意味着彼得的行为使他自己处于被定罪的地位。彼得的行为与福音的信息不符。我们从中学到，虽然使徒们蒙受启示向人们传达神的话语，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在个人行为上不可能犯错。

2:12 **“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他们来到，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

彼得本知道不应与外邦人隔绝（使徒行传 10:28; 11:8-9; 15:7-11）。此时通过他与外邦人的隔绝并回归旧约律法，彼得是在暗示他当初放弃摩西律法而顺服基督是一个错误。

2:13 **“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

如果保罗不纠正这个问题，外邦人要么会被迫遵守摩西律法，要么教会就会

发生分裂。

2:14 **“但我一看见他们行得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

“行得不正”意为他们没有正直地行事。犹太律法主义者自然会来到安提阿破坏外邦人的信仰，因为安提阿是当时由外邦皈依者组成的最大、最有影响力的教会。事实上，福音在此地要么繁荣，要么枯萎。

彼得是如何强迫外邦人接受犹太习俗的？通过将生活习惯改回犹太方式，他在告诉外邦人，他们在神国里是“二等基督徒”。这暗示他们只有像犹太人一样生活，才能成为“一等基督徒”。

“在众人面前”这个短语非常有趣。保罗为什么不私下找彼得？显然，彼得是一个领袖，他在这个议题上导致了他人跌倒。其余的犹太人，包括巴拿巴，也都有罪，都需要听取真理。

2:15 **“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

这节经文中的“我们”包括保罗、彼得、巴拿巴和安提阿其余的犹太人。他们生为犹太人，从小就在犹太宗教（摩西律法）下长大。“外邦的罪人”一词反映了当时犹太人对外邦人的普遍看法。

保罗的观点是：既然他们这些原本在律法下的人都为了基督里的新律法而离开了旧约律法，那么去教导那些从未在律法下的外邦人跟随旧约律法，是完全不合理的。

2:16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任何人（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不能通过遵守旧约律法的行为称义或得救。那个体系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了（歌罗西书 2:14），旧约律法的规条不能强加给任何人。在神面前称义只能通过对基督那活泼、顺服的信心获得，而非通过遵守摩西律法。

2:17 **“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却仍旧是罪人，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断乎不是！”**

如果保罗所传的福音不足以让外邦人无需遵守摩西律法就能称义，那么耶稣，他钉死在十字架上废除了旧约律法，岂不就成了基督叫人犯罪吗？因为他废除了旧约律法中称义的要素。

“叫人犯罪”原文指的是罪的仆人和推动者。犹太律法主义者会指责耶稣叫

人犯罪，因为他使犹太人放弃了摩西律法作为称义的依据。他们会说，耶稣这样做使犹太人和外邦人一样成了罪人。当然不是！

2:18 **“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
“素来所拆毁的”是指横跨在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属灵的隔阂墙（以弗所书 2:11-22）。当彼得像外邦人一样生活时，他拆毁了旧约律法；但当他再次像犹太人一样生活（与外邦人隔绝）时，他拆毁了由基督而来的救恩。无论你如何看待这种情况，一个重新建造他之前所拆毁之物的人，都承认了自己的过错：要么是明面上承认之前拆毁是错的，要么是暗地里承认现在重建是错的。如果其中一个行为是对的，另一个就必然是错的！

2:19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
当保罗说他向旧约律法死了，意味着他不再与它有任何关系，旧约律法对他不再有约束或控制。犹太律法主义者说：“除非你按律法生活，否则你对神就是死的”；但保罗说：“除非你向律法死，否则你不能为神而活”（参哥林多后书 3:6; 罗马书 2:28-29; 7:6）。

2: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这就是保罗向旧约律法死的方式：与基督同死（罗马书 6:3-4）。耶稣不是为自己的罪而死（基督是无罪的），而是为我们的罪而死（哥林多后书 5:21; 彼得前书 2:24）。保罗说“活着的不再是我”，这意味着保罗的生命不再以自我为中心，而是以基督为中心。这种新生命是将整个生命降服于祂的旨意。耶稣舍弃自己是祂爱我们的明证（约翰福音 15:13）。

2:21 **“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废掉”意为“撤销、使无效、使作废”。神的恩典代表着祂赐下他的儿子基督，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牺牲。“徒然”意为“无根据、无理由”。保罗信靠神、离弃旧约律法、凭信心行事，并在基督里寻求救恩的行为，并没有使神的恩典失效。保罗所行的，正在先前时代所预言的事。旧约律法本身也预言了自己的终结，声明它将被另一位先知（基督）的律法所取代（申命记 18:18-20）。如果一个人可以凭着旧约律法称义，那么基督的使命和牺牲就是毫无意义、毫无价值和毫无用处了。

第三部分 称义 (3:1-4:31)

A. 因顺服的信心称义 (3:1-9)

3:1 **“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

你们呢？”

加拉太人是“无知”的，因为他们放弃了常识，被犹太律法主义者的教导所蒙蔽，这些教导要求他们遵守旧约律法。“迷惑”一词源自希腊语（BASKAINŌ），意为被某种错误的教导所迷惑。保罗向他们传讲的基督的真理是如此清晰且有力，仿佛基督就在他们面前、在他们眼前被钉十字架一样。他们没有理由不明白真理。

3:2 **“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

保罗问他们：你们受了圣灵，是由于犹太律法主义者所传讲的旧约律法的行为 (这些行为是他们歪曲福音的一部分)呢？还是由于听见、相信并顺服了保罗所传的那唯一的真福音呢？保罗最初到他们那里时，通过所行的神迹证明了神认可他的教导（加拉太书 3:5；另见马太福音 16:17, 20；希伯来书 2:4）。加拉太人也亲眼见过那些顺服福音的人，通过使徒按手而获得的超自然的能力（参使徒行传 8:18-19）。

3:3 **“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

“靠肉身”一词被用来描述摩西律法的条例（如割礼），因为它包含“属肉体的条例”（希伯来书 9:1, 10）。加拉太人愚蠢地离开了他们基督徒生命之初所信奉的、由圣灵证实的救恩体系，反而回到遵守旧约律法的条例，而这些条例并不能使人得着完全。

3:4 **“你们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吗？难道果真是徒然的吗？”**

保罗对他们的救赎仍抱有希望。圣经或历史上没有记载他们具体遭受了哪些迫害，但本节暗示，他们起初在面对迫害时是坚定的。然而，如果他们回到旧约律法的规条中，那么过去所受的一切苦难都将变得徒然或毫无用处（参希伯来书 10:32-35）。

3:5 **“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

保罗向他们提出的基本问题是：“那位在你们中间行神迹异能的，是如何做到的呢？”是因为行旧约律法的结果，还是因为你们相信并顺服了福音？

这里的“赐给”是指从取之不尽的源头，完全且丰盛地供应一切所需（哥林多后书 9:10；彼得后书 1:4）。此处“行”是描述神作工的希腊词，与加拉太书 2:8中，神通过彼得和保罗印证神的话语所用的词相同（马可福音 16:20）。

3:6 **“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

亚伯拉罕在摩西律法被颁布的很久之前，就因着他的信心和顺服被算为义了。他不是靠割礼得救的。事实上，他在受割礼之前就被算为义了（创世记 15:6;

17:13）。亚伯拉罕被算为义是因为他对神的信心和顺服（罗马书 4:7-11；雅各书 2:21-24）。

3:7 “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犹太人以与亚伯拉罕有血缘关系为荣（马太福音 3:9；路加福音 19:9；哥林多后书 11:22）。然而，犹太律法主义者在急于说服外邦人遵守旧约律法的规条时，却未能意识到亚伯拉罕的伟大，是源于他那顺服的信心。他的义与摩西律法的规条毫无关系，因为他生活在摩西律法被颁布之前的六个世纪。

犹太人曾认为，仅仅因为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因此就必得救。

- 在犹太旷野施洗约翰曾警告说：“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马太福音 3:9）。
- 在约翰福音 8:39 中，当犹太人对耶稣说“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时，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即顺服的行为。
- 在罗马书 2:28-29 中，保罗解释道：“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

3:8 “并且圣经既然预见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

神曾应许亚伯拉罕，万国都必因他得福，这其中包含了外邦人（创世记 22:18）。因此，神早已向亚伯拉罕启示了这一真理。虽然当时神没有向亚伯拉罕解释每一个细节，但神已经预知了耶稣将祝福万国（而不仅仅是犹太人）这一基本真理。加拉太人甚至是犹太律法主义者，本该明白这一真理。本节中的“信”指的是基督一次赐给圣徒的救恩体系。（犹大书 1:3）。

3:9 “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

正如亚伯拉罕通过顺服的信心称义，所有效法他信心与顺服榜样的人，也将像他一样蒙福。

B. 旧约律法带来咒诅 (3:10-14)

3:10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

旧约律法曾说：“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申命记 27:26）。称义来自顺服的信心，而不是通过旧约律法。旧约律法无法被完美地遵守，

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它成了一种咒诅。犹太律法主义教师实际上是在将加拉太人置于咒诅之下，而非祝福之中。

3:11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

犹太律法主义者可能会辩称亚伯拉罕只是个特例，因此保罗引用了哈巴谷书 2:4：“惟义人因信得生”（参马太福音 10:22；路加福音 21:19；约翰福音 8:31；罗马书 1:17；以弗所书 2:11-22；歌罗西书 1:21-23；希伯来书 10:38；约翰一书 2:24-26 以及启示录 2:10）。今天宗教界许多人误将其读作“义人必单凭信心得生”。然而，“单凭（只有）”一词在原文中并未出现，也未被暗示。这里的“信”显然是像亚伯拉罕那样顺服的信心。

“得生”意味着什么？

1. 享有出人意外的平安（腓立比书 4:7）。
2. 在神眼中被视为义人（罗马书 5:1）。
3. 在基督里与神相交（约翰一书 1:3）。
4. 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得前书 1:8）。
5. 变成基督的形状（哥林多后书 3:18）。

3:12 “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

律法体系要求完全的服从，而不是建立在怜悯、恩典和信心之上的。那些守旧约律法的人，必须要献祭，凭着信心仰望基督以获得赦免（希伯来书 10:1-4）。赦免是因着信，而非靠旧约的律法体系。

这并不意味着不需要顺服律法（加拉太书 6:2；哥林多前书 9:21）。对神的信心会指引一个人去顺服神所吩咐的事，这样做时，他便蒙神祝福。

3:13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

“赎出”的希腊词意为支付赎价使奴隶获得自由。那些试图通过律法自救的人，实际上是被囚禁在自己属灵能力的匮乏中（罗马书 7:10-25）。短语“为我们”意为“代替我们”。

申命记 21:22-23 记载：“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将尸体挂在木头或柱子上示众不得超过日落，因为这是对人类尊严和神自身的冒犯。耶稣因着对律法的完美顺服，原本不需受旧约律法的咒诅，但通过被挂在木头（十字架）上，祂替所有的罪人受了这一咒诅。基督通过这种方式为所有人承担了咒诅，以救赎我们。

3:14 “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顺服福音的犹太人脱离了旧约律法，像亚伯拉罕一样凭信心而行。他们被置于与外邦人相同的地位。耶稣基督就是应许亚伯拉罕的那个“后裔”，万国都必因祂得福。因此，外邦人通过归入基督，可以成为被祝福的亚伯拉罕的继承人（加拉太书 3:27-29）。本节中的“我们”是指通过信心成为亚伯拉罕子孙的人，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基督来是为要救赎所有人（以弗所书 2:14-17；提多书 2:11）。

C. 在基督里确认的圣约 (3:15-18)

3:15 “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

使用“弟兄们”一词稍微缓和了这封信的严厉的语气。“照着人的常话”是保罗的一种表达方式，意指即便在人类关于契约或法律协议的习俗中，规则也是被遵守且具有约束力的。他用这个例子来说明神与亚伯拉罕立约的确定性。“立定”字面意思是“批准/生效”。

3:16 “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

神并没有把救恩许诺给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而是许诺给真正的信徒（无论犹太人还是外邦人），且唯独给他们。保罗是说，这伟大的祝福集中在一个人身上，即耶稣。唯有在祂里面，所有信耶稣的犹太人和外邦人才蒙祝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子孙”是单数，绝非复数（创世记 22:18）。

这一节经文也告诉我们应当如何尊重神所默示的话语。圣经是神赐给人类的话语。虽然由人写就，但神才是真正的作者。祂将这些话语赐予了那些执笔者（彼得后书 1:21）。圣经原始手稿中的每一个字母、每一个词语、每一个词形和词序都是出于神的旨意而写的。这被称为“全备的言语启示”（Verbal Plenary Inspiration）。“全备（Plenary）”意为“完整或充分”。当用于神的话语时，它意味着圣经的所有部分都具有同样的神圣起源和权威。

加拉太书 3:16 表明每一个字母都很重要。“子孙（复数）”与“子孙（单数）”的区别构成了一个重大的教义要点。圣经中的一切内容都在那里，因为那是神想要对人类说的话。

3:17 “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定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

神在公元前 1500 年通过摩西赐给了他们文字的律法。这律法是在神向亚伯拉罕许下应许后的430年才赐下的，它不但没有废除应许，反而是朝着实现应许

迈进了一步。“立定”一词表明，在摩西律法给出之前，神已经确定了祂的旨意。

神有两件事不能做：
1. 撒谎（提多书 1:2；希伯来书 6:18）。
2. 违背祂的誓言（希伯来书 6:17）。

3:18 “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

如果亚伯拉罕后裔承受产业是基于摩西律法，那么这个应许就只属于旧约律法之下的人（犹太人）。但如果是基于在律法颁布前几个世纪就给亚伯拉罕的应许，那么它就属于所有人（犹太人和外邦人）。我们可以得出什么结论？预定给万国的祝福（应许给亚伯拉罕的）并非旧约律法的产物。

D. 旧约律法的目的 (3:19-25)

3:19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

既然通过亚伯拉罕的后裔赐福给万民的应许已经给了世界，人们可能会问：“那为什么还要赐下摩西律法呢？”摩西律法(旧律法)的赐予是为了向人展示罪的危险，以及人对救主的需求（罗马书 7:7-25）。律法是因人的过犯而“添上”的。人自古以来就需要规则(规条)来引导和约束其行为（耶利米书 10:23）。

然而，摩西律法的这种增加并非永久性的（正如犹太律法主义者所教导的那样），而只是在“那子孙”（16节）来到并实现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之前有效。

虽然“等候（直到）”是一个不起眼的词，但它非常重要，因为它表明旧约律法是临时性的。我们也注意到，律法是“从万万圣者中来临，从他右手为百姓传出烈火的律法（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申命记 33:2）。司提反曾告诉犹太公会：“你们受了天使所传的律法，竟不遵守”（使徒行传 7:53）。神的话语也明确指出：“那藉着天使所传的话既是确定的”（希伯来书 2:2）。

3:20 “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神却是一位。”

任何基于律法的协议总是涉及两个或更多的人。而神是直接与亚伯拉罕立约，没有通过中间人。因此，传给摩西的律法在地位上低于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我们的中保是基督，而非摩西：
1. 基督是神，而神是独一的（希伯来书 1:8；申命记 6:4）。
2. 成圣者（基督徒）与基督合而为一（希伯来书 2:10-11）。

3. 因此，成圣者与神合而为一(哥林多后书 5:18；约翰福音 17:21-23）。

3:21 “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断乎不是！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

摩西律法并不违背神的应许，因为它从未声称能为信徒提供（属灵的）生命。它被添加到神的应许之上，仅仅是为了规范那个时代的人们的行为，使他们能够准备好接受救主所应许的“生命”。

3:22 “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

“圈在”一词字面意思是“一同关起来”。这就像被四面围困，被墙壁、栅栏甚至监狱包围。

“把众人都圈在罪里”并不意味着神使他们犯罪。是他们自己的行为和举止宣告了他们有罪。世人都犯了罪，神只是宣告了他们罪孽深重的事实。所有人都是罪人，这意味着所有人都需要神的怜悯。

3:23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

这节经文的意思与第19节基本一致。“信（真道）”一词用于指整个基督教体系（犹太书 1:3；罗马书 1:17），以区别于摩西律法。信心体系是随着基督而来的。神曾藉着信心的原则对待亚伯拉罕；但因人的过犯，神通过摩西设立了律法。旧约律法一直有效，直到基督的来到，通过基督，信心的律法再次被恢复，成为称义的途径。

3:24 “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

“训蒙的师傅”一词来自希腊词PAIDAGŌGOS，该词在新约中仅出现三次。两次出现在本文语境中，一次出现在哥林多前书4:15，译为“师傅”。然而，这两个词不足以完整描述这个希腊词的含义。在J.H. Thayer所著的《泰耶希腊语释义》(Thayer’s Greek Definitions)中，将其定义为：

“管教者，即男孩的监护人和引导者。在希腊人和罗马人中，这一名称适用于值得信赖的奴隶，他们负责监督上层社会男孩的生活和品德。在男孩成年之前，甚至不被允许在没有他们陪伴的情况下离开家门一步。”

保罗将摩西律法比作男孩的监护人，因为它负责照管应许给亚伯拉罕的子孙，直到主（基督）来到。基督将接管信徒，并教导他们关于信心的功课。

3:25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

一旦他们被带到真正的老师（基督）面前，就不再需要之前的监护人（旧约律法）的权柄了。

E. 在基督里合而为一 (3:26-29)

3:26 “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

这里的“都”一词包括了犹太人和外邦人。“因信”的字面意思是“藉着信”，要成为神的后嗣，就必须成为神的儿女。保罗教导加拉太人（外邦人），只有藉着信靠基督耶稣，才能与神建立父子关系。他向他们表明，他们因着顺服的信心，而不是因着割礼，在基督里成为神的儿女。

3:27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保罗论证的重点在于：那些受洗归入基督的人是披戴了基督，而不是披戴摩西。

那些没有受洗归入基督的人，就没有披戴基督。他们无法享受披戴基督的任何益处。他们不是基督徒，也没有得救。根据耶稣的教导，一个人必须做什么才能获得罪的赦免呢？

1. 信心：耶稣说，罪人必须有信心，相信祂确实是基督（约翰福音 8:24；马可福音 16:15-16）。然而，这并非唯一的步骤。单有信心是不够的（雅各书 2:14，17，24）。
2. 悔改：耶稣也说，罪人必须悔改才能得到赦免（路加福音 13:3）。罪人需要对罪忧伤并改变心志，从而带来生命的改变。
3. 认信：耶稣说，罪人需要在人面前承认他是基督，是神的儿子（马太福音 10:32-33）。
4. 受洗：耶稣也说，罪人必须受洗才能得到赦罪（马可福音 16:16；马太福音28:18-20）。

3:28 “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

在基督里，就与救主有属灵的关系，种族、社会地位或性别在与救主的属灵关系上都无关紧要。他们都因顺服神的救赎计划，所有人平等地联合在一个身体（群体）中。

1. 犹太人或希腊人 = 国籍或种族
2. 自主的或为奴的 = 社会地位
3. 或男或女 = 性别

3:29 “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如果加拉太人在基督里，他们就是因着信（救赎体系）而得救的，也是因着信成了亚伯拉罕的子孙。保罗之前的论述并没有否定亚伯拉罕的重要性，因为亚伯拉罕曾得到应许：他的一个后裔将成为万民（无论犹太人还是外邦人）的祝福。因此，保罗证明了福音的福分并不是靠旧约律法获得的，而是靠因信称义的福音体系，且这福音是平等地应许给所有人的。

F. 藉着基督成为后嗣 (4:1-7)

4:1 “我说那承受产业的，虽然是全业的主人，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

这里的“孩童”描述的是婴孩，因为他尚未成年，也没有获得自由。他受到诸多限制，在这个意义上讲，他与奴仆没有区别。他无法掌控自己的命运。虽然继承权在法律上属于他，但他却没有权力去支配或使用它。

4:2 “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

这里的“师傅”的希腊原文是(EPITROPOS)，它是一个广义术语，包含了训蒙教师、老师或任何照管孩子的人。而“管家”则是指负责管理继承人财产的人。

4:3 “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

“我们为孩童的时候”这一短语是指福音传入之前的时期。

保罗将旧约律法比作孩童时期的初级体系（小学），充满了各种仪式和礼节，预示着在基督里成年的阶段。旧约的宗教体系（先祖时期和摩西律法时期）都是初步的阶段，是为基督福音的到来做准备的。

4:4 “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时候满足”指的是父神所选定的特定时期：那时在摩西律法下的犹太人和在先祖时期下的外邦人，都已经准备好接受在基督里的一切祝福。

“差遣”的希腊词 (EXAPOSTELLŌ) 意为“派出去”，它与“使徒”一词源自同一个词根。耶稣是天父的使徒（希伯来书 3:1）。

耶稣“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这意味着祂是通过女子进入这个世界的（路加福音 1:34-35），并且祂在摩西律法仍然有效时生活并死去。当耶稣被钉十字架时，这律法便终结了。旧约律法（摩西律法）被“钉在十字架上”了（歌罗西书 2:14）。

4: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

当基督将福音带入世界时，犹太人从旧约律法的束缚中被赎出（购买了自由）。

在这节经文中，保罗对他所使用的比喻做了一个有趣的调整。他此前说儿子在孩童时期并不比仆人强（加拉太书 4:1）。在某种意义上，他曾是仆人，还不是一家之主的儿子。因此，要成为真正的继承人，他需要被收养为儿子，从而享有合法儿子的所有权利和特权。

4:6 “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

“你们既为儿子”这一短语告诉我们，只有当神的儿女们做了神要求他们做的事（顺服神的救赎计划）之后，他们才能得到神的灵。

圣灵的赐予并不是为了让人变成神的儿子。圣经教导：

1. 神赋予了人类选择顺服或不顺服祂的自由（创世记 2:16-17；申命记 11:26-28）。
2. 神是公正的，不偏待人（使徒行传 10:34-35；罗马书 2:11）。
3. 神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摩太前书 2:4；彼得后书 3:9）。
4. 人的救赎并不单单取决于神（约书亚记 24:15；罗马书 6:17）。

神藉着祂的儿子在十字架上为世人的罪牺牲，预备了恩典救赎的救恩之道。然而，人必须满足必要的条件，才能藉着信心和顺服，由这恩典得救（以弗所书 2:4-10；马太福音 7:21；雅各书 2:17-26）。

凡愿意顺服祂的人都能得救。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 3:16-17）。耶稣的宝血并非只为少数人预备，而是为所有人预备的。

圣灵的恩赐使信徒称神为父。“呼叫”的希腊原文是用于描述一种强烈、深沉、充满情感的呼喊。陌生人和奴隶只能呼喊主人，却绝不能呼喊“父啊，父啊”。

4:7 “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

基督徒是完全长大成人的神的儿女。他们被赋予了自由和能力，并可以负责任地使用这自由和能力。“神的后嗣”字面的意思是“藉着神而得的后嗣”。这里指的是父神藉着基督成为救赎计划的创始者。

G. 陷入错误的习俗（4:8-20）

4:8 “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

“你们……奴仆”这句话的字面意思是：你们像奴隶一样服侍。保罗似乎特别针对加拉太地区的外邦基督徒。他们以前崇拜偶像，而偶像根本不是神。当然，犹太人过去也犯过同样的罪，他们声称相信神，却追随假神和偶像崇拜（如：金牛犊—出埃及记 32:1-6；大衮—撒母耳记上 5:1-5；米勒公—列王纪上 11:5；亚斯他录—列王纪上 11:5；巴力—列王纪上 18:20-40；基抹—列王纪下 23:13）。

4:9 “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

“归回”一词在希腊原文中是现在时态，因此更准确的翻译应该是：你们现在怎么又转向那软弱无力、贫乏的律法呢？”

“懦弱无用的小学”是指旧约律法的某些方面，如割礼（歌罗西书 2:20-23；提摩太后书 2:19）。旧约律法被称为“懦弱”，是因为它没有属灵的力量；被称为“无用”（或贫乏），是因为它不像基督的福音那样拥有属灵的丰富。“小学（基本原则）”指的是那些最基础、最先出现的、尚未完全成熟的事物。

4:10 “你们谨守日子、月份、节期、年份，”

这里指的是摩西律法要求犹太人遵守的圣日和节期，但在基督律法下，这些对基督徒已不再有效。外邦人从未受过这些规条的约束。似乎错误的宗教几乎都会设立或制定与特定日子或节期相关的仪式和礼节。

保罗并不是在谴责设立特殊日子本身，而是反对将其作为律法来执行。遵守基督律法中未教导的特殊节期，往往是一种误入歧途、试图获得圣洁的尝试。基督徒必须牢记，每一天都属于神（罗马书 14:5-6）。

4:11 “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

“我为你们害怕”含有“我为你们感到忧虑”的意思。译为“工夫”的原希腊词带有“劳作到精疲力竭”的含义。保罗的辛劳包括向他们传福音。他教导过他们顺服基督及其律法，以此作为信仰和生活的准则。如果犹太律法主义者成功说服他们去遵守摩西律法的某些条规，那将导致他们失丧，并使保罗为他们带来真理所做的一切变得“徒然”。

4:12 “弟兄们，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

保罗在某种程度上像他们一样，因为他作为一个犹太人，为要成为基督真正的追随者，放弃了对摩西律法的狂热，（腓立比书 3:9）。保罗呼吁他们不要效法那些犹太人，而要像他现在这样成为基督徒。

4:13 “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是因为身体有疾病。”

这表明他当时患有某种疾病，因此被滞留在加拉太。然而，在那里期间，他仍继续向加拉太人传福音。保罗不止一次提到他的这种“疾病”，但从未详细描述过究竟是什么（哥林多后书 12:7-9）。

4:14 “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

他们非但没有鄙视保罗，反而接待他如同神的使者（Angel，即使者），就像接待耶稣本人一样。

4:15 “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见证的。”

新美国标准版英文圣经在此处译为：“那么，你们先前所感受到的祝福在哪里呢？”他们愿意听从犹太律法主义者的教导，这表明他们对保罗的态度已经改变。他们曾经对他所做的一切充满了感激，以至于如果可能的话，甚至愿意把自己的眼睛献给保罗。

许多人用这节经文来证明保罗“肉体上的刺”（哥林多后书 12:7）指的是眼疾（如眼炎）。尽管这节经文中的表达方式可能是一种谚语用法，但保罗并没有使用标准的谚语格式。“给我”这个短语可能暗示他当时确实需要健康的眼睛。

4:16 “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

说出全部真理总是危险的，因为它常常刺入听者的内心，造成巨大的痛苦和不安。有时听者会出于对痛苦的反应而本能地反击。我们的目标始终是用爱和善意来教导真理，但我们也应该明白，无论我们多么和善，仍会有人感到被冒犯并视我们为仇敌。然而，他人的负面反应绝不能成为我们在讲道中丧失爱心的理由。

4:17 “那些人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是要离间你们，叫你们热心待他们。”

这里的“那些人”指犹太律法主义者。希腊原文中的“那些人热心待你们”是现在时，应译为“他们正热切地追求你们”。犹太律法主义教师想说服加拉太人回到旧约律法的束缚之下，从而顺服并依赖这些教师。这样一来，加拉太人就会开始把这些犹太人视为伟大的牧者和拯救者。美国标准版英文圣经对这节经文的翻译非常出色：“他们热切地寻求你们，却没有用好的方法；他们反而想把你们拒之门外，好让你们去寻求他们。”

4:18 “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却不单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

保罗告诉他们，他也曾“追求”过他们。然而，他追求他们的方式是友好的，也是出于正确的灵，是与福音的真理相结合的。

4:19 “我小子啊，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

“我小子啊（我亲爱的孩子们）”字面上的意思是“我所生的孩子（彼得前书 1:22-25）”。这是保罗唯一一次使用这个短语。保罗的比喻就像是一位担忧腹中胎儿发育的孕妇。他借此强调对加拉太人的深切关怀。他渴望基督的灵在他们的心中成形，从而对基督产生正确的虔敬，而不是效法摩西。

4:20 “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改换口气，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

保罗说：“我为你们心里作难”或者更确切地说，“我对你们感到困惑”。

因为他在现场时，加拉太人似乎更倾向于听他的话，所以他巴不得现在就在他们身边。保罗深知口气（语气）的重要性，他完全能够表现得非常温柔（哥林多后书 2:4；腓立比书 3:18；使徒行传 9:16）。

H. 两个圣约 (4:21-31)

4:21 “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

那些声称拥护旧约的犹太律法主义者，理应知道旧约本身关于律法的目的与时限的教导。律法从来就不是一成不变的。

4:22 “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

保罗这里提到的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是指以实玛利和以撒。“使女”是指夏甲，她是以实玛利的母亲（创世记 16:15）。夏甲是一个埃及女人，是撒拉的婢女（奴隶）（创世记 16:1）。而撒拉是亚伯拉罕的妻子（创世记 20:12），也是以撒的母亲（创世记 21:5-6）。

4:23 “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

使女的孩子（以实玛利）是按照自然的生殖规律受孕并出生的（创世记 16 章）。而撒拉原是不孕的，因此她能受孕是一个神迹。神通过这个神迹实现了祂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即撒拉会给亚伯拉罕生一个儿子（创世记 16:1-2; 21:1-2）。

4:24 “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奈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

这些事是“象征性的”或“寓言式的”，正如一些译本所翻译的那样。所谓寓言，是指“一个故事、诗歌或图片，可以被解读出隐藏的含义，通常是道德或宗教层面的”。保罗的意思是，这是真实的历史，但其中也包含了一个需要在后世应用的教训。

“两约”是指摩西律法和福音。保罗将夏甲与摩西律法联系起来。“生子为奴”意味着所生的孩子注定要按照西奈山颁布的旧约律法的那套规条和礼仪下受束缚。

4:25 “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

保罗用耶路撒冷城为例，将其现状（仍紧紧抓着摩西律法不放），与犹太律法主义者被束缚在西奈山律法下的现状进行了比较，是一致的。

4:26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

“在上的耶路撒冷”是指属天的耶路撒冷，代表神的国（教会）。记住，教会最初是在耶路撒冷建立的（使徒行传 2:5, 38, 47）。基督的教会是所有真正基督徒的母亲。耶路撒冷城的意义可以追溯到亚伯拉罕，经文说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希伯来书 11:10, 16）。经文进一步指出，信靠基督的人“来到锡安山，到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希伯来书 12:22；启示录 3:12; 21:2）。

4:27 “因为经上记着：‘不怀孕、不生养的，你要欢乐。未曾经过产难的，你要高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

这是引用以赛亚书 54:1。撒拉（“不怀孕的”）比夏甲拥有更多的儿女，而夏甲生的只是属肉体的儿女。以撒是撒拉生下的唯一儿子，但正是这位“凭应许生的孩子”，救主经由他而出，从而在世界各国中为神产生了无数属灵的儿女，且这种属灵的诞生至今仍在继续（约翰福音 3:3-16；彼得前书 1:22-25）。

4:28 “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

保罗在对比这样一个事实：以撒被应许给亚伯拉罕和撒拉，从这应许之子产生了“那后裔”（基督），基督要藉着福音的计划，为万民开辟了救赎之路，从而祝福万民。因此，凡顺服这计划的人就成了神的儿女。所有顺服的人都是“凭着应许作儿女”的，因为他们的救赎是藉着赐给世人的那个应许之子而得的。在亚伯拉罕里成为儿子是主题，但一个人如何成为亚伯拉罕子孙决定了一切（罗马书 9:6-9）。

4:29 “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

这段逼迫的记载见于《创世记》21:9，当时撒拉看到以实玛利在以撒断奶的筵席上“戏笑”（嘲弄）他们。犹太传统说，以实玛利曾在田野里向以撒射箭取乐，但圣经并没有记载。这给我们今天的教训是：属肉体的儿女永远不会与属圣灵的儿女和平相处。

4:30 “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是说：‘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

“不可……一同承受产业”字面意思是“绝不能继承”。撒拉的行为预示着神的子民将弃绝旧约，不再接受旧约作为宗教体系。

1. 使女的儿子= 旧约体系
2. 自主妇人的儿子 = 新约体系

4:31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

请注意，保罗使用“弟兄们”一词作为他论证的结尾，语气亲切。保罗所说

的一切都表明：加拉太人并不受摩西律法的束缚。

第四部分 坚韧、信实与本分 (5:1-6:18)

A. 基督徒的自由 (5:1-6)

5:1 “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

保罗在本节总结了之前的内容，并加以应用。基督为我们受死，使我们享有脱离摩西律法的自由（参考约翰福音 8:36）。加拉太人不能靠摩西律法称义，因为该律法已经失效了（罗马书 7:4；以弗所书 2:14-16；歌罗西书 2:13-14）。他们现在是在基督的律法之下（哥林多前书 9:21；加拉太书 6:2；雅各书 1:25）。

5:2 “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

割礼是犹太人与神之间立约的记号。这是犹太人向神许诺，他们及其后裔将遵守与神的约定，顺服摩西律法。要求外邦人受割礼，意味着他们也需要遵守摩西律法。回归旧约律法的某些方面等同于背弃基督。

5:3 “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

在原文中，“确实地说”也可以翻译为“郑重声明”或“抗议”。保罗在告诉他们，必须遵守基督的律法，不可有任何增添。将旧约律法的哪怕一个元素（如割礼）加进基督的新律法中都是不对的。旧约律法作为一个整体系统，要么全盘接受，要么全盘废弃。他们不被允许从摩西律法中随意截取片段。

5:4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

为了靠旧约律法称义而接受割礼，就是犯了叛道的罪。在旧约系统里，他们已不再有任何称义的可能。他们离开了基督的恩典，甘愿承受律法的审判（希伯来书 10:26-27）。

圣经教导我们人确实有可能从恩典中坠落。圣经中有许多经文禁戒基督徒可能会从恩典中坠落（哥林多前书 9:27；10:11-12；提摩太前书 1:19-20；希伯来书 2:1-3；3:12-13；4:11；6:6；彼得后书 1:10；3:17）。圣经中也有一些例子，记载了那些从恩典中坠落并被告诫要悔改以免灭亡的人。这足以证明，任何心地善良、诚实的人都可能失去救恩。“不可能叛道”的教义是错误的教义。它将使成千上万被蒙蔽、误以为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的人的灵魂堕入深渊。

5:5 “我们靠着圣灵，凭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

本节中的“我们”是指基督徒（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神所施行的“公义”审判，是基督徒最终罪得赦免的裁决，这一裁决将在万众瞩目之下被宣告

（罗马书 8:24-25；提摩太后书 4:8）。

5:6 “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

“功效”（avails）一词意为“拥有力量、施展力量或运用权力”。“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字面意思是指：信心藉着爱而生。

现今宗教界在“信心与行为”的问题上存在诸多困惑，其实完全没有必要。一个极端观点只强调信心，另一个极端观点只强调行为。圣经明确指出，这两个极端观点都不正确。神的话语教导我们，只有当信心与顺服的行为结合时，我们才被算为义（加拉太书 5:6；雅各书 2:18, 22）。

B. 爱成全了律法 (5:7-15)

5:7 “你们向来跑得好，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

“你们向来跑得好”这一短语是指在犹太律法主义者（割礼派信徒）进入他们中间，散布虚假教义之前的那段时期。“好”这个词意为勇敢地、体面地。“拦阻”一词的原意是“在前面切断”或“插队、闯入”。保罗是在问：是谁插队或闯入了你们的基督徒道路，试图绊倒你们或使你们走上歧途？

5:8 “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

如果这种劝导（指被说服去受割礼）不是出于神，那么无论劝导者是谁，最终都源于撒旦。

5:9 “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

在《新约》中，“面酵”一词通常被用作邪恶的象征，唯一的例外是在马太福音 13:33。加拉太地区各教会中的少数恶人带来了这种邪恶的教导。他们导致许多人背弃基督，转而跟随旧约律法。恶行的传播既迅速又彻底，必须在造成更大的损害之前尽快予以阻止。

5:10 “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但搅扰你们的，无论是谁，必担当他的罪名。”

加拉太人所经历的“搅扰”是指教会中关于救恩道路的属灵动荡和混乱。请注意保罗在本节中对他们表达的坚定信心，以及他对犹太律法主义者（割礼派信徒）的严厉谴责。

5:11 “弟兄们，我若仍旧传割礼，为什么还受逼迫呢？若是这样，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

保罗与那些逼迫他的犹太律法主义者（割礼派教师）之间的主要分歧在于，是否应该给外邦人施行割礼。

如果保罗开始教导外邦人需要受割礼，犹太人就会停止逼迫他。他的讲道也就不会冒犯他们，因为如前所述，犹太人感到被冒犯的主要原因是保罗宣讲旧约律法已在基督里被废除了。

翻译为“讨厌的地方（offense）”的希腊原词原意是“陷阱；绊脚石”。

- 哥林多前书 1:22-24：“犹太人是要神迹，希腊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5:12 “恨不得那搅乱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

“割绝了”这一生动的短语表明，保罗希望那些教导需要受割礼而骚扰教会的人能“自断”。这意味着他希望他们与教会分离，并被交给撒旦（参见提摩太前书 1:20）。

5:13 “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

保罗现在有必要表明，脱离摩西律法的自由绝不意味着废除基督的律法（哥林多前书 9:21；加拉太书 6:2）以及基督徒在道德行为方面的义务。

基督徒的自由不应被滥用于自私的目的。自由很容易被扭曲为随心所欲的许可证。基督将赦罪的恩典赐予我们时，祂并没有赐给我们犯罪的许可证。基督徒从罪的审判中获得的自由，并不意味着可以抛弃约束，放纵私欲（罗马书 6:5-6）。智慧的基督徒明白，拥有这种自由意味着他在对基督的委身和服侍上不再受任何束缚，唯一的限制就是他自己以及他对别人的爱有多深。

5:14 “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

人爱自己，就当毫不犹豫地爱他的邻舍。

凡理解并践行基督徒自由的人，都不能恨他的弟兄。恨基督里的弟兄，就如同杀人（约翰一书 3:15）。爱既是神的全部律法的总结，也是其实践的体现（参见利未记 19:18；马太福音 22:39-40；马可福音 12:31；路加福音 10:27；亦见马太福音 7:12；19:19；罗马书 13:8-10；哥林多前书 13）。

5:15 “你们要谨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

“相咬相吞”这个词是比喻加拉太人对待彼此的方式。保罗从自己的经历中深知弟兄姐妹有时会变得多么冷酷无情、心怀怨恨和残忍，因此他在此发出了非常严烈的警告（参见雅各书 4:11）。

C. 顺着圣灵行事（5:16-26）

5:16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

“顺着圣灵”这一短语译为“藉着圣灵”更为贴切。神的话语是由圣灵感动的，它在基督徒的生命中起作用，其力量远胜过肉体的情欲。当基督徒明白撒旦是如何利用肉体的欲望进行诱惑时，他们就能更好地理解如何战胜它。基督徒若不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以弗所书 6:11-18）就胆敢与撒旦争战，那就是瞎眼愚昧的，既不了解自己的局限，也不了解撒旦的权势。

5:17 “因为情欲与圣灵相争，圣灵与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

肉体的欲望与圣灵所默示的教导（新约）之间的冲突，就像一场拔河比赛。如果一个人立志行善，他会受到肉体的阻碍；如果他立志行恶，他会受到圣灵教导的阻碍。

问题是：“这两股力量中，哪一个将在我们的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

凡是被圣灵所默示的话语引导的人：

1. 有信心的（加拉太书 3:9）
2. 属乎基督的（加拉太书 3:29）
3. 得以自由（加拉太书 4:26, 31; 5:1）
4. 是顺着圣灵而行的（加拉太书 5:16）

因此，所有真正的信徒都是受圣灵默示的教导，即圣经所引导的。

5:18 “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

圣灵是启示新约圣经的工具，新约取代了摩西的旧约律法。被“引导”要求基督徒将自己整个生命完全降服于圣灵所默示的话语的权柄之下。圣灵通过真理的话语引导基督徒。圣灵使人脱离罪和死的律，得着自由（罗马书 8:2）。

5:19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

“显而易见”一词意为“公开的、明显的、众所周知的”。这些在世人看来有时被忽视或淡化的事，在圣经中被称为显而易见的“情欲的事”。

> [有关以下情欲之事的补充信息，请参阅附录。]

- 奸淫（Adultery）：指已婚人士与配偶以外的人自愿发生的性行为。
- 淫乱（Fornication）：与任何非合法配偶的人发生的性行为。这是一个更广泛的词，涵盖所有形式的非法性行为，包括婚前性行为。
- 污秽（Uncleanness）：本节中译为“污秽”的希腊原词最初用于描述

不洁伤口溢出的脓液。此处指思想或身体的不洁。它与纯洁相对，使人不配来到神面前。

- 邪荡（Lewdness）：定义为“放纵的情欲、过度、放荡、好色、肆无忌惮、无法无天、无耻、傲慢”。它指的是对任何非法享乐的渴望。

5:20 “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

- 拜偶像（Idolatry）：在《赛氏希腊语词典》中定义为：“敬拜假神，偶像崇拜”，也用于“为尊崇假神而举行的正式祭祀宴席”。由于宴席涉及肉体的食欲，因此被归为情欲的事。
- 邪术（Sorcery/Witchcraft）：该词源自希腊词 PHARMAKEIA，英文单词“药房”（pharmacy）即源于此。这个希腊词的第一个定义是“使用或施用药物”，第二个定义是“巫术、魔法”。改变心智的药物通常与邪术联系在一起。
- 仇恨（Hatred）：此处的希腊词用来描述产生仇敌、恨恶和恶意的品质。它可以用来描述隐藏的仇恨，最终在冲突中公开爆发。
- 争竞（Contentions/Variance）：指争吵、争辩或斗争。在新约圣经中该词被使用六次，有四次是描述教会内部发生的事情。
- 忌恨（Jealousies）：它指的是因他人的成功而产生的痛苦感受、焦虑恐惧和毫无根据的怀疑。这是一种不圣洁的欲望，想要凌驾于他人之上。忌恨使你无法“与喜乐的人同乐”。（罗马书 12:15）。

  有趣的是，“热心”和“忌恨”源自同一个希腊词，它也可以用在好的方面。在哥林多后书 11:2 ，保罗对哥林多的基督徒说：“我为你们起的愤恨（jealousy），原是神那样的愤恨。”
- 恼怒（Outbursts of Wrath）：指无法控制的愤怒或脾气。
- 结党（Selfish Ambitions）：该希腊词最初指的是那些受雇于政府职位的人，为了酬劳或出于自私目的而不择手段。它会引发党派意识或是派系之争。这里指的是有人将自己置于教会之上。当教会成员分裂而不团结时，就会出现这种心态，从而导致下一个情欲的事。
- 纷争（Dissensions）：它的定义为导致分裂和不和。有时教会中会形成小圈子，这往往会导致不和谐与怨恨。
- 异端（Heresies）：赛氏词典将其定义为“夺取、占领的行为：例如攻占一座城市”。它也用于指“选择、抉择或所选之物”。它可以用来描述“一群追随自己教条的人（宗派或政党）”。它是“由于见解和目标不同而引起的纷争”。

  赛氏词典描述其含义为：“一个人选择并使用某种观点，“不是因为它正确，而是因为这恰好符合他的个人喜好”。

5:21 “嫉妒、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 嫉妒（Envy）(有古卷在此有凶杀（Murders）二字)：嫉妒不仅仅是想渴望拥有属于别人的东西，还会因别人的好运而感到难过。
- 凶杀（Murders）：非法杀人。这显然是情欲的事。然而，神的话语也教导我们，在某种意义上，即使没有实际夺取生命，也可能会犯下凶杀罪。

  约翰一书 3:15：“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
- 醉酒（Drunkenness）：指处入醉酒状态。现代研究表明，从喝第一口酒开始，人就进入了醉酒过程。近期的报告也显示，极少量的酒精也会对大脑造成损伤。基督徒应当始终保持清醒（帖撒罗尼迦前书 5:6-8；彼得前书 5:8）。醉酒往往是将沉溺于麻醉的快感视为解决人生难题的良方。这种现象在加拉太人中似乎很普遍。酗酒者常喝到不省人事，醒来后却发现自己依然痛苦不堪（箴言 23:29-35）。酒精并不能解决生活中的任何问题。
- 荒宴（Revelries）：指“过度且喧闹的庆祝活动；狂欢；豪无节制地参与或纵情享乐；行为张扬放荡；放任自己的欲望、偏好或激情”。
- 等类（and the like）：这一短语告诉我们，不仅要避免经文中提到的事，还要避免所有与之类似的事。当保罗说“等类”时，实际上是说，我们应该把圣经中明确教导为属肉体（情欲）但没有在本节具体列出的其他事也包括在内。任何属灵成熟的人都能分辨情欲的行为和圣灵的果子（参见腓立比书 1:9-10；4:8）。

属灵不成熟的基督徒会要求圣经中明确指出哪些经文谴责某项行为，而成熟的基督徒则知道这些行为违背了神的律法。

本节最后一句“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向我们表明了不屈从于这些罪恶行为的重要性。习惯性地犯下这些罪，正是人不能承受神的国的明证。

5:22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
保罗在第 19 节中，将 “行为（works）”改为“果子（fruit）”，以此作为圣灵在我们里面结出的正常果效。

首先要注意，“果子”在希腊语原文中是单数。将圣灵的果子比作橘子可能会有帮助。橘子是一个发育完美的果实，由多个瓣组成。每一瓣都可以看作是这些经文中所列举的一种属性。我们不能只挑选一两种属性来培养，就期望在基督徒的生活中结出完美的果实。每一种属性都有其独特性，我们需要单独培养，也需要综合运用，才能达到神对我们期望。

[有关以下圣灵的果子的补充信息，请参阅附录。]

- 仁爱（Love）：使徒列出的第一个属性就是爱。这包括对神的爱和对他人的爱。

  约翰一书 4:7-8：“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

  耶稣在马太福音 5:43-45 中说：“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
- 喜乐（Joy）：喜乐不同于快乐（happiness）。快乐取决于诸多条件，如健康、朋友、宜人的环境、经济保障等等。快乐与不快乐无法并存，但喜乐与忧愁却可以并存！就像保罗和西拉在监狱里祷告唱诗赞美神一样（使徒行传 16:25）。喜乐的情感处于基督教义的核心。

  耶稣在约翰福音 15:11 说：“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
- 和平（Peace）：和平通常是指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的状态。然而，在本节中，这个词的使用更有深意。顺着圣灵而行（按照祂所默示的教导）会带来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腓立比书 4:7）。我们只有在基督里才能拥有这种属灵的平安，因为在祂里面，我们罪得赦免。我们不应将这种平安理解为消除生活中的一切苦难。本节所说的平安是指内心的平静和灵魂的安宁。
- 忍耐（Longsuffering）：赛氏词典将其定义为“耐心、宽容、受苦、不轻易报复”。有人曾说，忍耐是“一个有能力复仇却不复仇、不轻易发怒之人的恩典”。爱促使基督徒容忍他人因属灵软弱而犯下的错误和过失。
- 恩慈（Kindness）：它的定义是温和待人，以善报恶。在不违背圣经真理的前提下，可以向他人展现恩慈。
- 良善（Goodness）：它的定义为“正直的心灵和行为”。向他人表现良善包括积极地为他们寻求益处。这意味着即使神的话语令他们感到不悦，也要告诉他们神的话语（使徒行传 2:36-37）。
- 信实（Faithfulness）：它的定义为“值得信赖或忠诚”。信实的人深信神会使万事互相效力，叫爱祂和信靠祂的人得益处（罗马书 8:28）。信实的人在与人交往中也表现出可靠和忠诚。

5:23 “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

- 温柔（谦卑）（Gentleness/Meekness）：这意味着顺服神的旨意，乐于受教且体贴他人。这种属性体现在只为正当理由发怒（公义的愤恨），而绝不为错误理由发怒（以弗所书 4:26）。温柔的人即使在对方有过错时，

也不会粗暴地对待对方。

- 节制（Self-control）：赛氏词典解释这个词为“能够控制自己的欲望和激情（尤其是肉体欲望）的优秀品质”。

“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这一短语意味着这些属性都是神所喜悦的。神没有哪条律法会对上述这些事加以谴责或干涉。保罗之所以提到“律法”，可能是因为他在本封信的大部分篇幅中都在教导基督的律法与摩西律法之间的区别。

5:24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属基督的人”与第 18 节描述的“被圣灵引导”以及第 22 节描述的结出“圣灵的果子”的是同一群人。他们因顺从圣灵所默示的福音归向了基督（被圣灵引导并结出圣灵的果子）。

有些版本将此处的希腊词译为“情感（affections）”，但“邪情（passions）”更接近原意。“钉在十字架上”意味着他们已经治死或灭绝了情欲的事（歌罗西书 3:5）。肉体的“邪情私欲”与“圣灵的果子”是相违的。

5:25 “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

本节中译为“行”的希腊词与第 16 节不同。此处的希腊词字面意思是“步调一致地走；按战斗队形行进”。“就当靠圣灵行事”在希腊语中也是现在时，更恰当的译法是 “让我们不断地顺着圣灵而行”会更好。圣灵的话语（受默示的经文）能使人产生信心，如果遵循，就会使人信靠顺服基督。

[有关圣灵的工作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圣灵使用默示的话语》]

5:26 “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

“不要…”的希腊语词态是现在时、中间语态、虚拟语气，字面意思是“让我们停止成为”。“贪图虚名”是指自以为拥有获得荣誉的正当理由。“惹气”意为“唤起或挑衅”。

D. 担当并分享重担 (6:1-5)

6:1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

“过犯”一词意为“滑向一边、失足、差错”。这个词并非指有预谋或故意犯罪。其含义是基督徒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被诱惑突袭，从而陷入了罪中。

所谓“属灵的人”，是指那些受圣灵所默示的圣经真理所引导的人。“挽回”

一词在医学上指的是接骨或医治伤口（对比马太福音 4:21 中的“补网”和希伯来书 10:5 中的“预备”）。这里的重点在于医治而非惩罚！“又当自己小心”这句话的意思是，在你严厉对待犯错的弟兄之前，先省察自己的软弱和易受诱惑的倾向。然后基于这些情况，再以温柔的心去挽回他。

6:2 **“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本节中译为“担当”的希腊词在语态上是现在时、主动语态、祈使语气，更恰当的译法是“持续不断地担当”。

“基督的律法”这一短语明确指出，作为基督徒，我们确实是在律法之下，必须遵守这律法才能取悦我们的主（另见哥林多前书 9:21）。

6:3 **“人若无有，自己还以为有，就是自欺了。”**
有些人可能非常自大，认为自己永远不会犯错。这样的人只是在自欺欺人。保罗的话暗示，自欺欺人的人远未理解真理。

6:4 **“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这样，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不在别人了，”**
译为“察验”（DOKIMAZŌ）的希腊词原用于化验或鉴定金属及钱币的纯度。请注意，保罗还告诫我们不要与他人攀比。当我们发现自己的缺点时，即使这些缺点与他人不同，我们也没有权利声称自己在道德或属灵上优于他人。

6:5 **“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
译为“担子”的希腊词在当时被用来描述士兵行囊的负重。我们每个人必须为自己做些事，一些我们负有全部责任的事。这种责任不能转嫁给他人。每个人都将根据自己的决定和行为接受审判并承担责任。每个人都将根据自己的行为获得赏赐（参阅耶利米书 17:10, 32:19；以西结书 18:20；马太福音 16:27；罗马书 2:6；启示录 2:23, 20:13）。

E. 慷慨行善 (6:6-10)

6:6 **“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
译为“供给（分享）”的希腊词的字面意思是“与……建立团契/伙伴关系”。这包括在金钱和物质上的援助（腓立比书 4:15），也包括道德或属灵上的参与（罗马书 15:27；提摩太前书 5:22；约翰二书 11）。它甚至包括对外部处境的参与（希伯来书 2:14），例如与人一同受苦（彼得前书 4:13）。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路加福音 10:7；马太福音 10:10；哥林多前书 9:14；提摩太前书 5:17-18。

6:7 **“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

“不要自欺”这一短语在希腊语中是现在时、被动语态和祈使语气，字面意思是“停止被带离真理”。凡不尊重神的话语的人都将受审判。我们每个人都将根据自己的行为得到回报（马太福音 16:27；哥林多后书 5:10；启示录 22:12）。

6:8 “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
没有哪个农民会认为他在田里撒下杂草种子，结果却能收获小麦。然而，在道德和属灵方面，人们似乎认为自己可以无视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定律。人若播撒情欲的种子，就永远无法在属灵生命中收获果实。在信仰生活中，只有两种种子，因此也只有两种收成（马太福音 13:37-42）。世上的每个人都在播种其中一种种子，并将在审判日，收获相应的果实。

6:9 “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
这句话的字面意思是：让我们在行善时，不要不断地向邪恶屈服。“善”这个词意为“在其本质和特征上是极好的”。它非常贴切地表达了“美丽、珍贵、令人钦佩”的含义。

在哥林多前书 15:58 中，保罗说：“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

6:10 “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
基督徒在弟兄姐妹的慷慨奉献上享有优先权，这不仅限于同一个教会，而是适用于任何教会。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教会没有义务帮助非基督徒。请注意“向众人行善”这一短语。请思考基督对于我们对待不信的穷人的责任的教导：

> 马太福音 5:44-47：“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你们若单请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么长处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
>
> 路加福音 6:30-36：“凡求你的，就给他。有人夺你的东西去，不用再要回来。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爱那爱他们的人。你们若善待那善待你们的人，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是这样行。你们若借给人，指望从他收回，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给罪人，要如数收回。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因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

保罗在为耶路撒冷的穷人筹集善款时（参见哥林多前书 16:1-2），曾告诉哥林多教会，他们的奉献将分发给圣徒和众人。

> 哥林多后书 9:13：“他们从这供给的事上得了凭据，知道你们承认基督，顺服他的福音，多多地捐钱给他们和众人，便将荣耀归与神。”

圣经的教导十分明确：教会应当帮助所有有需要的人，并优先考虑基督徒同伴。为基督第二次降临做准备的最好方式，就是充分利用每一个服侍的机会。

F. 只夸基督的十字架 (6:11-15)

6:11 “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字是何等的大呢！”

保罗常常口述书信，由秘书（代笔人）代为书写，然后他再在信上签名，以证明信件的真实性（歌罗西书 4:18；哥林多前书 16:21；帖撒罗尼迦后书 3:17）。或许是因为保罗深切挂念加拉太的弟兄，他才亲笔写下了这封书信。

关于“大字”，有人认为是指信件的篇幅很长。然而，另有一些人推测，“大字”证明了保罗的“肉体上的刺”是视力缺陷（哥林多后书 12:7）。但是，我们没有足够的圣经证据来对本节中“大字”的确切含义做出最终的判断。

6:12 “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都勉强你们受割礼，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

割礼派信徒（犹太律法主义者）根本不关心加拉太人的福祉，他们只关心自己的利益（他们的荣誉、安逸和免受逼迫）。必须记住，在犹太律法主义者的任何行动背后，都是撒旦在试图摧毁教会。

6:13 “他们那些受割礼的，连自己也不守律法，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不过要藉着你们的肉体夸口。”

在本节中，保罗将割礼派信徒与法利赛人划为同类（马太福音 23:4, 15；15:16）。我们必须确保自己言行一致！福音传道人 E.M. Zerr 在他那个时代（1877-1960）观察到：

> “这些犹太律法主义者就像我们这个时代的守安息日会信徒，他们大肆宣扬律法，假装律法仍然有效。然而，他们耗费大部分精力去谴责基督徒，因为基督徒没有‘守安息日为圣’。这些现代犹太主义者的自相矛盾表现在，他们违反了自己声称遵守的诫命（见出埃及记 20:8-11）。这条诫命禁止在安息日劳役牲畜，但是，我们却经常看到这些伪君子在周六赶着马车去‘安息日学校’。这使得这些假教师与保罗时代的犹太

律法主义者如出一辙。他们自己不守律法，却想诱导基督徒接受割礼，以便他们（犹太律法主义者）可以借此夸口。”

6:14 “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

神与撒旦之间的战争在基督的十字架上达到了顶峰；在那里，神展现了祂至善至美的一面，而撒旦展现了他最邪恶的一面（约翰福音 12:31-32）。保罗因着对十字架的忠诚，“钉死了”（死亡于）世上的罪恶（变成死的了）（罗马书 6:1-5）。

6:15 “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在撒旦用罪败坏了我们之后，只有创造我们的神（在征得我们同意的情况下）能重新创造我们。现在唯一重要的事情就是我们成为了新造的人（罗马书 6:4；彼得前书 1:23）。欲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对比哥林多前书 7:19；哥林多后书 5:17；加拉太书 3:28；5:6；歌罗西书 3:10-11。

G. 祝福与恳求 (6:16-18)

6:16 “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和神的以色列民。”

“照此理”指的是“准则”或“一根芦苇或量度尺”，因此代表一条规条。这条“规条”源自前一节，即“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这表明旧约律法不能强加于新约律法之上。平安与怜悯只临到那些遵守这条规条的人。基督的十字架使人从罪中释放，他们就被加入教会（使徒行传 2:38, 47）。基督的教会就是今天“神的以色列民”。祂的新造之人，即新以色列，是由那些曾死在罪中的人所组成的。基督徒才是真正属灵的犹太人（罗马书 2:28-29; 9:6-8；腓立比书 3:3）。

6:17 “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

保罗请求不要再有人因他有作为主的使徒的权柄而来搅扰他。“印记”一词在希腊语中字面意思是“在身体上刺入或烙下的痕迹或记号”。保罗身上带着的印记，证明他曾作为基督的奴仆身份服事（哥林多后书 11:23-28）。使用“印记”一词可能参考了古代的一种习俗：那些决定终身顺服并服事主人的奴隶会在身上打上特殊的标记（申命记 15:17）。

6:18 “弟兄们，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阿们！”

我们应当注意到，这里的“恩（恩典）”是要与他们的“心灵”同在。恩典将临到加拉太人的灵魂里，而非肉体上。保罗以此结束全书，再次重申了肉体与灵的区别，并强调在基督的新律法下，肉体的割礼是微不足道的。

“阿们”起初是一个希伯来词（民数记 5:22），后来被音译成希腊语，最终

进入英语（及汉语）。该词的希伯来语词根意为“建立或支持；坚定或信实；信靠或相信；真实或确定”。它也常用作副词，放在话语开头时，意为“实在地、千真万确地”（马太福音 5:18；马可福音 3:28；约翰福音 3:3）。放在句末时，意为“诚心所愿、愿它如此、愿它成就”。当它作为形容词时，意为“坚定的或真实的”。有些词典认为，在祷告结束时说“阿们”代表对所说内容的认可。然而，我们的认可并不能使之成真。更准确的理解应该是：“这是真实的，或者愿它发生，愿它成就。”

加拉太书注释结束

当今还有使徒吗?

作者：戴夫•米勒博士 Dave Miller, Ph.D.

当今宗教界存在的观点之多，既令人吃惊又让人不安。我们正目睹美国文化中对权威的尊重日渐崩塌，同时个人意见和感受作为权威标准的现象也日益盛行。因此，如今宗教教义可谓五花八门，令人眼花缭乱。这就是多元主义的本质。人们很可能会看到任何事情都假借宗教或基督教之名而行。解决这种局面的唯一办法，就是重新肯定圣经的启示和权威。圣经是这个世界上唯一的在生活和宗教中都具有权威标准的书面文献（参见 米勒, 1996, pp. 430-446, 462-471）。

使徒的定义

既然如此，我们就必须回到圣经中去确定神对于“现代使徒”的旨意。当我们这样做时，我们首先会发现 “使徒”一词源于希腊语 apostolos，意思是“被差遣的人、使者、代表”（Arndt and Gingrich, 1957, p. 99; Thayer, 1901, p. 68）。在新约圣经中，该词中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含义。它可以指被他人差遣去完成特定使命或任务的个人。例如，巴拿巴被称为使徒（使徒行传 14:14），是因为他曾陪同保罗进行了宣教之旅。耶稣也被称为我们的“使者（使徒）”，因为祂被差遣来赎我们的罪（希伯来书 3:1）。

“使徒”一词还有第二个含义，我们可以称之为“官方意义”。即“使徒”指那些被神正式亲自拣选，作为耶稣最初的代表——“基督的使者”(哥林多后书 5:20)。耶稣亲自挑选了最初的十二位使徒（马太福音 10:1-5；马可福音 3:13-19；路加福音 6:12-16；9:1-2）。在这十二人中，犹大正如旧约预言那样背叛了主（诗篇 41:9；约翰福音 13:18-19；18:1-5）。他非但没有悔改，反而自杀，彻底背弃了信仰（马太福音 27:3-5；约翰福音 17:12）。因此，根据神的旨意选出了一位接替犹大的人（使徒行传 1:16-26）。

新约圣经中仅提到另一位正式意义上的使徒——保罗。他被任命为使徒是独 特且无可比拟的，因为他在公元一世纪被拣选，去完成一项特定的使命（使徒行传 9:15；22:14-15；26:16-18；哥林多前书 15:8-9；加拉太书 1:11-12, 15-16）。基督拣选他向外邦人传扬基督教的信息（罗马书 11:13；15:16；加拉太书 2:8；以弗所书 3:8）。保罗非常谨慎地记录了他的使徒身份是出于神的拣选（例如：罗马书 1:5；哥林多前书 1:1；加拉太书 1:1, 16）。

使徒的资格

当综合新约圣经里所有相关的资料时会发现，要成为正式意义上的使徒，至少需要具备三个先决条件（Hayden, 1894, p. 33 将这些凭据扩展到了七项）：

1. 使徒必须见过主，并且亲眼见证了基督的复活（使徒行传 1:22；22:14；哥林多前书 9:1）。
2. 使徒必须由主或圣灵特别拣选（马太福音 10:5；马可福音 3:13-14；路加福音 6:13；使徒行传 1:26；9:15；22:14-15, 21；26:16）。
3. 使徒被赋予行神迹的能力。这种能力包括通过按手将行神迹的能力转授给他人（马可福音 3:15；16:17-20；路加福音 9:1-2；约翰福音 14:12, 26；15:24-27；16:13；使徒行传 2:43；4:29-31, 33；5:12, 15-16；6:6；8:14-18；19:6；提摩太后书 1:6；罗马书 1:11；希伯来书 2:3-4）。耶稣曾应许使徒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指的就是祂赐予使徒们行神迹能力的明证（路加福音 24:49）。

使徒的工作

使徒的职分毫无疑问是早期教会的临时职分（尽管使徒的任命是终身的）。其主要目的有两个：

1. 开创基督教：耶稣委派使徒创立基督教（马太福音 28:18-20；马可福音 16:15-16；路加福音 24:46-48）。这一目的的实现是通过向全世界传扬福音（歌罗西书 1:23）和建立基督的教会（使徒行传 2章）。
2. 传扬新约圣经的启示：使徒主要负责使新约圣经得以流传，首先是以口头形式，其次更具体地是以书面形式（哥林多前书 14:37；加拉太书 1:12；以弗所书 3:3-4；帖撒罗尼迦前书 5:27；帖撒罗尼迦后书 2:15；3:14；彼得前书 1:12；彼得后书 1:12-21；3:15-16）。

这两项核心任务在《新约圣经》中已有清晰的阐述。在马太福音 16 章中，耶稣宣告祂将在从阴间复活后建造祂的教会（18节）。随后祂解释说，将由使徒来开启进入基督的教会的门（这就是“钥匙”的意义，19节）。基督教和基督的教会的建立，将通过使徒们“捆绑”和“释放”基督的教义来实现，这些教义和原则此前已在天国捆绑或释放（希腊原文使用被动语态，应译为“将在天国被捆绑/释放”，如新美国标准圣经的译本所示，参阅马太福音 18:18-20； 约翰福音 20:22-23）。在基督复活后的五旬节那天，彼得和其他使徒们第一次阐明了进入基督国度的条件（使徒行传 2:14起）。

在以弗所书 4 章中，保罗用七个核心概念概括了基督教（1-6节），和基督教

诞生的最初事件顺序（7-16节）。保罗指出：

(1) 耶稣被钉十字架后降入阴间；
(2) 祂随后复活；
(3) 祂升回天堂；
(4) 升天时，祂赐予了恩赐；
(5) 使徒职分包含在领受这些神迹奇事的能力中；
(6) 这些恩赐的目的是为了装备和造就教会；
(7) 这些恩赐为初期教会提供的预备是暂时的（“直等到”是一个时间副词，暗示神迹恩赐何时终止），因为同样的预备很快就可以通过完备的启示（即“真道”）来获得。（这里所说的“完备的启示”并非指完全的圣经正典）也就是说，神与人类的所有沟通都应该已经公开了。

请参阅新约圣经中关于“奥秘”与“显明”对比的讨论（罗马书 16:25-26；哥林多前书 2:7-10；以弗所书 3:1-11）。与此同时，从受圣灵感动的作者们完成新约各卷书的那一刻起，新约各卷书的抄本或副本就已经迅速且大规模地广泛流传了（参见歌罗西书 4:16；提摩太前书 5:18，其中路加福音 10:7 已被公认为 “经卷/圣经”；以及彼得后书 3:15-16，其中保罗的书信已经流传并被公认为“经卷/圣经”）。

此外，以弗所书 4:13 中提到的“真道”（the faith，即信仰）并非指所有人类或所有基督徒在信仰上合一的时候，因为这种情况永远不会发生。保罗指的是所有人都能获得神赐予人类的所有启示，从而使他们有可能达到属灵的成熟（即“长成大人”，而非“作小孩子”）。[详见 Miller, 2003]。

一旦所有促进基督教信仰发展所需的必要信息都通过口头方式启示给了早期教会（通过分发恩赐），教会便拥有了在基督里成长和成熟的途径（参见哥林多前书 13:8-13）。先知、传福音的、牧师和教师参与了基督教的早期发展事工，但使徒的职分才是建立其宗教的主要途径（以弗所书 4:11）。“牧师和教师”在希腊原文中共用一个定冠词，因些很可能应理解为“牧师兼教师”，这都属于同一职能，即牧师（由地方教会选出的长老或牧者）被赋予了神奇的能力，能够教导尚未以书面形式呈现的受圣灵默示的信息）。

使徒们肩负着执行神的儿子的旨意的唯一的责任，即在地上建立、组织并全面装备基督的教会，使教会能够完成来自天上的使命，直到耶稣再临（Hayden, p. 22）。正因如此，保罗在以弗所书第二和第三两章中指出，神的家（即教会）是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的（以弗所书 2:20；亦参 3:5；启示录 21:14）。这也是他告知哥林多信徒的原因：

“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岂都是使徒吗？岂都

是先知吗？岂都是教师吗？岂都是行异能的吗？岂都是得恩赐医病的吗？岂都是说方言的吗？岂都是翻方言的吗？（哥林多前书 12:28-30）。

使徒们因其神圣使命的角色具有重要性和关键性而被称为“第一”。使徒们明确地描述了他们在早期教会中独一无二的角色，即全心投入到“神的道”和“传道事工”中（使徒行传 6:2, 4）。

使徒的任期

基督的教会建立之后，基督教的教义初次传扬开来（歌罗西书 1:23），使徒的职分便随着神迹时代的结束而淡出了人们的视野。作为基督复活的见证人，保罗在谈到其他使徒时，称自己是 “末后的”（哥林多前书 15:8）。无论是使徒还是神迹恩赐都不再需要了。它们已经完成了暂时的使命（马可福音 16:20；使徒行传 4:29-31；13:12；14:3；罗马书15:18-19；希伯来书 2:3-4；参阅出埃及记4:30）。在教会初期，神迹奇事就像建筑时的脚手架，一旦结构完成，就被拆除了（哥林多前书 3:10； 13:11；以弗所书 4:13-14）。

我们称为《圣经》的这本书，是神向人类发出的书面启示的全集。因此，如今人们可以通过基督教和基督的教会，获得与神建立正确关系所需的一切（彼得后书 1:3）。使徒们“没有职位的继承人。从他们的职责来看，不可能存在继承”（Hayden, pp. 20-21）。简单地说，使徒不再被需要了！

现今没有使徒

不幸的是，一些自称与基督教有关联的团体声称他们当中有使徒，包括天主教、摩门教和一些五旬节教派。这种说法是不符合圣经的。今天活着的人中，没有一个能满足圣经给出的使徒资格要求。 当今没有人亲眼见过基督的复活；基督没有拣选当今世上的任何人担任使徒；当今世上没有人拥有使徒所具备的行神迹的能力，因此，有人假冒使徒并不奇怪。耶稣曾警告说，会有披着羊皮的假先知出现，里面却是残暴的狼（马太福音 7:15）。保罗曾这样描述他的一些反对者：

“这样的人是假使徒，是诡诈的工人，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这也不足为奇，因为连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所以，撒但的仆人若也把自己变成公义的仆人，也不算什么大事；他们的结局必与他们的行为相符（哥林多后书 11:13-15）。

保罗还向加拉太的各教会发出了进一步的警告：“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拉太书 1:8）。如今，任何自称为使徒且教导新约圣经以外之内容的人，显然都不是基督的使徒！

彼得也就同一主题表达了自己的看法：“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地灭亡”（彼得后书 2:1）。难怪约翰也告诫道：“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约翰一书 4:1；亦参马太福音 24:11, 24）。

天主教认为,彼得是至高无上的主教，地位甚至凌驾于其他使徒之上，并且自彼得以来的每一任教皇都是彼得的使徒继承人。教皇的选拔过程是由梵蒂冈由枢机主教们，经过数小时甚至数天的商讨后选出的。而在圣经中，唯一不是由基督亲自挑选的使徒是马提亚。然而，他也不是由普通人通过商议和辩论后选出的，而是通过摇签的方式选出的，这实际上是耶稣亲自选择使徒的另一种方式(使徒行传1:26; 参见箴言 16:33）。

现今世上竟然有人胆敢妄称自己是使徒，这简直令人难以置信。路加在阐明使徒的资格时（使徒行传第 1 章），极其明确地指出，要成为使徒，一个人必须亲眼见过主，并亲身见证祂的复活。正因如此，保罗才谨慎地说：“我不是使徒吗？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哥林多前书 9:1）。保罗在叙述自己的归主经历时，他引用了亚拿尼亚的话：“我们祖宗的神拣选了你，叫你明白祂的旨意，又得见那义者，听祂口中所出的声音。因为你要将所看见的、所听见的对着万人为祂作见证”（使徒行传 22:14-15）。现今那些所谓的使徒，有谁能做出这样的宣称呢？

新约圣经还清楚地表明，使徒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他们是由神亲自拣选的。耶稣在世时，祂亲自拣选了最初的十二使徒。在祂离世后，门徒们通过摇签选出犹大的继任者。他们的方法不容许任何人为的干预，除了承认有两个人具备成为使徒所需的所有资格外。摇签让神来行使选择权。在旧约历史上，通过摇签来体现神对拣选过程的掌控是一种常见的做法（见利未记 16:8；民数记 26:55；33:54；34:13；约书亚记 14:2；18:6，10；19:51；另见 使徒行传13:19；撒母耳记上 14:42；尼希米记 10:34；诗篇 16:5）。所罗门宣称：“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华”（箴言 16:33）。

事实上，彼得当时的祷告表明，在实际摇签之前，主已经做出了决定：“……求你从这两个人中，指明你所拣选的是谁”（使徒行传 1:24）。关于马提亚的总结性陈述“他就和十一个使徒同列”（使徒行传 1:26），标志着人数回归到“十二使徒”（使徒行传 6:2；亦参 2:14）。经文写道：“主啊，祢知道万人的心，求你从这两个人中，指明你所拣选的是谁，叫他得这使徒的位分”（使徒行传 1:24-25）。保罗也是由耶稣亲自挑选的，成为“被拣选的器皿”（使徒行传 9:15）。今天世上没有任何人可以声称自己被耶稣亲自拣选为使徒。

第三个证明现今世上不存在使徒的证据是：新约使徒不仅被神赋予能力去行神迹，而且能将行神迹的能力传给他人，使他人也能行神迹。使徒行传详细记载了这

一特征：“西门看见使徒按手，便有圣灵赐下，就拿钱给使徒”（使徒行传 8:18）。“现代使徒”的问题或许很快就能得到解决！要证明自己是使徒，他们必须既能行神迹，又能将行神迹的能力传递给他人。新约时代耶稣的使徒们毫不犹豫地证实了他们的使徒地位。今天任何自称为使徒的人也应该愿意这样做。然而，如今根本不存在这样的能力。

原始使徒已经足够

新约圣经中有一段引人入胜的经文，进一步阐明了 “当代使徒”的看法，即马太福音 19:28。耶稣在那里告知彼得和其他使徒：“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与之相关的经文是路加福音 22:29-30：其中写道：“我将国赐给你们，正如我父赐给我一样，叫你们在我国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并且坐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

这些经文是基督用比喻的方式宣告，十二使徒在建立教会和传播福音中所扮演的角色（参见 Bales, 1957, pp. 187-223）。“复兴/重生”（regeneration）指的是基督教时代，它始于五旬节，在此期间，藉着基督的宝血，属灵的重生才成为可能（提多书 3:5）。这与“振兴的时候”（希伯来书 9:10）含义相同。基督荣耀的宝座是指，祂目前在神右边的地位（使徒行传 2:34-36；以弗所书 1:20；提摩太前书 3:16；希伯来书 1:13; 8:1; 10:12-13）。使徒们所行的“审判”是指使徒在世时所行使的治理权，这治理权确立了新约基督教的各项特征（马太福音 16:19；约翰福音 20:22-23）。“十二个宝座”是指他们拥有来自基督的完全权威，可以执行基督的旨意直到时代的终结。他们如今仍然通过新约圣经中的权威来行使这一权柄。“十二支派”则是一种比喻，指的是教会，即属灵以色列（加拉太书 6:16；雅各书 1:1；亦参罗马书 2:28-30；加拉太书 3:29）。

基督和最初的使徒们如今都不再需要继任者或代理人。他们继续藉着在公元一世纪所成就的事工统治着天国，而这事工已保存在新约圣经中。基督现在坐在祂的宝座上统治着天国，使徒们也坐在基督指赐给他们的宝座上。认为使徒们在如今还有继任者，就是贬低或否定使徒们目前的统治。无论是基督还是使徒，都没有权力将他们的权柄或统治权让给世上的任何人。

此外，耶稣宣告十二位使徒都将在天国拥有宝座，这证明了彼得并不比其他使徒拥有更高的权威。使徒们在接受和运用基督所赐给他们的权柄是平等的。然而，天主教会声称彼得的直接继任者是利诺（Linus，公元 67-79 年）、克莱特（Cletus，公元 79-91 年）和克莱孟（Clement，公元 91-100 年）。他们也承认使徒约翰在此期间仍然在世（见 G.C. Brewer 的讨论，载于 Bales, pp. 208-210）。“彼得首席权”的教义意味着，彼得前三任继任者，竟然凌驾于当时仍然在世的使

徒约翰之上，而这约翰行可是基督耶稣亲自拣选的！耶稣所拣选坐在十二宝座之一的约翰，却要受制于三位并非最初十二使徒之一的教皇的权柄、知识和力量之下！（亦参 Hayden, pp. 22-33）。

Hayden 恰如其分地总结了新约圣经关于当代使徒的立场：

“十三位使徒由新加冕的弥赛亚所拣选、授职并赐予恩赐（含保罗），忠实且圆满地完成了他们的使命。当他们进入永恒的安息时，教会已经建立，并拥有了所有必要的职分，以造就、扩展和延续教会，直到后世。随后，建立新制度所必需的特殊事工被常规事工所取代，这些常规事工已足以根据从耶路撒冷传出的律法，去教导、规范和治理基督国度的子民。神的启示已经完成。从此以后，真道（信心的道）与每个信徒都很近，甚至在他口里，在他心里。使徒的职分终止了，传道人和牧师成了教会永久的教师和监督。”（pp. 33-34）。

参考资料：

Arndt, William and F.W. Gingrich (1957),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ales, James (1957), The Kingdom: Prophesied and Established (Austin, TX: Firm Foundation).
Hayden, W.L. (1894), Church Polity (Kansas City, MO: Old Paths Book Club). Miller, Dave (1996), Piloting the Strait (Pulaski, TN: Sain Publications).
Miller, Dave (2003), “Modern-day Miracles, Tongue-Speaking, and Holy Spirit Baptism: A Refutation—Extended Version,” [On-line], URL: http://www.apologeticspress.org/articles/2569.
Thayer, Joseph H. (1901),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77 reprint).

https://apologeticspress.org/apcontent.aspx?category=11&article=1226 Copyright © 2003 Apologetics Pres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信心与行为 (Faith and Works)

第一、我们能靠自己的行为得救吗？

A. 以弗所书 2:8-9 -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B. 提摩太后书 1:9 - “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
C. 罗马书 11:6 - “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第二、在罗马书 4:1-25 中，保罗纠正了一个错误观念，即人可以靠自己的“完美行为”得救。如果一个人能做出“完美的行为”（即一生完全没有罪），那么他就不需要神的恩典了。

保罗认为，如果人靠完美的行为得救，神就成了欠他债的（4:4）。亚伯拉罕的义是“因信称义”，而不是靠他自己的“完美行为”，否则神就欠了亚伯拉罕的一份债，也就无需恩典了。

但我们看到，亚伯拉罕称义既需要恩典**也**需要信心。

第三、我们已经看到，我们因信称义，乃是因着神的恩典（白白赐予的恩惠），。

但是，我们是否必须“顺服神才能领受这恩典呢？”

A. 撒母耳记上 15:22 - 撒母耳说：“耶和华喜悦燔祭和平安祭，岂如喜悦人听从他的话呢？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
B. 传道书 12:13 - “这些事都已听见了，总意就是敬畏神，谨守祂的诫命，这是人所当尽的本分。”
C. 约翰福音 14:15 - “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
D. 罗马书 6:17-18 - “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

因此，我们必须顺服神，才能领受他的恩典，并成为义的仆人！

第四、我们为何是神的仆人，我们的目的是什么？

A. 以弗所书 2:10 - “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什么样的行为？我们自己的吗？不！），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B. 请注意，这些不是我们自己的行为，而是神亲自为我们预备让我们去做的行为。
C. 对比参考：以弗所书 2:8-9；提摩太后书 1:8-9；罗马书 11:6；4:4-5。

第五、这些经文所指的是什么样的行为？

A. 帖撒罗尼迦前书 1:3 - “在神我们的父面前，不住地记念你们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爱心所受的的劳苦，因盼望我们主耶稣基督所存的忍耐。”
B. 希伯来书 6:10 - “因为神并非不公义，竟忘记你们所做的工和你们为祂名所显的爱心，就是先前伺候圣徒，如今还是伺候。”
   1. 神希望所有人都要这样行（11节）。
   2. 不可懈怠（12节）。
C. 加拉太书 5:6 - “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
D. 罗马书 16:26 - “这奥秘如今j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

从这些经文可以看出，信心是应该要有所作为的。

第六、我们领受神的恩典会徒然吗？

A. 哥林多后书 6:1 - “我们与神同工的，也劝你们，不可徒受祂的恩典。”
B. 哥林多前书 15:10 - 保罗说他没有徒受神的恩典：“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并且祂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
C. 这里应当注意，神的恩典促使保罗劳苦（工作），如果他不劳苦，那恩典就徒然（白白浪费）了！
D. 借着信心，我们通过以下行为称义：
   1. 出于对神诚命的顺服而行；
   2. 这些行为是祂恩典的结果。

第七、其他因信心产生行为并达到完美信心的例子

A. 挪亚：因着信，预备了一只方舟（希伯来书 11:7）。
   1. 他和他的家人若只靠信心而不行动，是无法得救的。

2. 若没有行为，他们和他们的信心都是死的。

B. 铜蛇（民数记 21:4-9）：
1. 以色列人相信神的话，因此顺服神，并仰望那蛇。
2. 他们可以整天相信，但如果不顺服并仰望铜蛇，他们就没有希望。

C. 耶利哥城墙（约书亚记 6:1-21）：
1. 直到采取了一些行动，神的应许才开始生效。
2. 百姓必须绕城七天，直到神成就祂的作为。
3. 直到最后一个命令被执行，神才会让城墙倒塌。

D. 患大麻风的乃缦（列王纪下 5:1-19）：
1. 信心的行动带领乃缦顺服先知去做一些事。
2. 他显然相信自己会被治愈，否则他起初就不会寻找先知——但这还不够！
3. 他曾对去约旦河沐浴这个简单的命令嗤之以鼻，但直到顺服了这个命令，他的大麻风才痊愈！
4. 令人惊讶的是，今天的人们同样对“洗礼”这样简单的命令嗤之以鼻。
5. 行为是借着信心遵行神的命令的结果。不多也不少，唯有此才蒙神悦纳。

结论：

我们不是靠行为（我们自己的行为）得救，而是靠顺服的信心得救，这种信心会引导我们行出符合神的旨意的善行。

A. 单单凭信心是死的。
1. 我们必须遵行神的旨意，而不仅仅是听道（马太福音 7:21-23; 25:35-40）。
2. 神一次又一次地表明，他不会在条件满足之前兑现他的承诺。
3. 这个条件就是顺服祂的话语，当当我们顺服他的话语时，祂就为我们预备了行善的道。

B. 让我们不要因为没有行神所吩咐的善行而白白地接受神的恩典。
1. 启示录 2:10 记载：“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
2. 这不是一种死的信心，而是一种付诸行动和实践的信心，成为了他们信心的工夫和爱心的劳苦。

我们因信称义，藉着顺服神的诫命的行为，领受祂的恩典！

假弟兄 (False Brethren)

作者：W. S. Boyett

在希腊文新约圣经中，最令人悲伤的词汇之一是 “pseudadelphos”。它出现在两处经文中（哥林多后书 11:26；加拉太书 2:4），均被翻译为“假弟兄”。这个术语由两个词组合而成：“pseudees”（假的）和“adelphos”（弟兄）。“pseudees”一词单独出现过三次（使徒行传 6:13；启示录 2:2, 21:8），每次都译为“假的”或“说谎的”。而“adelphos”单独出现了 346 次，每次都被译为“弟兄”的某种形式。巴格斯特（Bagster）将 “pseudadelphos” 定义为：“假弟兄，伪装的基督徒。” 泰耶（Thayer）的定义则是：“假弟兄，即那些自称是基督徒，但却缺乏基督教知识和虔诚的人。”“pseudees”还与其他词组合，如：
apostolos（使徒）— 假使徒（哥林多后书 11:13）
didaskalos（教师）— 假师傅（彼得后书 2:1）
Martur（见证人）— 假见证人（马太福音 26:60；哥林多前书 15:15）
propheetees（先知）— 假先知（马太福音 7:15, 24:24）
Christos（基督）— 假基督（马太福音 24:24；马可福音 13:22）

据我所知，保罗在书信中从未使用“Adelphos”一词来描述教会以外的人。因此，假弟兄并非来自教外，而是存在于教会内部。加拉太书 2:4 中的“假弟兄”（pseudadelphos）一词的使用就证明了这一点。该处经文描述了使徒行传第 15 章中提到的耶路撒冷教会领袖会议。这是一次高层领袖会议，讨论割礼问题。保罗除了受安提阿教会差遣前往耶路撒冷外，也受到圣灵的启示（加拉太书 2:2）。他带上了未受割礼的希腊人提多。他明智地先向教会核心领袖详细说明了他在外邦人中的工作，然后再向全体会众汇报。在向这些领袖汇报之后，这些领袖并未要求提多受割礼。考虑到当时有假弟兄被“私自引进”参加使徒会议，并显然对提多未受割礼表示不满，这一点尤为重要。

这些假弟兄是“偷偷地”混进来的。他们暗中潜入这个“高层”会议。这种做法是假弟兄的典型特征。保罗在小亚细亚传福音时，他们中的一些人就曾到过安提阿教会，散布他们的假教义。当保罗回到安提阿时，发现这些假弟兄使教会陷入混乱，教会只好差派保罗及选定的门徒前往耶路撒冷，与使徒商议此事（使徒行传 15:1-3）。

在耶路撒冷的会议上，受圣灵感动的使徒们以权柄解决了割礼的问题。他们将此事的裁决写信给了安提阿教会，这封信随后在小亚细亚的各教会中传开，被称为“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长老所定的条规”（使徒行传 16:4）。然而，这并没有阻止这些假弟兄。他们继续努力传播他们的错误思想。保罗在他的书信中多次提到他们。保罗在他的传道工作中遇到的种种危险中，就包括“假弟兄的危险”（哥林多后书

11:26）。如果他们是真诚的弟兄，只是出于好意而犯了错，那么当使徒们就此事作出裁决时，他们就会停止他们的努力。但他们是假弟兄，他们的动机是为了抬高自己，并不择手段。

保罗在腓立比书 1:17 谈到他们传基督是为了“结党”（希腊文 eritheia）。威廉·巴克莱（William Barclay）在其《新约词汇解析》（第399页）中，针对这段经文中使用的“eritheia”一词解释道：“在腓立比，‘结党’这个词实际上已经成了某些传道人的动力。他们更渴望彰显自己的伟大，而不是基督的伟大。”保罗在腓立比书 2:21 中再次提到他们，他说：“别人都求自己事，并不求耶稣基督的事。”那些对成为“教内英雄”的兴趣大过“耶稣基督的事”的传道人，正是受“结党（eritheia）”驱动，巴克莱称之为“错误的野心”。就像古时的西门一样，他的心在神面前不正。难怪保罗称之为“假弟兄”！真正的福音要传道人就全心全意地高举基督，心中绝无利己和自我标榜的余地。

保罗一行人从耶路撒冷会议返回安提阿后，安提阿教会再也没有发生任何骚乱。那些假弟兄没有站出来捍卫自己的立场，此后也无证据表明他们在安提阿。当安提阿的真门徒听了“使徒和长老的条规”被宣读时，他们“因为信上安慰的话就欢喜了”（使徒行传 15:30-31）。从保罗的书信，尤其是《哥林多后书》和《加拉太书》对假弟兄的描述来看，他们似乎遵循了所有假教师的典型模式：由于“使徒和长老的条规”的宣读，使安提阿的假弟兄们断绝了他们的成功希望，他们便启程前往小亚细亚，暗暗私自潜入其他教会。在耶路撒冷会议上，保罗没有给这些假弟兄任何容身之处，“一刻的功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加拉太书 2:5）。同样，在他写给小亚细亚、马其顿和亚该亚教会的书信中，他也彻底揭露了他们的真面目。圣经没有记载保罗在耶路撒冷初步交锋后（使徒行传 15:1-2）曾与他们有过公开对质。但在书信中，他从未放过任何机会，向所有可能受欺骗的人揭露他们的错误。除非提摩太书信中提到的那些人正是这些假弟兄，否则保罗从未提及他们的名字。即使他们属于假弟兄，保罗也不会在写给任何教会的书信中提及他们的名字。他揭露的是他们的原则和策略，而非针对个人。毫无疑问，这个榜样在今天也值得效法。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3:1提到这些假弟兄时说：“我们岂是又举荐自己吗？岂像别人用人的荐信给你们或用你们的荐信给人吗？”（哥林多后书 3:1）。在 5:12中，他再次称他们为“凭外貌夸口”的人。在 10:10 中他说：“因为有人说：‘他的信又沉重又厉害，及至见面，却是气貌不扬、言语粗俗的。’”他们无法攻击保罗教义的纯正，不得不承认他的书信大有能力。像几乎所有假教师一样，他们诉诸非基督徒手段，攻击使徒的外貌和口才。这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保罗之前说的“凭外貌夸口”：对他们而言，逻辑和真理远不如外表重要。这些假弟兄利用自己华丽的外表和言辞来博取会众的欢心，并诽谤保罗。他们如同押沙龙一样，利用外表来欺骗人。押沙龙若在今天，必会是一个受欢迎的传道人，因为圣经这样描述他：“以色列全地之中，无人像押沙龙那样俊美，得人的称赞，从脚底到头顶毫无瑕疵。”（撒母耳记下 14:25）。押沙龙凭借俊美的容貌和谄媚的言辞，使百姓背离了他的

父亲大卫（撒母耳记下 15:1-6）。如今，假弟兄也在做同样的事，竭力使弟兄们远离真理。

他们评价保罗的演讲时说：“他的言语是无足轻重的”、“他的演说和表达极其令人鄙视”（扩充版新约圣经）。正如当今教会中的某些人一样，这些假弟兄认为花言巧语比真理更重要。几个月前，一位传道人在主日讲道中引用了 N.B.哈德曼的话，他称赞哈德曼是他所听过最伟大的圣经教师之一。第二次，一位受过高等教育的教会领袖走进传道人的办公室说：“原来你是哈德曼的信徒啊。”传道人回答：“如果你是指我周日提到的哈德曼，是的，我认为他是最伟大的圣经教师。”那人回答：“哈德曼只有一张文凭，来自佐治亚州罗伯逊基督教学院，但那文凭从未获得过认证。”离开前，该领袖提醒传道人，他自己拥有经过认证的正规的学位，而且也精通圣经。传道人立刻想到了哥林多后书 10:10 并明白了其中深意。如今在我们中间，有一种观念非常流行，即认为一个人除非在某个领域拥有高级学位，否则就没有资格在这个领域发表言论。在某些圈子里，除非拥有化学高级学位，否则人们甚至不敢说出水的分子式。这或许能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保罗所说的话：“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哥林多前书 8:1）。知识和学习固然可贵，当它们在提升能力的同时，如果不丧失谦卑，那么它们是美好的；但如果它们滋生出傲慢自大的态度，那么它们则是不合宜的，也不符合基督徒的品格。保罗对那些批评他的“知识傲慢者”的回应是：“我的言语虽然粗俗，我的知识却不粗俗；这是我们在凡事上向你们众人显明出来的”（哥林多后书 11:6）。

这些假弟兄煞费苦心地宣称，他们的工作与保罗的工作同等重要，甚至把自己伪装成基督的使徒。“我现在所作的，后来还要作，为要断绝那些寻机会人的机会，使他们在所夸的事上也不过与我们一样。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诡诈，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这也不足为怪，因为连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装作仁义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们的结局必然照着他们的行为。”（哥林多后书 11:12-15）。

这些假弟兄正是搅扰加拉太各教会的那些人（加拉太书 1:6-8）。他们使加拉太的基督徒背弃福音，转向“另一个福音”。在英王钦定本圣经（AV）中，另一个“（another）”这个词在这里出现了两次，但它其实是由两个不同的希腊原文术语翻译而来的。一个词指的是数量上的不同，而另一个词则指的是性质上的不同。他们的福音之所以是“另一个”，是因为他们歪曲了福音，将其从真理变成了谬误。它并不是指除了真福音之外还有另一个福音。

甚至连敌基督者起初也是以弟兄的身份出现的。约翰说：“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约翰一书 2:19）。他们并不具备与使徒相同的灵；如果有，他们就会继续与使徒们在一起。请注意盖伊伍兹的以下论述：“‘他们’的先行词是前一节的‘敌基督者’。介词 ek，译为从……出去，表明他们源自中心。因此，这些

人以前也曾是门徒，是教会的成员。他们离弃了教会，成为背道者。他们不是门徒，也就是说，他们没有门徒所具有的顺服精神。”（《彼得、约翰和犹大书注释》，第244页）。这形象地描绘了假弟兄的真面目。他们是教会中那些没有真门徒所具有的顺服精神的人，有些人留在教会，希望“引诱门徒跟从他们”（使徒行传 20:29-30）。这段经文是写给以弗所教会长老们的，保罗警告他们“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这也就是加拉太书 1:6-8 中提到的“歪曲的福音”。保罗希望这些搅扰者能从教会中被“割绝”（加拉太书 5:7-12）。现在是时候“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约翰一书 4:1）。或者像以弗所教会所做的那样：“试验那自称为使徒却不是使徒的，看出他们是假的来”（启示录 2:2）。虽然现代的这些人可能还没有到自称是“使徒”的地步，但我们不禁要问，是否也存在着一些像保罗时代那些“以貌取人”的人。受“结党（eritheia）”动机驱使的人（腓立比书 1:16-17）。巴克莱将其称为“错误的野心”。他们“热衷于展示自己的伟大，而非基督的伟大”。传道人应当讨神的喜悦，而不是想方设法成为“教内英雄”。

“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应当被标记出来（罗马书 16:17）。今天我们中间有些人，倾向于把所有不认同其自由主张的人都标记为“反派（anti）”，但当他们被称作“自由派”时又大声抱怨。这种做法并不合理，因为它不能双向适用。这些人把那些不认同“教会资助大学”、“妇女可以带领公开的祷告”等做法的人贴上“反派”的标签，却不愿将同样的规则应用于自己。在主的教会里，我们必须遵行。

教会的使命

第一、早在保罗出生之时，教会就已在神的旨意中

1. “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加拉太书 1:15-16）。从这段经文我们得知，神从保罗出生时就将他分别出来，要在外邦人中传扬福音。当然，神知道基督福音的传扬必将在所传之地建立起教会。若说神定意要保罗传福音，却不知道这样的传道会促成基督教会的建立，那是不可思议的。
2. 神的话是天国的种子（路加福音 8:11）。传讲神的话就是播撒天国的种子（马太福音 13:19, 23）。当天国的种子撒在人的心里并生根发芽时，就会结出天国的子民（马太福音 13:38）。在任何社区中，一群天国的子民就构成了那个地方的天国。既然天国就是教会（马太福音 16:18-19），那么通过传福音所产生的这群天国子民，就是该社区的教会。神的旨意是要保罗在外邦人中传扬基督，既然这种传扬会促成基督教会的建立，那么神的旨意必然包括通过保罗传福音来建立基督的教会。既然保罗从出生起就被神分别出来去做这项工作，那么我们便知道了教会早在保罗出生时就已在神的旨意中了。

B. 教会在摩西时代就已在神的旨意中

“然而我蒙神的帮助，直到今日还站得住，对着尊贵、卑贱、老幼作见证。所讲的并不外乎众先知和摩西所说将来必成的事，就是基督必须受害，并且因从死里复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传给百姓和外邦人。”（使徒行传 26:22-23）。在这里我们得知，包括摩西在内的众先知们，都预言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难。保罗告诉我们，基督用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买赎了教会（使徒行传 20:28）。神难道可以预知他的儿子要在各各他山上受难，却不知道他将用那受难时所流出的血买赎教会吗？

约翰看见“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长老”俯伏在基督，那羔羊面前，歌颂他说：“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启示录 5:9-10）。那些被羔羊之血买赎的人组成了国度。神难道在摩西时代知道基督会受难，却不知道通过他的受难，人们将被买赎，而这些被买赎的人将构成天国即教会吗？这样的结论是不可思议的。神在摩西时代就已知晓并定意，教会必将通过基督的受难而被买赎。

C. 在亚伯拉罕时代，教会就已在神的旨意中

保罗告诉我们，他领受了一个奥秘，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并没有如此清晰地让人知晓，“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以弗所书 3:6）。这里提到的应许，就是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他的后裔得福（创世记 12:3; 22:18；以弗所书 2:11-22）。正是为了成就这个应许，我们才拥有了福音的一切福分（使徒行传 3:25-26；加拉太书 3:7-9）。那“一个身体”就是教会（哥林多前书 12:13）。当神告诉亚伯拉罕，万国必因他的后裔（基督）得福时（加拉太书 3:16），他的意思是指外邦人要与犹太人同为后嗣；他们要与犹太人同为这身体（教会）的肢体（以弗所书 1:22；歌罗西书 1:18）；并与犹太人一同领受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中所包含的一切。所有这些福分都要藉着耶稣基督的福音临到外邦人，保罗正是这福音的执事和传道者。神不可能在不预先计划教会存在的情况下，就计划让外邦人成为教会这个身体的肢体。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当神向亚伯拉罕许下应许时，教会就已包含在神的旨意中了。

D. 在创立世界以前，教会就已在神的旨意中

“创立世界”（foundation of the world）这一表达被某些人解释为基督教时代的开始。但保罗在以弗所书 1:4 中使用它，似乎与以弗所书 3:11 中“所定的旨意”相对应。彼得提到基督在创立世界以前就已被神知道的，却在“这末世”才为我们显现（彼得前书 1:20）。基督的显现是指他道成肉身，也就是紧接基督教时代之前的时期。但彼得所说的 “创立世界”是指早于“末世”之前的时期。耶稣说，使创世以来，所流众先知血的罪，都要问在这世代的人身上，就是从亚伯的血起，直到被杀在坛和殿中间撒迦利亚的血为止（路加福音 11:50-51）。从他的用法中，我们得知“创立世界”必须追溯到亚伯（译者注：原文Abel应译为亚伯），因此它必定指的是世界的创造。现在，让我们来证明教会自世界创造之前就已在神的意念中：

1. 保罗说，神的永恒的旨意是要藉着教会将神的智慧传给“天上执政的、掌权的”（以弗所书 3:10-11; 1:19-21）。因此，教会包含在神的永恒旨意中。
2. 保罗教导我们，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以弗所书 1:4）。而在以弗所书 5:25-27 中，我们得知耶稣为之舍己的教会是 “圣洁、没有瑕疵”的（参看提多书 2:14）。因此，以弗所书 1:4 中的“被拣选者”就是以弗所书 5:27 中的“教会”。由此可见，教会早在创立世界以前就在神的旨意中了。保罗谈到这同一旨意时，还包括了被召的人（帖撒罗尼迦后书 2:14）、被称义的人（哥林多前书 6:11）以及那些将要得荣耀的人（罗马书 8:28-30）。
3. 彼得说，我们是凭着耶稣基督的宝血得赎的，“基督在创世以前是

预先被神知道的”（彼得前书 1:20；参看提摩太后书 1:9-10）。从上下文我们得知，他被预先知道是羔羊，我们藉着他的宝血将得蒙救赎。神难道能预知耶稣将作为羔羊受难，以牺牲来救赎我们的灵魂脱离罪恶，却不能被救赎的人将构成教会吗？这样的结论既荒谬又错误。由此我们得知，在创世之前，神就知道人类会犯罪，他会赐下他的儿子为人的罪受难，而那些被基督之血救赎的人将成为他的国度、他的教会（启示录 5:9-10）。所以，教会在创世之前就已包含在神的旨意中。教会绝非神事后才想到的，也不是因为神无法实现先知所预言的计划，而仓促安排的应急方案。教会，仅次于天堂，是神所有恩典计划的巅峰，为要彰显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极其丰富的慈爱。

摘自 Roy H. Lanier Sr. 所著《来自教会》（Gospel Advocate Company, 1956）。经作者许可转载。

圣灵通过神所默示的话语所作的工

圣灵的工作	经由神的话语	对应经文
教导/指引/教诲	尼希米记 9:30	提摩太后书 3:16-17
重生/赐予新生命	约翰福音 3:5	彼得前书 1:23
生命	约翰福音 6:63	诗篇 119:50
教导	约翰福音 14:26	约翰福音 6:45
使罪人悔改	约翰福音 16:8	提多书 1:9
安慰	使徒行传 9:31	帖撒罗尼迦前书 4:18
拯救	哥林多前书 6:11	使徒行传 11:14
洁净/洗净	哥林多前书 6:11	以弗所书 5:26
成圣/使之成圣	彼得前书 1:2	约翰福音 17:17
使人自由	罗马书 8:2	约翰福音 8:32
使人归正/悔改	约翰福音 16:7-8	诗篇 19:7
引导/引领	罗马书 8:14	诗篇 119:105

情欲的事（罪）

加拉太书 5:19：“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works of the flesh are manifest。” “事”（Works）是一个复数词，源自希腊语 ἔργα，意指任务或工作。根据韦氏词典，“工作”是指“占用时间与注意力的事物”。人犯罪的欲望往往使这 17 种罪（英王钦定本 KJV）成为他的 ἔργα 或工作。这些是我们的行为，不是神的行为，神与这些事毫无关系。这些罪使人堕落和败坏。这些行为是“显而易见”的，通过公开的犯罪行为表现出来，在神和人面前都同样昭然若揭。情欲的事是混乱且冲突的，一种私欲与另一种私欲为了争夺主导权而互相争斗。

行为，罪，我们所做的事。如果我们表现出这些行为，就说明我们以撒旦为父。这些罪表现出的程度可能不尽相同，有些是粗俗的，有些则较为隐晦，但神是不偏待人的（使徒行传 10:34），因此祂认为每种行为都同样可憎。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以弗所书 5:5）。情欲的事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淫乱/感官享乐 (SENSUALITY)

奸淫/通奸(ADULTERY)：丈夫或妻子在性方面的不忠。

淫乱/婚前性行为(FORNICATION)：不圣洁，比通奸/奸淫的范畴更广，指任何与非配偶（根据神的律法定义）的人或物自愿发生的性行为；也指污秽不堪。

污秽/不洁(UNCLEANNESS)：比性方面的罪更广，但也包含性罪，指肮脏、玷污、污浊、不纯洁、道德败坏。

邪荡/淫荡/好色(LICENTIOUSNESS/LASCIVIOUSNESS)：指受欲望驱使的行为或感受，猥亵/下流或放荡，不顾及他人的感受或意见。

第二类、虚假宗教的属灵之罪 (SPIRITUAL SINS OF FALSE RELIGION)

拜偶像(IDOLATRY)：偶像崇拜，将神圣的荣耀献给任何心仪之物，崇拜人或物。

邪术/魔法(SORCERY/WITCHCRAFT)：魔法力量或影响力；巫术，有时（但不总是）包括使用药物。

第三类、伤害同胞之罪 (SINS AGAINST OUR FELLOW MAN)

仇恨(HATRED)：极度的反感、厌恶、抵触、憎恨、恶意。

争竞(CONTENTIONS/VARIANCE)：意见不和、不一致、争吵、冲突。

忌恨(JEALOUSIES/EMULATIONS)：嫉妒的竞争、眼红，羡慕，通常渴望与他人平起平坐或超越他人。

恼怒/暴怒(OUTBURSTS OF WRATH)：在行动中表现出的极度愤怒、怨恨、狂怒。

结党(SELFISH AMBITIONS/STRIFE)：争吵、斗殴。

纷争(DISSENSIONS/SEDITIONS)：引起或煽动不满、叛乱。

异端(HERESIES)：严格来说，是与教会、学校或专业公认信仰不同的信念。异端分子：坚持与其所属教会公认信仰不同观点的人。此处指任何不接受、不服从新约圣经记载和教导的人。

嫉妒/羡慕(ENVY/ENVYINGS)：因他人好运而产生的怨恨和恶意，因为希望那是属于自己的；讨厌拥有自己想要之物的人。

凶杀/谋杀(MURDERS)：带有预谋恶意的非法杀戮。

第四类、放纵之罪 (SINS OF INTEMPERANCE)

醉酒(DRUNKENNESS)：被酒精饮料制服，习惯性地无节制、放纵。

荒宴/狂欢作乐(REVELRIES/REVELINGS)：喧闹的作乐、纵情的派对、不当的行为、狂欢、饮酒作乐、吵闹的宴席、豪饮。

淫乱
(Fornication)

希腊文：π ο ρ ν εία (porneia)加拉太书 5:19

定义 (DEFINITION)

泛指一切非法的性行为；包括卖淫、不贞、不道德、性恶习以及各种违反律法的性行为。

这个希腊词源自另一个词 πέρ ν η μ ι (pernēmi)，意为“出售”。它最初用来指奴隶，意思是 “受雇的妓女”。在那个历史时期，这些妓女通常是在战争中被俘虏的奴隶。

属灵应用 (SPIRITUAL APPLICATION)

虽然这个词常用于描述肉体上的不忠，但它也指属灵上的不忠，特别是异教的偶像崇拜。以色列曾多次犯下这种罪。旧约圣经中有几卷书使用了“背弃耶和华而行属灵的淫乱”的概念来呼吁百姓回归正确的敬拜。新约圣经中也充满了这类的隐喻。

异教徒将他们的敬拜仪式与性行为混合在一起。有时这种行为发生在祭司与女祭司之间，但更常见于祭司阶层（无论男女）与信徒之间。

一般应用 (GENERAL APPLICATION)

归根结底，淫乱是一种可以买卖的性行为。代价可能是金钱，但更多时候，代价是肉体上的安全感、个人的满足感或快乐（无论是暂时的还是较长期的）。

这类关系最令人悲哀的一点是：那个用来满足这种“性爱”的人，根本不被视为一个人。他们被当成“物品”，可以买卖的商品，满足个人私欲的工具。随后，这个人（物品）可以随意被丢弃；对欲望的对象而言，所给他（它）的既没有任何承诺，也没有任何尊重。

圣灵藉使徒保罗的谴责 (THE HOLY SPIRIT’S CONDEMNATION)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食物是为肚腹，肚腹是为食物；但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身子不是为淫乱，乃是为主；主也是为身子。并且神已经叫主复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们复活。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断乎不可！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便是与她成为一体吗？因为主说：‘二人要成为一体。’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你们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无论什么罪，都

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哥林多前书 6:12-20）

什么是奸淫？ (WHAT IS ADULTERY?)

什么是奸淫？这似乎是个最显而易见的问题。几乎每个人都知道,无论是否做过详尽的研究，奸淫是指已婚人士与配偶以外的人发生的性行为。然而，近年来出现了一种新理论，其核心是重新定义“奸淫”一词。

一些人公开声称，过去几个世纪的词典、百科全书和各种语言工具对奸淫的定义都是错误的；他们认为，如果我们重新审视语言学，就会发现奸淫仅仅是指“背弃盟约”（covenant breaking）。因此，无论何时，只要一个人决定终止婚姻誓言，离开伴侣，他就因违背誓言而犯了奸淫罪。之后，他可能会决定与新的伴侣进入“婚姻”。

那么，如果这位“奸淫者”（背约者）渴望与神恢复正确关系，他该怎么办呢？根据这种新观点，他只需向神忏悔，承认自己违背了与前任伴侣的盟约，并承诺未来不再背约，但他可以继续维持与第二任配偶形成的“婚姻”关系。

这种新奇的观念，旨在迎合不符合圣经原则的离婚与再婚。然而，无论从语言学角度还是从圣经的整体语境来看，这种观点都毫无证据。请考虑以下事实。

奸淫的定义 (Adultery Defined)

“奸淫”的希腊词是 moicheia。当这个词按字面意思使用时，毫无疑问是指已婚人士的婚外性行为。古代经典著作中充满了这样的例子。

公元前410年左右：吕西亚斯（Lysias）记载了雅典人欧菲利图斯（Euphiletus）的故事，他在床上抓到埃拉托西尼（Eratosthenes）与自己的妻子发生奸淫后将其杀死。他在辩护中声称，亚略巴古法庭“明确规定，任何人对被当场抓获与配偶行奸的奸夫进行报复不应被判谋杀罪”。

公元前401年左右：色诺芬（Xenophon）描述了奸夫，“明知犯奸淫可能面临法律威胁的惩罚，却仍进入妇女的居所……”。他认为这种行为很愚蠢，因为“有很多方法可以在没有风险的情况下缓解情欲”。(《回忆录》第二卷第一章第五节)。

公元2世纪：塞克斯图斯·恩披里柯（Sextus Empiricus）写道：“在我们这里，

犯奸淫者当然会受到法律惩罚，但在某些人看来，与他人的妻子发生关系是无关紧要的。”

来自旧约的证据同样明确：利未记 20:10，行淫（moicheusetai）是一个男人“与邻舍之妻”所行的行为。请注意与以下经文的联系。耶利米书 13:27：神对古耶路撒冷说：“你那些可憎恶之事，就是在田野的山上行奸淫（adulteries），发嘶声，作淫乱（fornications）的事，我都看见了。”（注：虽然此处将“奸淫”比喻为犹大的背道，但其性关联是非常清晰的。）以西结书 16:32：主将耶路撒冷形容为“你这行淫的妻啊！宁肯接外人不接自丈夫！”何西阿书 2:2：先知对拜偶像的以色列说：“叫她除掉脸上的淫像（fornications）和胸间的淫态（adulteries）。”这里对不道德的性行为的暗示如此明显，不容忽视！约瑟夫斯也提到过一个名叫西勒乌斯的人引诱阿拉伯人的妻子们堕落（《犹太古史》第十六卷第九章第四节）。

在新约中，耶稣谈到那些“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人。他说他们在心里已经“与她犯了奸淫（adultery）了”（马太福音 5:28）。难道男人会带着私欲去幻想“背弃盟约”吗？（参见彼得后书 2:14）。有一次，法利赛人把一个女人带到基督面前，说她是在“行淫（adultery）之时被拿的”（约翰福音 8:4）。她是在行什么事时被抓获的？是在“背弃盟约”吗（比如在抛弃婚姻离家时砰地一声关上大门）？

希伯来书的作者劝诫我们，“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因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13:4）。奸淫者究竟是如何“污秽床”的？让圣经来回答：雅各的儿子流便污秽了他父亲的床（创世记 49:4），因为他“与他父亲的妾辟拉同寝”（创世记 35:22）。另见启示录 2:22 中“床”与“奸淫”的关联。

此外，某些涉及离婚与再婚的语境也证明，“奸淫”不能被简单定义为背弃盟约。例如，根据主的教导，马太福音 5:32主说：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叫她作淫妇了。这里的妇女并没有背弃与丈夫的盟约；她是被丈夫“休掉”的无辜一方。如果她随后进入另一段婚姻，她就犯了奸淫。如果奸淫只是“背弃盟约”，这怎么解释呢？事实是，她在原本的婚姻未通过圣经授权的原因被解除之前，与另一个男人发生性关系，就犯了奸淫。

同样的，在马太福音 19:9基督教导说：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在希腊语中，“犯奸淫”一词使用的是现在时态，意思是“不断地犯奸淫”。如果奸淫仅仅被定义为破坏原有的婚姻，而一个人无需终止新的关系就可以悔改并得到赦免，那么主为何又断言第二段关系中的双方“不断地儿犯奸淫”呢？

因此，事实是， “奸淫”是指有罪的性行为。当一个人违背圣经的教导，与配偶离婚并“娶/嫁”他人时，他们每次进行性行为都是在犯奸淫。唯有停止这种行

为（这是悔改的一部分），才能使他们与神恢复团契。

韦恩·杰克逊 (Wayne Jackson)
基督教信使报Christian Courier

污秽
(UNCLEANNESS)

希腊文：ἀ κ α θ α ρ σ ί α (akatharsia)加拉太书 5:19

定义 (DEFINITION)

污秽、垃圾、不道德、邪恶（尤指性犯罪）、不洁（尤指思想肮脏）、卑劣、邪恶的欲望、卑鄙的动机、猥亵、以及各种不道德的行为。

旧约应用 (OLD TESTAMENT APPLICATION)

最初，这个词具有肉体与属灵的双重含义。“污秽”如同传染病一般，使事物失去效用。在旧约中，“污秽”一词用于指：

动物（利未记 11:1 及以下）
物品（利未记 7:21）
地点（利未记 14:40, 45）
麻风病人（利未记 13:11, 46）
尸体（民数记 9:6）等。

人若身体接触到污秽不洁之物，就会变得不洁净（民数记 19:13, 22）。而不洁净的人是无法亲近神的！

深入探究 (A CLOSER LOOK)

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个词的含义，我们需要知道它的反义词是什么。这个词源自希腊语，由表示“洁净”的词构成。这个词 κ α θ α ρ σ ί α (katharsia) 在词首加上字母“ἀ”(a)后，就变成了完全相反的意思。这在希腊语中一种常见的用法，加（否定前缀）。

Κ α θ α ρ σ ί α (洁净) 的意思是某物绝对没有任何杂质。它常被用于形容：

纯净的水
明媚的阳光
清爽干净的风
无债、无税一身轻之人
没有任何罪疚感的人
真实、纯正或无杂质的
没有任何杂质或污垢
无瑕疵的
合乎敬拜神的要求

合乎神所使用

因此，在新约时代的我们必须明白，“污秽”这个词是指一个人：

在神面前是有罪的
在神眼中不再纯洁
被不洁或污垢所玷污
被罪所玷污（有瑕疵）
不配敬拜神的人
不配被神使用的人

一般应用 (GENERAL APPLICATION)

这个词突出了三个核心观点：

1. 这样的灵魂是肮脏且被污损的。
2. 对于那些渴望行义并进天堂的人来说，这种人是令人厌恶排斥的。
3. 污秽的灵魂与神是隔绝的。

好色 / 邪荡
(LICENTIOUSNESS)

希腊文：ἀσέλγεια (aselgeia) 加拉太书 5:19

同义词 (SYNONYMS)

令人震惊的，
卑劣的
鲁莽的
厚颜无耻的
反复无常的
肉欲的
粗俗的
粗鲁的
放荡
可耻的
过度的
肮脏的行为
污秽的言语
不端庄
无礼
猥亵的肢体动作
不雅的行为
轻率的
放纵
狂傲
淫荡
冒犯的
令人发指的
任性的
乖戾
乱性
草率
野蛮
感官享乐
性放纵
厚颜无耻
淫逸
不得体的
无节制的欲望
对他人不洁的摆布
粗野
肆无忌惮的欲望
庸俗
无法无天
好色
下流的
好色的

圣经中的使用 (USE IN SCRIPTURE)

马可福音 7:20-23——耶稣又说：“从人里面出来的，那才能污秽人。因为从里面，就是从人心里发出恶念、苟合、偷盗、凶杀、奸淫、贪婪、邪恶、诡诈、淫荡（ἀσέλγεια）、嫉妒、谤讟、骄傲、狂妄。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且能污秽人。”

罗马书 13:13 —— 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ἀσελγείαις）邪荡，不可争竞嫉妒。

哥林多后书 12:20-21——我怕我再来的时候，见你们不合我所想望的，你们见

我也不合你们所想望的；又怕有纷争、嫉妒、恼怒、结党、毁谤、谗言、狂傲、混乱的事；且怕我来的时候，我的神叫我在你们面前惭愧，又因许多人从前犯罪，行污秽、奸淫、邪荡（ἀσελγείᾳ）的事不肯悔改，我就忧愁。

以弗所书 4:17-19——所以我说，且在主里确实地说，你们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虚妄的心行事。他们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良心既然丧尽，就放纵（ἀσελγείᾳ）私欲，贪行种种的污秽。

彼得前书 4:3 ——因为往日随从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ἀσελγείᾳ）、恶欲、醉酒、荒宴、群饮并可恶拜偶像的事，时候已经够了。

彼得后书 2:2 ——将有许多人随从他们邪淫（ἀσελγείᾳ）的行为，便叫真道因他们的缘故被毁谤。

彼得后书 2:7 ——只搭救了那常为恶人淫行（ἀσελγείᾳ）忧伤的义人罗得。

彼得后书 2:18 ——他们说虚妄矜夸的大话，用肉身的情欲和邪淫(ἀσελγείαις)的事引诱那些刚才脱离妄行的人。

犹大书 4 —— 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是不虔诚的，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ἀσέλγειαν）的机会，并且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

谁是“好色邪荡”的人？ (WHO IS LICENTIOUS?)

这种人不在乎神或世人对他的行为的看法。他（或她）已经堕落到不再试图掩饰自己罪行的地步。

这种人的特征：

缺乏自律：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他会不择手段。

不尊重他人权利： 他的个人享乐凌驾于别人之上。

不知廉耻：过去在私下做的事，现在公开去做，几乎或完全没有愧疚感或羞耻感。

随时预备：随时准备沉溺于任何享乐或罪恶之中。

深陷此罪的人，无法再忍受管教的痛苦，无法悔改，从而永远沉沦。

拜偶像
(IDOLATRY)

希腊文：ε ἰ δ ω λ ο λ α τ ρ ε ί α (eidololatreia)加拉太书 5:20

含义 (MEANING)

偶像崇拜、形象崇拜
敬拜假神
敬拜人造的形象（将其视为神）
对任何事物的过度热爱或崇敬（韦氏词典定义）

这是一个希腊语复合词，由 ε ἴ δ ω λ ο ν（偶像）和 λ α τ ρ ε ί α（敬拜）组成。

概论 (GENERAL)

这种罪的本质在于，无论程度如何，崇拜“受造之物”而非“造物主”。这包括对以下对象的敬虔、尊崇、热爱或敬拜：
任何神祇的雕像
任何神的雕像
任何神祇或神的画像（圣像）
任何地位的象征（如名利、权位）
任何人
任何事物（真实的或虚构的）

圣经中的使用 (SCRIPTURAL USE)

这个词的希腊语形式在新约圣经中出现了 32 次，这表明在早期基督徒中这是一种普遍的做法，并受到耶和华的谴责。

在旧约圣经中，神说：“不可敬拜别神；因为耶和华是忌邪的神，名为忌邪者。”（出埃及记 34:14）“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申命记 4:24）

十诫中的前两条诫命就涉及到了对神的敬拜以及对别神的排斥：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们，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

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申命记 5:7-10）

神“忌邪”（Jealousy，意为不容忍对真理的背叛）的概念，在希伯来书的作者对那些即将离弃真道的基督徒的告诫中清晰可见：“因为我们知道谁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又说：‘主要审判他的百姓。’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希伯来书 10:30-31）

结论 (CONCLUSION)

任何占据你心中宝座的事物或人，都是在篡夺神应有的地位，你就是在拜偶像。这包括世上的一切事物，也包括你的丈夫或妻子、你的孩子、你的父母，甚至是你自己。

世上的每一个人都必须省察自己的内心，扪心自问：“谁占据了我心中的宝座？我是否在崇拜偶像？”

邪术 / 行巫术
(SORCERY)

希腊文：φαρμακεία (pharmakeia) 加拉太书 5:20

定义（它的各种形式） (DEFINITION)

魔术
魔法
毒药配制者
魔术师
毒药
下毒者
迷魂药
咒语
巫术
药物
医治手段以及毒品。

旧约圣经中的使用 (USES IN THE OLD TESTAMENT)

出埃及记 22:18 ——行邪术的女人（φαρμακοὺς），不可容她存活。
撒母耳记上 15:23a ——悖逆的罪与行邪术（οἰώνισπά 或译占卜）的罪相等。

新约圣经中的相关记载(USES IN THE NEW TESTAMENT)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加拉太书之外，新约中所有提及此罪的经文都出现在启示录中。这表明这种罪恶虽起源甚早，但在第一世纪末变得更加突出。

启示录 9:20-21 —— 其余未曾被这些灾所杀的人，仍旧不悔改自己手所作的，还是去拜鬼魔和那些不能看、不能听、不能走，金、银、铜、木、石的偶像；又不悔改他们那些凶杀、邪术（φαρμακείαα，边注：毒品）、奸淫、偷窃的事。
启示录 18:23-24（巴比伦的倾倒） —— 灯光在你中间决不能再照耀，新郎和新妇的声音在你中间决不能再听见。你的客商原来是地上的尊贵人，万国也被你的邪术（φαρμακείᾳ）迷惑了。先知和圣徒并地上一切被杀之人的血，都在这城里看见了。
启示录 21:7-8 —— 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儿

子。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φαρμακεύς）、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份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

启示录 22:14-15 —— 那些洗净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也能从门进城。城外有那些犬类、行邪术的（φαρμακοὶ）、淫乱的、杀人的、拜偶像的，并一切喜好说谎言、编造虚谎的。

观察 (OBSERVATIONS)

当我们探究这个词的含义时，会发现它最初源于用药治病的良善含义。但很快，这些药物成为了行恶的手段。药物被用于巫术的现象也显而易见，因此这个词逐渐演变为与巫术、滥用药物等相关的一切邪恶。

同时也请注意，无论是在加拉太书还是在其他经文中，这个词与“拜偶像”的关联非常紧密。

使用医生开具的处方药并不被禁止，但任何会导致我们丧失理智、远离神的事物都是罪。这包括这一过程中的任何行为，无论是否涉及药物。

肉体中的仇敌：仇恨与争竞
(ENEMIES IN THE FLESH: HATRED and CONTENTIONS)

希腊文：ἔχθρα (echthra)与 ἔρις (eris)加拉太书 5:20

前言 (INTRODUCTION)

肉体的情欲是圣灵致命的仇敌（加拉太书 5:17-18）。

A. 顺从肉体活着与作忠心的基督徒是截然相反的（罗马书 8:7-13; 7:5; 8:5; 加拉太书 5:24）。
B. 顺从肉体活着就是被罪（撒旦）所掌控（罗马书 7:23）。
C. 顺从肉体活着就是与神为敌（罗马书 8:7-8）。

经文：加拉太书5:19-21

第一、 隐藏的罪——仇恨/敌对 (The hidden sin - hatred/enmity)

A. 仇恨是我们内心对待他人的状态和心态：
路加福音 23:12 —— 从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此处“有仇”即 ἔχθρα）
以弗所书 2:14-16 —— 因他使我们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ἔχθραν），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
B. 撒旦被确认为恨恶人类——撒稗子的仇敌（ἐχθρός）就是魔鬼（马太福音13:39）。
C. 仇恨是爱（Agápē）的反面：
1. 爱寻求他人的永恒益处，而仇恨则寻求伤害他人。
2. 爱在团契中向他人伸出双手，而仇恨则筑起高墙。

第二、 显露的罪——争竞/纷争 (The visible sin - contentions/strife)

A. 仇恨在我们生命中滋生，表现出来的就是纷争。
B. 这是非基督徒的特征：
罗马书 1:28-32 —— 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ἔριδος）、诡诈、毒恨，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

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C. 这是歪曲福音的特征：
提摩太前书 6:3-5 —— 若有人传异教，不服从我们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与那合乎敬虔的道理，他是自高自大，一无所知，专好问难，争辩言辞，从此就生出嫉妒、纷争（ἔριςς）、毁谤、妄疑，并那坏了心术、丧失真理之人的争竞。他们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

D. 披戴基督就是要除去纷争（争竞）：
罗马书 13:13-14 —— 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淫荡，不可争竞（ἔριδι）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

第三、 这些罪的结果 (The results of these sins)

A. 对教会而言：导致分裂。
哥林多前书 1:11 —— 因为革来氏家里的人曾对我提起弟兄们来，说你们中间有纷争（ἔριδες，旁注：争吵）。

B. 对灵魂而言：导致沉沦。
加拉太书 5:21c —— 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结论 (CONCLUSION)

耶稣说：“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马太福音 12:30）

“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ἔχθra）吗？所以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ἐχθρὸς）了。”（雅各书 4:4b）

忌恨与嫉妒
(JEALOUSIES and ENVY)

希腊文：ζ ῆ λ ο ς (zēlos) 与 φ θ ό ν ο ς (phthonos)加拉太书 5:20-21

定义 (DEFINITIONS)

忌恨 (Jealousies/Emulations)

名词：
1. 热诚、热心；对任何事物的热情，包括追求、捍卫和保护。
2. 带有嫉妒色彩且持续的竞争、较劲。

动词：
1. 满腔热忱；因嫉妒、仇恨或愤怒而内心燥热（或沸腾）。
2. 恳切渴望、追求、努力争取。

另见：
1. 热衷者、狂热分子。
2. 极度渴望某物的人；为某事热心的人；产生忌恨。

嫉妒 (Envy/Envyings)

名词：
1. 嫉妒、眼红、
2. 愤恨。

动词：
1. 嫉妒。
2. 心怀怨恨、眼红他人的好运或拥有。

古希腊人如何使用这些词语 (HOW THE GREEKS USED THESE WORDS)

柏拉图 (Plato)： 忌恨被视为通往嫉妒的一个阶段。忌恨是投以吝啬目光的嫉妒，而嫉妒则是已付诸敌对行动的忌恨。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忌恨（zēlos）并不会因别人拥有好东西而难过；它只是为自己没有拥有而感到忧伤。嫉妒（phthonos）则不带任何高尚的志向。它仅仅是在看到别人拥有自己所没有的东西时感到愤恨，并且会竭尽全力阻止他人拥有它，而不是自己去拥有它。

色诺芬 (Xenophon)： 嫉妒（envy）是一种痛苦，这种痛不是因为朋友遭遇不幸，也不是因为仇敌交了好运，嫉妒者是那些因朋友的成功而感到恼怒的人。

普鲁塔克 (Plutarch)： 对一个人的爱若不带一点忌恨（zēlos），就无法真正发挥作用。嫉妒（envy）则因成功而恼怒，它攻击善良之人以及那些美德和声望不断增长的人。

欧里庇得斯 (Euripides)： 嫉妒是人类最大的疾病。

普鲁塔克《阿里斯提德传》： 阿里斯提德（Aristides）被称为“正义者”。当他面临放逐投票时，一个不认识他的男人走过来，请求阿里斯提德帮他在选票上写下要放逐的人名是“阿里斯提德”，因为那人自己不会写字。阿里斯提德问：“阿里斯提德做了什么伤害你的事吗？”那人回答：“我厌烦总听人称他为 ‘正义者’。”这个人并不渴望像阿里斯提德那样伟大，他只是对别人的伟大感到愤恨，这就是嫉妒（envy）。

思考 (THOUGHTS)

当热诚（Zeal/zēlos）激励人行善时,热诚是好的。
而嫉妒（Envy/phthonos）则永远是坏的，它是一个丑陋的词。

也许没有什么比观察一个人面对他人的卓越和成功的反应，更能检验他的内心了。如果这种反应激发出的是热诚，一种高尚的志向，那就是圣灵的果子；但如果这种反应激发了苦毒和充满嫉妒的愤恨，那是肉体的工作。

教学备注： 在讲解过程中，最好引用大量的圣经经文来阐明观点。本课旨在说明，除了圣经之外，还有其他来源可以提供良好的背景信息。

恼怒 / 暴怒
(OUTBURSTS OF WRATH)

希腊文：θ υ μός（thumos）加拉太书 5:20

定义 (DEFINITIONS)

名词： 激情
愤怒
狂怒
怒火
脾气
暴烈之怒
恶意

动词： 惹恼
使生气

形容词：暴躁的
易怒的：极易受微小挑衅而发火。
急躁的：容易激动、不讲理、缺乏耐心且心境烦躁。
乖戾的：性情阴郁或闷闷不乐。
激怒的： 因小小的刺激就被触动。
敏感的： 过度敏感。
乖张的： 因身体不适或心情不佳而难以取悦。
怪僻的： 因固执成见而难以理喻。
暴怒的： 怒不可遏，充满愤慨。

特征 (CHARACTERISTICS)

“恼怒（thumos）”的显著特点是它极度猛烈，但也非常短暂。它不是一种长期怀恨在心的愤怒，而是团怒火，瞬间爆发成暴力的言语和行为，然后又迅速平息。

这种特质具有双重性：它既可以是塑造优秀品格不可或缺的正义感。也可以是人际关系的破坏者和团契生活的终结者。

这个词在善与恶两方面都有着近乎无限的潜能。

正面的（善）： 属于神（启示录 14:10, 19:15 等）。

反面的（恶）： 属于撒旦（启示录 12:12）。

“恼怒”可以被划分为：

神圣的 —— 属于神
人性的 —— 属于人类
魔鬼般的 —— 属于撒旦
兽性的 —— 动物的狂怒
高尚的 —— 正义的愤怒
破坏性的 —— 不义之怒

其他人对恼怒的论述 (WHAT OTHERS HAVE WRITTEN)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若恼怒是一时的激愤（fit of passion），这种恼怒的行为就不属于蓄意作恶。恼怒本身是一种伟大的特质，但它需要强有力的约束。

柏拉图 (Plato)： 没有恼怒（正义感），灵魂就无法捍卫正义；但谋杀也可能是恼怒的结果。为了约束恼怒，必须对其进行操练和惩戒。恼怒意味着灵魂的狂躁与沸腾。

阿摩尼乌斯 (Ammonius)： 恼怒是暂时且瞬间的，不是长久的，也不会去珍藏邪恶的回忆。

观察(OBSERVATIONS)

一个经常“恼怒”的人，往往意识不到自己伤害了别人，也意识不到自己造成的伤害例使人与人之间的友谊变得异常艰难。正因为他自己爆发完就忘了，他便认为别人也应该同样能忘记他所造成的伤害。

耶稣曾发出了非常明确的警告：“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马太福音 5:22）

同时请考虑：“生气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给魔鬼留地步。”（以弗所书 4:26-27）

出于自私、骄傲自大或过分在意自身感受的恼怒永远是错误的。但若恼怒清除私欲、保持纯净，那它就是公义的神手中的利器。

结党
(SELFISH AMBITIONS)

希腊文：ἐρ ι θ εἰα 加拉太书 5:20 (GALATIANS 5:20)

定义(DEFINITIONS):

自私自利
纷争
自私的野心
争吵
不和
争论
纠纷
争执
结党
敌对
阴谋
不忠诚
冲突
异议
分歧
不一致
策划
共谋
阴谋集团（小集团的密谋，带有私下勾结性质，也指策划阴谋）以及
阴谋诡计（指蓄意设计、制造烦扰、伤害或邪恶的计谋）。

圣经中的用法 (USE IN SCRIPTURE):

罗马书 2:5-9 - 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ἐρ ι θ εἰας)、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

哥林多后书 12:20 - 我怕我再来的时候，见你们不合我所想望的，你们见我也不合你们所想望的；又怕有纷争、嫉妒、恼怒、结党 (ἐρ ι θ εἰα)、毁谤、谗言、狂傲、混乱的事。

腓立比书 1:16-17 - 这一等是出于爱心，知道我是为辩明福音设立的；那一等

传基督是出于结党 (ἐρ ι θ εί α ς)，并不诚实，意思要加增我捆锁的苦楚。

腓立比书 2:3 - 凡事不可结党(ἐρ ι θ εί α ν)，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

雅各书 3:14-16 - 你们心里若怀着苦毒的嫉妒和纷争 (ἐρ ι θ εί α ν)，就不可自夸，也不可说谎话抵挡真理。这样的智慧不是从上头来的，乃是属地的，属情欲的、属鬼魔的。在何处有嫉妒纷争 (ἐρ ι θ εί α)，就在何处有扰乱和各样的坏事（原文指：无价值的、一无是处的坏事）。

评论 (COMMENTS):

这个词描述的是那些为了个人利益而不择手段的人。

这种人寻求满足个人的野心、对权力的欲望，或者是为了提升自己所属的党派、群体，与其他群体竞争，而不是为了所有人的福祉（腓立比书 1:15-16）。

这种结党在职场或我们周围的世界中已经够糟糕了，但当它侵入教会时，那简直是莫大的悲剧！

纷争
(DISSENSIONS)

希腊文：δ ι χ ο σ τ α σίᾳ 加拉太书 5:20 (GALATIANS 5:20)

定义(DEFINITIONS):

争吵
背叛
冲突
对抗
争竞
分歧
不和谐
不忠诚
争端
分裂
派系
虚假
摩擦
暴动
党派精神
争闹
反叛
煽动叛乱
斗争
挣扎
颠覆
背信弃义
叛国以及
那些制造麻烦的人

圣经中的用法 (USE IN SCRIPTURE):

罗马书 16:17 - 弟兄们，那些离间（δ ι χ ο σ τ α σίας）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

哥林多前书 3:1-3 - 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

有嫉妒、纷争(διχοστασίαι)，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

评论 (COMMENTS):

这个希腊词的字面意思是“站在一旁，分离”。这与合一截然相反。如果教会存在这种分离，就没有和谐可言。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不复存在，和平的联络也随之断裂。

分裂会渗透到教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它可能始于对圣经的不同解读、种族隔阂、社会地位的隔阂，甚至是人际冲突。

这里需要提醒一句：坚持真理固然重要，但当你孤身一人或只有少数人与你持有相同观点时，你必须认真地审视自己的立场。如果你确信自己持守的是符合圣经的立场，那就请坚定不移。我的忠告是：请务必确保你所持守的是神的立场，而不是某个人或某个群体的立场。

异端 / 派别
(HERESIES)

希腊文：αἵρεσις加拉太书 5:20 (GALATIANS 5:20)

定义(DEFINITIONS):

背道
否认
离弃
反对
不忠
异议
错误的
派系
虚假教导
抛弃
欺诈
不正确
不信
党派精神
拒绝
摒弃
宣布脱离
教派
分裂
伪造
轻蔑
叛国
背信弃义
不一致
不忠实以及
错误

警示 (CAUTION):

这个词严格来说是指一种教义，也包括持有该教义的人或群体，这教义与他们所属的特定团体的教导不同。

圣经中的用法 (USES IN SCRIPTURE):

使徒行传 5:17 - 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就是撒都该教门（αἵρεσις）的人，都起来，满心忌恨。

使徒行传 15:5 - 惟有几个信徒是法利赛教门（αἱρέσεως）的人起来说：“必须给外邦人行割礼，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参考 26:5）

使徒行传 24:5 - 我们看这个人如同瘟疫一般，是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的，又是拿撒勒教党（αἱρέσεως）的一个头目。

使徒行传 24:14 - 但有一件事，我向你承认，就是他们所称为异端（αἵρεσιν）的道，我正按着那道侍奉我祖宗的神，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书上一切所记载的。（参考 28:22）

哥林多前书 11:19 - 在你们中间不免有分门结党（αἱρέσεις）的事，好叫那些有经验的人显明出来。

彼得后书 2:1 - 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 （αἱρέσεις），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

评论 (COMMENTS):

从圣经对这个词的用法来看，它既可以指好的方面，也可以指坏的方面。但我们在加拉太书中所讨论的这段经文，它只具有贬义。它是情欲的果子，而非圣灵的果子。

在希腊语中，`αἵρεσις` 的同义词是 `σχίσμα (schisma)`。英文单词 ″schism″（分裂）就是从这个词演变而来的。因此，即便在英语中，这两个词也几乎是同义词。

那么，今天谁是异端？或者说，什么是异端？答案很简单，几乎简单得过头！任何与新约圣经教导不完全相符的教导都是异端。 而相信并教导那种不同教义的人，就是异端者。

凶杀
(MURDERS)

Φόνος加拉太书 5:21

定义(DEFINITIONS):

杀害
谋杀
杀戮
屠杀
该词及其各种形式在新约圣经中共出现了 28 次。

圣经中的用法 (USE IN SCRIPTURE):

马太福音 15:18-20--“惟独出口的，是从心里发出来的，这才污秽人。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 （φόνοι）、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讟，这都是污秽人的。至于不洗手吃饭，那却不污秽人。” 参见：马可福音 7:21。

马可福音 15:7--有一个人名叫巴拉巴，和作乱的人一同捆绑。他们作乱的时候，曾杀过人 （φόνον）。

使徒行传 9:1--扫罗仍然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杀（φόνου）的话，去见大祭司。

希伯来书 11:37--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杀 （φόνῳ)...

其他参考经文--马太福音 5:21; 19:18; 22:7; 23:31,35; 马可福音 10:19; 路加福音 18:20; 23:19,25; 使徒行传 3:14; 7:52; 28:4; 罗马书 1:29; 13:9; 雅各书 2:11 (2); 4:2; 5:6; 彼得前书 4:15; 启示录 9:21。

结果 (THE RESULT):

启示录 21:8--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份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

启示录 22:14-15--那些洗净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也能从门进城。城外有那些犬类、行邪术的、淫乱的、杀人的、拜偶像的，并一切喜好说谎言、编造虚谎的。

醉酒
(DRUNKENNESS)

μέθη 加拉太书 5:21

定义(DEFINITIONS):

酗酒
狂饮
嗜酒狂
狂饮宴
酒徒
大醉
豪饮
醉酒的
陶醉
纵酒

圣经中的用法 (USE IN SCRIPTURE):

劝诫:

以弗所书 5:18--“不要醉（μεθύσκεσθε）酒，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

帖撒罗尼迦前书 5:6-8--“所以，我们不要睡觉，像别人一样，总要警醒谨守。因为睡了的人是在夜间睡，醉（μεθυσκόμενοι）了的人是在夜间醉（μεθύουσιν）。但我们既然属乎白昼，就应当谨守，把信和爱当作护心镜遮胸，把得救的盼望当作头盔戴上。”

醉酒的后果:

哥林多前书 5:11--“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μέθυσος），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

哥林多前书 6:9-10--“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娈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μέθυσοι）、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

其他值得参考的新约经文:

马太福音 24:49；路加福音 12:45；约翰福音 2:10；使徒行传 2:15；哥林多前书 11:21；启示录 17:2, 6。

结论(CONCLUSION):

不要参与任何可能导致饮酒的活动。即使是表面上的 “社交饮酒”也要避免。

新约圣经支持社交饮酒吗?

作者：韦恩·杰克逊 (Wayne Jackson)

根据多年前《读者文摘》发表的一篇文章，超过 8500 万美国人饮用酒精饮料。约 79% 的男性和 69% 的女性喝酒。大约每 18 人中就有一人被归类为 “酗酒者”（超过 480 万人）。另有 400 万至 500 万人是“重度饮酒者”，面临严重的个人和工作问题。而大约 7500 万美国人被简单地视为“社交饮酒者”。

许多这样的社交饮酒者都是受人尊敬、虔诚去教堂的社区栋梁之才，他们认为适量饮酒完全没有错。他们甚至经常引用圣经来支持自己的行为。

其中一个常被引用支持适量饮酒的经文是主在迦拿所行的神迹，将水变成“酒”（约翰福音 2:1-11）。他们认为，既然基督在那个场合提供了“酒”，那么适度饮葡萄酒（或其他烈酒）当然也不是罪。

这种论点的谬误在于，它将“酒”这个词的现代用法强加到了古代语境中。我们通常所说的“酒”指的是含酒精的饮料，但这并不能说明这个词在公元一世纪的用法。

希腊语新约中，关于酒的常用词是 oinos。这个词含义宽泛，因此它可以指能使人醉酒的酒，也可以仅指未发酵的果汁。最终，该词所在的语境才是决定其含义的关键因素。让我们看一些例子：

指代含酒精的酒：在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中，记载挪亚“喝了园中的酒 [oinos] 便醉了”（创世记 9:21）。同样，罗得的女儿们“她们叫父亲喝酒 [oinos]”，罗得醉酒后，全然不知自己与她们所犯下的罪（创世记 19:33-35）。在新约圣经中，基督徒被劝诫“不要醉酒 [oinos]，酒能使人放荡”（以弗所书 5:18）。启示录 17:2 提到了那些与妓女行淫“喝醉了她淫乱的酒”的人。

指代不含酒精的果汁：另一方面，圣经也用 oinos 指代非酒精饮料。例如，“（初熟的）新酒[oinos]”（民数记 18:12）是指“从…酒榨中滴出”的新鲜汁液（出埃及记 22:29）。在谈到对摩押的惩罚时，以赛亚宣称“踹酒[oinos]的在酒榨中不得踹出酒来”（以赛亚书 16:10）。约珥提到“酒榨和油榨必有新酒 [oinos] 和油盈溢”（约珥书2:24）。

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斯在叙述约瑟的故事时说，法老的酒政在梦中“看见葡萄树上有三串葡萄挂在三根枝条上，已经成熟饱满，可以采摘了，他就把葡萄挤在法老手里的杯子里；然后把酒过滤后递给法老喝”（《犹太古史》第二卷第五章第一节）。

在马太福音 9:17 中，耶稣说，“也没有人把“新酒 [oinos] 装在旧皮袋里，

若是这样，皮袋就裂开，酒漏出来，连皮袋了坏了。”主耶稣用这个比喻的重点在于：旧皮袋又硬又脆，如果装入新酒，新酒发酵后，就会撑破皮袋，酒也就浪费了（参见A.T.Robertson 《新约圣经中的文字图画》第一卷第73页）。

因此，既然圣经中的“酒”既可以指发酵饮料，也可以指甜果汁，那么显然，在特定语境下，其含义必须根据上下文来判断。现在，有一个问题需要合理解答：约翰福音 2:1-11 中，是否有任何证据表明神的儿子为迦拿的婚宴提供了 120 到 180 加仑的酒？

事实是，上下文表明，主所造的酒并未发酵。例如，在基督施行这一非凡神迹时，客人们已经喝光了主人准备的所有酒，管筵席的人预料客人能分辨出主所造的酒与之前供应的酒在品质上的差异。因为大多数“喝足了”的人（2:10）几乎连自己在哪里都不知道，更不用说进行敏锐地品鉴了。

然而，有人声称，古人不懂现代的保存方法，因此在巴勒斯坦的气候下，葡萄汁会迅速发酵，导致所有可供饮用的葡萄酒都含有酒精。但这种假设与历史证据不符。有几点需要说明：

首先，古代并非完全不了解保存方法。《插图圣经词典》指出，“当时有办法让酒全年保持甜度（第三卷第1648页）”。在威廉·史密斯编辑的《圣经词典》中，一位作者写道：“有时葡萄酒会以未发酵的状态保存下来，作为‘葡萄浆’（must）直接饮用（第111卷第1774页）”此外，“很可能人们会将新酿的葡萄酒装入瓶子或罐子中，然后埋入土中，以葡萄汁的形式保存下来（同上，第1776页）”。

卡托（Cato公元前 234-149 年），在其著作《论农耕》的第120章中，给出了保存葡萄汁的方法：“如果你想全年都有葡萄汁，就把葡萄汁装入双耳陶罐里，用沥青密封，然后将其沉入鱼塘中，30天后取出，这样就可以保存一整年。”（参见《宗德万图解圣经词典》第895页）。另一位作者也写道：“取一个双耳陶罐，内外都涂上沥青，然后装入葡萄汁，即葡萄尚未完全踩榨之前的汁液，再将瓶口用软木塞完全密封。然后将陶罐浸入冷水池中，或埋入湿沙中，静置六周或两个月。经过此处理后，罐里的东西被发现可以在一年内保持不变……”（引自W. Smith编辑的《希腊罗马古物词典》，H. B. Hackett的《使徒行传注释》，1879年，第45页）

R.C.福斯特教授曾有这样一段有趣的评论：“古人已经懂得将液体进行严密密封的技术，这一点可以从伯大尼的马利亚膏抹耶稣的事件中清楚地看出来。那极其珍贵的香膏被密封在容器中。当容器一被打破，浓郁的香味就弥漫了整间屋子（约翰福音 12:3）。几年前，潜水员在法国南部海岸发现了一艘公元前二世纪的希腊运酒船，船上有大量密封严实的酒瓶，这些瓶子密封得极其严密，以至于两千多年来，海水都没有渗入其中”（《基督生平研究》，1971年，第1220页）

其次，还有另一个因素需要考虑。即便是在圣经时期，那些使人醉酒的酒，其

烈度也远不如今天的酒。古代酒的酒精含量明显低于现代酒。R·莱尔德·哈里斯（R. Laird Harris）教授指出：“（古代）所有的酒都是淡酒，也就是说，没有添加额外的酒精。浓缩酒精（纯酒精）直到中世纪阿拉伯人发明蒸馏法后才为人所知（‘alcohol’一词本身就源于阿拉伯语）。因此，现在所谓的烈酒（如威士忌、金酒等）以及酒精含量达 20% 的强化葡萄酒，在圣经时代是根本不存在的。”（《旧约神学词汇库》，1980年，第一卷第376页）。此外，即使是这些淡酒，当时的人通常也会通过掺水来稀释，以消除其醉人效果。一本次经中写道：“正如单喝酒是有害的，同样，单喝水也是有害的；但酒与水掺和在一起既甜美又令人愉悦一样……”（《马加比二书》15:89）。阿尔弗雷德·埃德希姆（Alfred Edersheim）引用拉比权威人士的话说，当时的酒通常要与两到三份的水混合饮用（《弥赛亚耶稣的生平与时代》，第二卷第208页）。因此，即使是公元一世纪，那些含有发酵成分的酒，也必须大量饮用才会使人醉酒。

阿尔伯特·巴恩斯（Albert Barnes）对此有很好的论述：“犹太地常见的酒是纯净的葡萄汁，不含任何酒精成分，是无害的。它是百姓的日常饮品，不会使人醉酒。而我们的酒则是葡萄汁与白兰地的混合物，而且常常添加各种浸泡物以改变口感和外观，使其看起来像葡萄酒。这些酒的危害程度与白兰地相差无几，饮用它们的习惯应当与饮用其他烈性酒（liquid fires）归为一类。”

下表展示了几种常见酒的酒精含量：

白兰地 (Brandy)	53.39%
朗姆酒（Rum）	53.68%
苏格兰威士忌 (Whisky, Scotch)	54.32%
荷兰金酒（Holland Gin）	51.60%
波特酒 (Port Wine, 最高)	25.83%
波特酒 (Port Wine, 最低)	21.40%
马德拉酒 (Madeira, 最高)	29.42%
马德拉酒 (Madeira, 最低)	19.34%
里斯本葡萄酒	18.94%
马拉加葡萄酒	17.26%
红香槟	11.30%
白香槟	12.80%
黑醋栗葡萄酒	20.25%

“由此可见，一个人喝两杯普通的葡萄酒，其所摄入的酒精含量，相当于喝一杯白兰地或威士忌。那么他为什么不能像喝葡萄酒那样喝白兰地呢？”（《新约注释》，约翰福音2:11）

大多数研读圣经的人都知道，新约圣经谴责“醉酒”，但有些人认为人适量饮酒而不致醉是可以的。那么，一个重要的问题是：酒精究竟从什么时候开始影响大

脑？在早先引用的《读者文摘》文章中，作者论证道：“有证据表明，不存在所谓的‘安全’饮酒量，也没有一个绝对的数值，低于这个数值，酒精说法会损害或破坏大脑及其他重要器官的细胞群。”美国汽车协会（AAA）分发的一份小册子中也指出：“酒精的影响从第一杯酒就开始了，最初的影响是判断力和理性的受损，以及自我控制力和正常抑制能力的削弱”（《文明驾驶》，第5版）。几年前，《倾听》（Listen Magazine）杂志发表了一篇名为《酒精对大脑的影响》的文章，作者强调：大脑的额叶（即理性和自控中心），会受到浓度低至0.01% - 0.10% 的酒精影响，这相当于大约小半杯威士忌。

此外，新约圣经通过使用各种不同的术语，似乎暗示了醉酒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是一个程度问题。例如，methuo（μ ε θ ύ ω）“表示因酒致醉”；而与其相关的动词 methusko（μ ε θ ύ σ κ ω）则意为“变得醉酒”（这是一个始动动词，标志着进入 methuo 所表达状态的过程）。名词 methe（μ έ θ η）则暗示“习惯性醉酒”（W. E. 瓦因，《新约单词解经词典》，第一卷第 341-342 页）。

在彼得前书 4:3 中，使用了三个词来描述醉酒的不同阶段或与之相关的状况。使徒指出，一些圣徒在归信基督之前“行在……醉酒、荒宴、狂饮……”（ASV）。

醉酒（oinophlugiais）是一种醉酒状态，它“标志着醉酒程度的进一步发展”（R. C. Trench，《新约同义词》，LXI）。

荒宴（komois）指的是“伴随醉酒而来的行为和后果”（Vine，111，293），

狂饮（potois）指的是“饮酒狂欢、宴饮、酒会，并非必然过度……但却提供了过度的机会”（Trench，LXI - emp. WJ）。

关于这个主题，还有很多可以探讨的内容。然而，我们最后想说的是：一个真正受神的话语所激励的神的儿女，一定会想要完全戒绝所有含酒精的饮品。

请思考下面这首作者佚名、题为《酒吧》的诗。
（酒吧的英文词也可翻译为栅栏）

每一间酒馆的名字都叫酒吧，
这是它最贴切不过的名字。
它是通往天堂的栅栏，是通向地狱的门，
无论谁起的名字，都起得好极了。
它是通往男子气概和财富的栅栏，是通向匮乏和健康破损的门；
它是通往荣誉、自豪和名望的栅栏，是通向罪恶、悲伤和羞耻的门。
它是通往希望和祷告的栅栏，是通向黑暗和绝望的门。
它是通往受人尊敬、有意义人生的栅栏，是通向叫嚣、无理争斗的门。
它是通往一切真实与勇敢的栅栏，是通向每一个醉汉坟墓的门；
它是通往家庭欢乐的栅栏，是通向泪水和心痛的门。

它是通往天堂的栅栏，是通向地狱的门，
无论谁起的名字，都起得好极了。

《基督徒信使》
第 18 卷第 8 期，
1982 年 12 月。

耶稣造的是致醉饮料吗?

那些提出指控耶稣造了致醉之酒的人，有责任证明他们的论点。是他们声称那酒具有致醉性，但约翰福音并没有这样说！如果认定希腊词汇 οἶνος（此处所用的词），无论出现在哪里都必定指致醉的酒，这是一种带有偏见且缺乏无术性的断言。事实上，新约和古典希腊语的用法表明，这个词可以有多种含义。

泰耶（Thayer）指出，οἶνος 甚至可以用来指葡萄树本身（参见：启示录 6:6），而不是葡萄汁。在古典希腊语中，我们可以引用一些例子来证明οἶνος可以指葡萄本身、葡萄中残留的汁液、鲜榨的葡萄汁以及致醉的饮料。希伯来语中与之对应的词是 yayin。当希伯来学者将希伯来语旧约翻译成希腊语（即七十士译本）时，他们使用希腊词 οἶνος 来表达 yayin 的含义。在七十士译本中，οἶνος 是一个泛称，涵盖了新鲜的、煮过的、发酵的以及各种果汁。（参见：民数记 6:4；士师记 13:4，其中“酒”字指代葡萄本身。）

亚里士多德、普林尼和尼坎德都曾提到过不会至醉的 οἶνος酒。古典文献可以证明，古人知道五种防止葡萄汁发酵的方法，他们称这种保存下来的葡萄汁为οἶνος。任何人都不应利用这一事例来为当今的饮酒行为辩护，除非他能绝对证明耶稣所造的酒与他们打算喝的酒完全一样！（《约翰福音》，第1卷，Paul T. Butler，第69页）。

烈酒 (STRONG DRINK)

在圣经时代，并没有任何与当今的烈性酒相对应的饮品。自然发酵产生的酒精含量最高仅为 14% 左右，因为更高的酒精浓度会杀死产生酒精的酵母细胞。要获得更高百分比的酒精，必须使用冷冻法或蒸馏法，而这些工艺在古代并不为人所知。事实上，由于葡萄汁中天然糖分以及所用麦芽的限制，古代巴勒斯坦的啤酒和葡萄酒酒精含量不超过 5% 或 8%。这便是《七十士译本》圣经中所指的“烈酒”，希腊词 οἶνος 被用来翻译 tirosh（新酒/葡萄汁），也可以翻译yayin（酒）。因此，“酒”这个词既可以指葡萄汁，也可以指发酵酒，这取决于上下文（如：以弗所书 5:18 指“发酵酒”，而启示录 19:15 指“葡萄汁”）。（《考古学与圣经历史》，Joseph P. Free，第352页）。

“好酒” (THE BEST WINE)

“在东方人和罗马人中，‘酒’并不被普遍视为一种致醉的饮品。相反，他们所谓的‘好酒’根本没有发酵。根据博学的作家记载，罗马人的日常饮料是葡萄汁，他们将其与热水或冷水混合，有时还会加入香料。发酵的葡萄酒在早期罗马时代非

常罕见。新鲜的葡萄汁被称为 mustum（葡萄浆），为了使其在不发酵的情况下保存，人们将其煮沸直到变稠，就像我们的蜜糖一样，在那种状态下被称为 defrutum（意为‘由水果制成’），并储存在大罐中备用。人们会将它像抹黄油一样抹在面包上食用，或者像我们在茶里加糖一样，将其搅拌在水中制成饮料。希腊科学家亚里士多德说，这种汁液在皮袋或罐中存放一段时间后，会变得像黄油一样粘稠，必须用勺子挖出来。罗马作家普林尼记录道，为了获得最佳口味，也就是酿造出“上等好酒”，人们将葡萄汁煮掉三分之二的体积，这种汁液被称为 sopa。今天我们所说的的sapid（美味的）和savory（可口的）等词汇都源于此。为了增加风味的多样性，人们常常在熬煮葡萄酒的过程中加入香草和香料，这就是古人的‘好酒’，即口感最甜、风味最佳的酒，并不是我们现在所说‘好酒’时所想象和指代的那种致醉性最强的酒。”（《圣经教科书系列：保罗致提摩太与提多书》，D. DeWelt，第312-313页）。

荒宴
(REVELRIES)

κ ῶ μ ο ς加拉太书 5:21

定义(DEFINITIONS):

狂欢作乐
跳舞
行为不检
饮酒
纵欲/淫乱派对
荒宴
闹事
暴乱
放荡的宴席以及
纵酒作乐。

圣经中的用法(USES IN SCRIPTURE):

罗马书 13:13-14--“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κ ώ μ ο ι ς） 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

彼得前书 4:1-3--“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就已经与罪断绝了。你们存这样的心，从今以后就可以不从人的情欲，只从神的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阴。因为往日随从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恶欲、醉酒、荒宴 （κ ώ μ ο ι ς） 、群饮，并可恶拜偶像的事，时候已经够了。”

这两段经文，加上我们在加拉太书中看到的经文，是希腊语新约圣经中唯一使用这个词的地方。

观察(OBSERVATIONS):

请注意，在这三处经文中，这个词都紧挨着“醉酒”一词。两者之间显然存在关联。醉酒有时可能是私下发生的，但沉溺于饮酒的人（无论酒量多少）通常都希望有人陪同。看看酒类广告，它们会向你展示饮酒乐趣无穷，而且应当与他人一同分享。这正是“荒宴”一词介入的地方，饮酒演变成了派对，狂欢也

就此开始。

当彼得和保罗写下这个词时，它还包含性放纵的含义，并常用于偶像崇拜的祭祀活动。显然，行这些事的人不能进神的国。而那些想要与这些人交往，并且只想“少”喝一点酒、只想“稍微”参加一下狂欢的人，如果不悔改，也将面临丧失灵魂的危险。

圣灵的果子

加拉太书 5:22-23

这不是我们自己的果子，而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结出的果子。如果我们表现出拥有这种果子，就表明我们有圣灵。

“果子”（Fruit）在原文中是一个单数词。我们可以将这种果子比作一个橘子：橘子是一个完美成熟的果实，由许多瓣组成，每一瓣代表圣经中所列举的一种美德。在基督徒生活中，我们不能只选择培养其中一、两种美德就期望能产出完美的果实。每一种美德都有其独特性，我们必须在个体和整体上共同培养它们，才能达到神为我们设定的目标。

作为基督徒，我们应当渴慕拥有这些美德。这些美德源于神居住在我们里面，“爱”是我们终极的追求，因为神就是爱（约翰一书 4:8）。经文并没有说圣灵的果子是显而易见的，而是属灵的美德不像“情欲的事”那样显而易见。一个可以食用完美成熟的果子是有机体合一的最终结果。基督徒的爱则是神与人、人与人、以及人与自我之间属灵合一的结晶。

果子的四个类别 (FOUR GROUPS OF FRUIT)

1. 仁爱 (LOVE)—基督徒的美德，它成就了律法的全部。

2. 喜乐 (JOY) 与 和平 (PEACE)
   喜乐：一种强烈的愉悦感、幸福感和一颗欢悦的心。
   和平：基督徒应有的常态。

3. 与他人相关的对应美德
   忍耐：长期且耐心地忍受痛苦、磨难和伤害。歌罗西书 3:12，“所以你们既是神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就要存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忍耐的心。”
   恩慈：以仁慈的心去处理与他人之间的问题。
   良善：处于良好的状态，包含卓越的品质、美德、仁慈、友好和品格高尚。
   信实：忠诚守信，忠于托付或誓言，坚定不移的信仰，在履行职责上严格自律。
   温柔：不易动怒，性情温和，有耐心，有怜悯心和同情心。

4. 最后一项果子侧重于自我约束

即不过度放纵，在行为、习惯和言语上保持适度。

节制：远离有害的食物和饮料；控制自己的行为和情感；也包括控制脾气、舌头，以及对金钱和权力的欲望。

仁爱

(LOVE)

ἀγάπη (Agape)加拉太书 5:22

第一、定义 (DEFINITIONS)

A. 一种深思熟虑的决定，一种控制自身意志的行为，使那些原本不可爱、我们不喜欢的人，成为我们爱护与服务的对象。
B. 一种基于理性而非情感的爱，并通过行动展现出来。
C. 它也被称为“不可征服的仁慈，不可战胜的善意”。
D. Ἔρός (Eros) 与 Ἀγάπη (Agape) 的区别：
   1. Ἔρός (Eros)：仅仅因为某物本身的价值而爱它，并渴望想要占有并享受它。
      a. 通常用于男女之间的情爱，而且总是涉及性行为。
      b. 在新约成书时期，这个词已成为“情欲”的同义词，因此新约中从未使用过。
   2. Ἀγάπη (Agape)：舍己的爱，源于神对人类牺牲性的爱。
      a. 这种爱爱每一个人，无论我们是否觉得他们“值得”被爱。“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马书 5:8）。
      b. 这种爱必须去追求（哥林多前书 14:1）。它只能通过不断的祷告和操练才能获得。

第二、增添爱心 (SUPPLY LOVE)

A. 彼得后书 1:5-7 提到要加上爱心。
B. 增添爱：如果彼得在他的美德清单中只停留在“爱弟兄的心”，我们的爱可能会变得孤立，变成一种自私、狭隘且排外的感情（马太福音 5:46）。

第三、仁爱的含义 (MEANINGS OF LOVE)

A. 你可以遵守规则但心却不存爱，那你的行为就毫无价值（哥林多前书 13:1- 3）。然而没有人能既爱又无视规则！
B. 爱的另一重定义：参见 马太福音 5:43-48（爱仇敌的教导）。
C. “爱神”与“遵守他的诫命”是同义词：
   1.爱神 = 遵守祂的诫命：约翰一书 5:1-3。
      a. 出埃及记 20:6；
      b. 申命记 5:10；

c. 申命记7:9；
d. 申命记11:1；
e. 但以理书 9:10；
f. 尼希米记 1:5。

2.事奉祂 = 行祂的道 = 爱祂：
a. 申命记 10:12；
b. 以赛亚书 56:5-6。

3.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 (约翰福音 14:15)。
a. 在希腊文原意中，这是一个“第三类条件句”.
(1)这意味着耶稣指的是新约时代，并且他这句话的结论是确定的。
(2)在这种句式中，“若”可以翻译为“既然”。
b. 直译：既然你们爱我，你们就会遵守我的命令。

D. 我们常说“坠入爱河”(falling in love)，但或许用“在爱中成长”(growing in love) 来形容更为贴切。“坠入”是极少数人完全无法控制自身行为的状态之一。

E. 圣经谴责那些并非出于爱的行为，但凡不能履行神赋予的义务的人，就不是爱！（约翰福音 14:15；雅各书 2:18）。

第四、弟兄之爱 (LOVE OF BRETHREN)

A.对弟兄姊妹的责任：加拉太书 6:1-2。

B.我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加拉太书 4:16）。

1.这种爱寻求每个人的最大益处，并牢记其灵魂的永恒归宿。

2.因此，有时我们不得不抵制某些人的行为或教导。我们可能不得不做一些在对方看来非常严厉的事，甚至包括动用教会的纪律来管教他。

第五、自爱 (SELF-LOVE)

A. 圣经中的自爱：
1. 利未记 19:18；
2. 马太福音 19:19；
3. 马可福音 12:31。

B. 圣经中的自爱不等于骄傲或自负。

C. 我们如何看待自己的优势和能力？将其视为神的恩赐？

D. 我们如何看待自己的缺点和弱点？不应自怜自艾，而应寻求神的帮助去克服。

E. 圣经中的自爱会激励我们每个人为灵魂的永恒归宿做准备。我们将看到自己在基督里的真正价值！

第六、耶稣与爱 (JESUS AND LOVE)

A. 耶稣极度痛恨罪，却也同样深爱着那个罪人。
B. 耶稣从不在邪恶中取乐，而是感到痛苦和忧伤。
C. 耶稣是全人类完美的爱人：
    1. 马太福音 20:28；
    2. 加拉太书 2:20；
    3. 以弗所书 3:19,
    4. 以弗所书 5:2,
    5. 以弗所书 5:25；
    6. 希伯来书 2:9；
    7. 启示录 1:5。

第七、我对爱的回应 (MY RESPONSE TO LOVE)

A. 人以爱回应神的爱（约翰一书 4:11, 19-21）。这种爱是顺服的爱，而非感伤的情绪。
B. 如果我爱神、爱自己，而你正处于迷失中：
    1. 我会对你充满怜悯之情。
    2. 我会寻找你。
    3. 我必须告诉你（福音）！

喜乐
(JOY)

χ α ρά (Chara)加拉太书 5:22

只有通过深入研读，我们才能真正体会到新约圣经是一本多么充满喜乐的书。喜乐处于基督教导的核心（约翰福音 14:28）。χ αίρ ω 意为“欢欣”，使用了 72 次；Χ α ρά 意为“喜乐”，出现了 60 次。此外，相关的词语“振奋”、“高兴”、“快乐”等也大量出现，相比之下，“忧愁/悲伤”仅出现 17 次，“忧伤/难过”只有 3 次，而“不快乐”一词则从未出现。神只愿祂的儿女们得着快乐！

喜乐是：

A. 圣灵九种果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加拉太书 5:22。

B. 神赐予信徒的：
1. 传道书 2:26；
2. 尼希米记 12:43；
3. 约翰福音 15:11；
4. 罗马书 14:17,
5. 罗马书 15:13；
6. 帖撒罗尼迦前书 1:6；
7. 加拉太书 5:22。

C. 当情欲及其行为失去了它的权势，人恢复了其神圣的本性，即仁爱、喜乐、和平，并开始寻求那上面的事（歌罗西书 3:1）。

圣灵的果子（基督的儿女）		情欲的事（撒但的儿女）
光明之子	(1)	黑暗之子
顺从圣灵的人	(2)	顺从肉体的人
神的儿女	(3)	这世界的儿女
遵行律法的人	(4)	拒绝律法的人
承受天国的人	(5)	承受永刑的人

D. 喜乐与快乐截然不同。快乐取决于外在境遇，如健康的身体、知心的好友、舒适的环境、经济保障等。

“快乐”与“不快乐”永远无法共存。喜乐与忧愁却可以，且确实并存着！
1. 对比 以赛亚书 53:3 与 希伯来书 12:2。祂是“多受痛苦”的人，但祂“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耶稣显然

不会对祂必须面对的痛苦境遇感到快乐，祂甚至祈祷：“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马太福音 26:39）。但祂知道，无论处境多么绝望，唯有与神相通才能获得深层的喜乐。

2. 保罗在所处的困境中肯定不觉得“快乐”，但他仍能充满喜乐，因为他深信神知道最终的结果。唯有神能看到我们劳苦的终局（使徒行传 16:23-33）。
3. 面对兄弟的死亡，马大肯定不快乐，但在灵里她是喜乐的，因为她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约翰福音 11:24）。

快乐好比雷阵雨，短暂而易逝。它以“爆发的快感”或“愉悦的瞬间”的形式呈现。我们必须细品这些“小确幸”，否则会错过生命与神相交的大部分。我们必须忠于这些小事，才能被委以重任，管理更多的事（马太福音25:21）。

喜乐好比源源不断的溪流：其源头是耶稣。喜乐无法刻意追求，但当我们汲取这水源（基督），并从祂的深井中汲水时，喜乐便会源源不断地涌流而出。保罗的书信中，从未流露出忧郁，即便是在描述痛苦处境和悲惨的境遇时也是如此，他的书信充满了得胜的欢欣！喜乐超越苦难，跨越环境的围墙，甚至在死亡面前依然长存。它是“永远的”、“常在的”且“坚韧的”。

喜乐的种子由圣灵播撒。我们通过在经文中聆听祂的声音，并牢记自己是神的儿女，来辨识喜乐的源头。如此，喜乐会在我们生命中成长，直到我们不再只是捕捉片刻的欢愉，而是体验到喜乐如江河般源源不断地涌流，最终满溢而出。

我没有什么东西是原本不属于你而我可以给你的；
但有很多东西，虽然我无法给你，你却可以自己拿取。
世界的阴霾不过是影子；
在其背后，触手可及的，便是喜乐。

愿你得享喜乐！

我在哪里可以找到喜乐?

如果一个人读过新约圣经，他一定会听到“喜乐”的呼召。而这喜乐并不取决于外在的环境。

古往今来，人们在许多地方寻找喜乐。他们曾在美丽的妻子、财富、健康、权力和名望中寻找它。但似乎总是有“美中不足”：美丽的妻子会衰老，财富会飞走，荣誉可能会消失，健康也可能会失去。

也许我们一直在错误的地方寻找喜乐。想想 以赛亚书 61:10 的见证：“我因耶和华大大欢喜。”如果喜乐就在主里，这是否就能解释为什么你一直没有找到它的原因？耶稣的母亲马利亚曾说：“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路加福音 1:47）。”使徒保罗劝勉我们：“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腓立比书4:4）。”

喜乐是一种美好的情感。它的原意包含“沉浸在愉悦的情绪中”。但这种喜乐并非源自过度追求。（有些人一生都在追求幸福，结果却往往最不快乐。如果一个人说：‘我要快乐；我决心不惜一切代价过上幸福的生活’，那么他极有可能会陷入痛苦。）往往当我们不再刻意寻找幸福时，反而会发现它，因为幸福是自然而然的副产品。

喜乐是在主里面找到的，它是通过信靠而来的。这就是为什么父亲们的面孔往往比年幼的孩子更显忧虑，因为孩子们懂得信靠！

请信靠神。祂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中的大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使徒保罗祷告说：“但愿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使你们藉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罗马书 15:13）

约翰·吉普森 (JOHN GIPSON)
阿肯色州，小石城
《Keynoter》，1984年7月12日

和平
(PEACE)

ειρήνη (Eirene)加拉太书 5:22

第一、和平的定义 (DEFINITIONS OF PEACE)

A. 韦氏词典 (Webster)：
   1. 结束敌对状态的协议或契约。
   2. 安宁的状态。
   3. 免于内乱或战争。
   4. 法律保障的公共秩序或安全。
   5. 人际关系的和谐。
   6. 彼此和睦。
   7. 免于恐惧。

B. 亨德里克森 (Hendricksen)：
   1. 爱的自然结果。
      a. 诗篇 119:165--爱慕神的律法；
      b. 诗篇 29:11--神的百姓；
      c. 诗篇 37:11--谦卑人；
      d. 诗篇 85:8—神的子民（爱神的人）。
   2. 因信称义者心中所享有的安宁（罗马书 5:1）。享有这种平安的人渴望与他人分享，因此，拥有平安的人也成了使人和睦的人（马太福音 5:9）。

C. 圣经讲坛注释 (Pulpit Commentary)：灵魂的宁静，源于意识到自己蒙神的恩典，并顺服祂的旨意（罗马书 14:17; 15:13）。

第二、旧约“Shalom”与新约“Eirene”的来源与含义

A. 平安（Shalom 希伯来语)：
   1. 用于问候和告别。它指的是身体健全、健康、繁荣，以及与神、与人之间和谐的关系。它并非表达希望人一生无忧无虑，而是蕴含着一种积极的盼望和祈祷，祈求人能享有从神而来的一切美善。
      a. 创世记 29:6：他对他们说，他平安吗？原文的意思是：他有平安吗？
      b. 创世记 43:27：他问他们的父亲平安吗？原文的意思是：他问他们的父亲平安如何。

c. 撒母耳记下 11:7：大卫问约押的情况。原文的意思是：约押的平安如何，同时也问战争的进展，原文的意思是：战争的平安（或顺利）如何。

B. 平安/和平（Eirene 希腊语)：

1. 从希伯来语翻译而来，包含 Shalom 的所有含义且更深！基督带着救赎与平安的消息（福音）降临。
   a. 路加福音 2:14—耶稣基督传讲……平安；
   b. 罗马书 5:1--与神相和；
   c. 以弗所书 2:14—使我们和睦；
   d. 罗马书 14:17—天国……就是和平；
2. 应珍惜并追求和平：
   a. 马可福音 9:50--彼此和睦；
   b. 哥林多后书 13:11--要彼此和睦；
3. 神是平安之神：祂是平安的创始者与赏赐者；
   a. 罗马书 15:33—赐平安的神常和你们众人同在；
   b. 罗马书 16:20—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旦践踏在你们脚下；
   c. 帖撒罗尼迦后书 3:16—赐平安的主随时随事亲自给你们平安。
4. 平安是人们普遍的愿望，无论是问候还是告别。
   a. 哥林多后书 1:2--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b. 马太福音 10:13--你们所求的平安就必临到那家。
   c. 约翰福音 20:19--愿你们平安。
   d. 路加福音 7:50—平平安安地回去吧。
5. 基督带来的平安是属灵的平安。
   a. 马太福音 10:34--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

      这并不矛盾。这里的“刀兵”指导致敌对或战争的工具。神的话语比两刃的剑更锋利（希伯来书 4:12），并且祂必审判我们（约翰福音 12:48）。每当这把“剑”（神的话语）出现在接受福音者与拒绝福音者之间时，人类的敌对行为就会随之产生。这乃是人类邪恶的结果，而非基督信息的本意

第三、平安不是一种普通或寻常的果子，而是非常稀有的

有两种力量会驱逐平安：不敬虔和撒但的同在。

A. 我们常常犯下不敬虔的罪。面对神的应许（“我总不撇下你”“我就常与你们同在”），为什么我们却常感到他缺席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忧虑

会分裂我们的生命，阻碍我们作为基督徒的活力和行动。忧虑是从神来的吗？不！不要为明天忧虑（马太福音6:34），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祂（彼得前书 5:7）。我们常松开神的手，试图独自前行，我们知道祂创造万有，掌管万有，却常常不相信祂能够照料那些笼罩着我们生活的琐碎小事。那本是赐给人用来盼望的“可能性领域”，却被我们用来惧怕。我们就被忧虑的重担拖垮，是因为我们没有仰望那位渴望安慰我们、消除我们恐惧的神。若想让平安的灵在我们里面成长，就必须改变这种状况。我们必须确保在任何情况下，神都与我们同在！

B. 撒但的同在 = 诱惑。撒但渴望掌控我们的思想。他用宏大的幻想或过去的罪恶来贿赂我们的感官。他会不择手段地从我们心中诱发恶念。一旦得逞，邪恶便会迅速蔓延，而我们的感官也时刻警惕着任何叛逆的苗头。然而这完全不应扰乱我们的平安，因为我们知道人人都会受到诱惑，甚至我们的主也曾受过诱惑。而诱惑本身并非罪，而是滋生罪的根源（雅各书 1:13-15）。事实上，诱惑也可以是一种祝福！它提醒我们警醒，并驱使我们祷告。即使身处诱惑之中，平安依然可以降临。

第四、基督徒如何彰显平安

A. 在性情和气质上--安稳而喜乐，即便不总是外向明朗、欢欣雀跃。
B. 在境遇中--当顺境离去时，神的平安依然长存。
C. 在试探中（腓立比书 4:7）。
D. 体贴圣灵的事（罗马书8:4-5）。

第五、平安在何处显明 (WHERE PEACE IS SEEN)

A. 婚姻与家庭 (Marriage and Home)
   1. 哥林多前书 7:15
   2. 箴言 17:1
   3. 箴言 15:17
   4. 以弗所书 5:22, 25

B. 父母与子女之间 (Between Parent and Child)
   1. 以弗所书 6:4
   2. 以弗所书 6:1
   3. 诗篇 120:1
   4. 箴言 22:6

C. 种族与国家之间 (Between Races and Nations)
   1. 以弗所书 2:14-17

2. 以赛亚书 2:4
3. 罗马书 12:18
4. 路加福音 1:79

D. 在教会中 (In the Church)
1. 以弗所书 4:3
2. 歌罗西书 3:15
3. 诗篇 133:1
4. 哥林多前书 14:33

E. 人与同胞之间 (Between Man - Fellowman)
1. 希伯来书 12:14
2. 彼得后书 3:14
3. 罗马书 12:18
4. 帖撒罗尼迦前书 5:13

F. 神与人之间 (Between God and Man)
1. 罗马书 5:1
2. 箴言 16:7
3. 诗篇 25:12-13
4. 诗篇 37:4
5. 路加福音 2:14 — 这里的翻译更正非常关键：
KJV 译本： “在地上平安，喜悦归与人。”
NKJV 脚注/现代译本： “在地上平安归与神所喜悦的人。”（强调平安是有条件的，赐给向神心存善意、蒙神悦纳的人。

第六、结语

基督没有留下任何世俗的财富给世人，但祂立下了一份遗嘱：“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约翰福音 14:27）。人无法创造平安，平安乃是神所赐的；人无法获得平安，只能接受它。当我们全心全意渴望、全心寻求、竭尽全力去寻找并守护平安时，神必敞开双手，丰盛地赐予我们。

忍耐
(LONGSUFFERING)

希腊文：μακροθυμία 加拉太书 5:22
相关词：忍耐（ὑπομονή）｜坚忍（προσκαρτέρησις）

一、忍耐不是什么？
二、什么是忍耐？
三、忍耐的关键。
四、如何看待患难？
五、耶稣的榜样。

第一、忍耐不是什么 (WHAT LONGSUFFERING IS NOT)

A. 并非冷漠或无动于衷
   1. 并非缺乏感情或情绪。
   2. 并非缺乏兴趣或关怀。
B. 并非自找麻烦--并非抱着“来吧，迫害我吧，我是基督徒”这种心态。
C. 并非因自身过错而受罚--“你们若因犯罪受责打，能忍耐，有什么可夸的呢？但你们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 (ὑπομένω)，这在神看是可喜爱的。” (彼得前书 2:20)

第二、忍耐是什么 (WHAT LONGSUFFERING IS)

A. 词义解析
动词：宽宏大量、恒忍、克制；被动： 忍耐、不轻易发怒。
名词：宽容、恒忍；主观： 忍耐、坚韧。
副词：耐心地。

B. 神的属性
彼得后书 3:9--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 (makrothumeō) 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彼得后书 3:14-15--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既盼望这些事，就当殷勤，使自己没有玷污，无可指责，安然见主；并且要以我主长久忍耐 (μακροθυμίαν) 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们所亲爱的弟兄保罗，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
彼得前书 3:20--就是那从前在诺亚预备方舟、神容忍 (μακροθυμία) 等待的时候，不信从的人。当时进入方舟，藉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个人。

路加福音 18:7--神的选民昼夜呼吁他，他纵然为他们忍了(makrothumeō)多时，岂不终久给他们伸冤吗？

罗马书 2:4--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μακροθυμίας)，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

罗马书 9:22--倘若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μακροθυμίᾳ)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

C. 意志的坚定

忍耐意味着受苦、忍受或等待，这是一种意志的坚定，而非迫于无奈。《国际标准圣经百科全书》〔ISBE〕，第4卷，第2263页）。

D. 忍耐是主动的

它指的是勇敢地与邪恶对抗的坚韧。它具有积极的内涵。它包括积极有力地抵抗敌对势力，但并不断言这种抵抗是否成功（基特尔，《新约神学词典》，第4卷，第581－582页）。

E. 坚定的等候

忍耐、毅力、坚持、忍受苦难、承受压力、坚定、恒久，以及耐心而坚定的等待（詹姆斯·M·托利）。

F. 忍耐使人强壮

忍耐（恒久忍耐）能坚固人的灵，使性情温和，抑制愤怒，消除嫉妒，抑制骄傲，约束舌头，约束手脚，并践踏试探（霍恩）。

G. 一座堡垒

它是万善之根，虔诚之母，永不凋谢的果实，坚不可摧的堡垒，是无风无浪的避风港；它是美德之王，正义行为的基石，战乱中的和平，暴风雨中的宁静，以及阴谋中的安全。

H. 神所强调的重点

耐心μακροθυμία (Makrothumia) 在新约中出现了 25 次。它的同义词 忍耐 (ὑπομονή/Patience) 出现了 32 次（其中 7 次在启示录）。

I.纯正的教义

提摩太后书 4:2--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μακροθυμίᾳ），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

帖撒罗尼迦前书 5:14--警戒不守规矩的人，勉励灰心的人，扶助软弱的人，也要向众人忍耐 (makrothumeō)。

提多书 2:1-2 - 但你所讲的，总要合乎那纯正的道理。劝老年人要有节制、端庄、自守，在信心、爱心、忍耐 (hupomonē) 上都要纯全无疵。

J.爱的特质

哥林多前书 13:4--爱是恒久忍耐 (makrothumeō)，又有恩慈……

K.圣灵的果子

加拉太书 5:22-23--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μακροθυμία)、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

L.结出果实

路加福音 8:15（撒种的比喻）--那落在好土里的，就是人听了道，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里，并且忍耐着 (hupomonē) 结实。

M.主的命令

雅各书 5:7-10--弟兄们哪，你们要忍耐 (μακροθυμήσατε)，直到主来。看哪，农夫忍耐(μακροθυμήσατε)等候地里宝贵的出产，直到得了秋雨春雨。你们也当忍耐(μακροθυμήσατε)，坚固你们的心，因为主来的日子近了。弟兄们，你们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审判。看哪，审判的主站在门前了！弟兄们，你们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说话的众先知当作能受苦、能忍耐（μακροθυμίας）的榜样。（雅各书 5:7-10）

以弗所书 4:1-3--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凡事谦虚、温柔、忍耐 (μακροθυμίαν)，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

歌罗西书 3:12-13--所以你们既是神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就要存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忍耐 (μακροθυμίαν) 的心。倘若这人与那人有嫌隙，总要彼此包容，彼此饶恕；主怎样饶恕了你们，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

N.必得的赏赐

希伯来书 6:15—这样，亚伯拉罕既恒久忍耐 (μακροθυμήσας)，就得了所应许的。

O.灵魂稳固

希伯来书 6:11-12--我们愿你们各人都显出这样的殷勤，使你们有满足的指望，一直到底； 12 并且不懈怠，总要效法那些凭信心和忍耐(μακροθυμίας)承受应许的人。

路加福音 21:19： 你们常存忍耐 (hupomonē)，就必保全灵魂。

第三、忍耐的关键

A. **忍耐的关键在于我们对神的顺服！**

B. **与自制的关系**

1.唯有具备自制力的人，才能耐心地忍受人生中的种种试炼。

2.自制是克制，而忍耐是坚持。

C. **忍耐的“亲属”**

1.**信心 (Faith)**：弟兄们，我们该为你们常常感谢神，这本是合宜的，因你们的信心格外增长，并且你们众人彼此相爱的心也都充足。甚至我们在神的各教会里为你们夸口，都因你们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难中，仍旧存忍耐(hupomonē)和信心。（帖撒罗尼迦后书 1:3-4）。

2.**盼望 (Hope)**：我们为你们众人常常感谢神，祷告的时候提到你们， 3 在神我们的父面前不住地记念你们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爱心所受的

劳苦，因盼望我们主耶稣基督所存的忍耐。（帖撒罗尼迦前书1:2-3）。忍耐是盼望的必经之路。

3. **安慰 (Comfort)**：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hupomonē)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罗马书 15:4）。
4. **喜悦 (Joy)**： 照他荣耀的权能，得以在各样的力上加力，好叫你们凡事欢欢喜喜地忍耐(ὑπομονήν)宽容(μακροθυμίαν)。（歌罗西书 1:11）。
5. **耐心 (Patience)**： 宽容是指对人的耐心，而忍耐特指对事或环境的坚韧（Trench）。
6. **同心合意 (Like-mindedness)**：但愿赐忍耐(hupomonē)、安慰的神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罗马书 15:5-6）。
7. **行善 (Well doing)**： 第6节经文将忍耐（hupomonē）列为我们生命中必须增添的恩典之一。你们若充充足足地有这几样，就必使你们在认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上不至于闲懒不结果子，在认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上有所成就。（彼得后书1:8）。

   基督徒无需为他传福音的成果负责，只需为传福音本身负责。（哥林多前书3:6）
8. **荣耀 (Glory)**： 凡恒心(ὑπομονήν)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罗马书 2:7）。
9. **祷告 (Prayer)**： 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προσκαρτερήσει)，为众圣徒祈求（以弗所书 6:18）。（这是新约圣经中唯一出现这个词的地方。）
10. **救恩 (Salvation)**： 你们必须忍耐（hupomonē），使你们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着所应许的。因为还有一点点时候，那要来的就来，并不迟延。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后，我心里就不喜欢他。 我们却不是退后入沉沦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灵魂得救的人。（希伯来书 10:36-39）。

D. **在同一段经文中出现多种相关词语**

哥林多后书 6:1-2 - 我们与神同工的，也劝你们不可徒受他的恩典。因为他说：“在悦纳的时候，我应允了你们；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

哥林多后书 6:3-5 - 我们凡事都不叫人有妨碍，免得这职分被人毁谤。反倒在各样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许多的忍耐(hupomonē)、患难、穷乏、困苦、鞭打、监禁、扰乱、勤劳、警醒、不食；

哥林多后书 6:6-11 - 廉洁、知识、恒忍（μακροθυμίᾳ)、恩慈、圣灵的感化、无伪的爱心、真实的道理、神的大能、仁义的兵器在左在右，荣耀羞辱，恶名、美名、似乎是诱惑人的，却是诚实的；似乎不为人所知，却是人所共知的；似乎是要死，却是活着的；似

乎是受责罚，却是不致丧命的；似乎忧愁，却是常常快乐的；似乎贫穷，却是叫许多人富足的；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的。哥林多人哪！我们向你们口是张开的，心是宽宏的。

第四、那患难呢 (WHAT ABOUT TRIBULATIONS?)

A. **反面**

缺乏自制力的基督徒，当忧伤、痛苦、诱惑和患难真正降临时，他没有坚持到底的道德勇气。

B. **正面**

忍耐绝非被动的。恰恰相反，它是积极主动的，是集中的力量。

C. **保罗的榜样：**

提摩太后书 3:10-12--但你已经服从了我的教训、品行、志向、信心、宽容、爱心、忍耐（μακροθυμίαν），以及我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所遭遇的逼迫、苦难。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但从这一切苦难中，主都把我救出来了。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

D. **在患难中得荣耀**

罗马书 5:3-5--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ὑπομονήν)，忍耐(ὑπομονήν)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E. **最终的胜利**

约翰福音 16:33--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

第五、耶稣的榜样

A. **仰望耶稣**

希伯来书 12:2--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ὑπέμειναν）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

B. **忍耐的描述**

启示录 14:12--圣徒的忍耐（ὑπομονή）就在此；他们是守神诫命和耶稣真道的。

C. **主要因素：**忍耐的主要因素是我们对神的话语的顺服。

D. **少数群体：**那些忍耐的人总是少数，但他们所同行的人是多么高尚啊！

恩慈

(KINDNESS)

希腊文：χρηστότης (Chrēstotēs)加拉太书 5:22

第一、χρηστότης意为良善、正直、仁慈、慷慨。它源于 χρηστός (chrēstos)，其含义为：有用的、有价值的、合适的、令人愉悦的、和蔼的、仁慈的、容易的、值得尊敬的、充满爱心的。

第二、在圣经中，“恩慈”并不是礼仪或教养，就像韦氏词典中的解释，而是指本性或性情。一个性情恶劣的人，由于其本性，会倾向于恶；而一个性情善良的人，在道德结构上，会倾向于行善。

第三、基督徒的恩慈是美好的，其美好源于一个事实：我们想要以神待我们的方式去对待他人（马太福音 7:12）。

第四、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用χρηστότης来描述神。异教哲学家也歌颂恩慈的美德；其他哲学家则认为，恩慈使人与神亲近。 “我们通过硬币上的印记知道它属于谁；我们通过一个人身上的恩慈 (Gentleness) 的印记知道他属于神。” （爱比克泰德，希腊哲学家，公元 50-130年）

第五、诗人反复歌颂神的温柔和恩慈 (诗篇31:21；36:7；51:1；69:16；117:2等)

第六、神的思慈以多种方式彰显

A. 在自然界中

1. 诗篇 85:12--耶和华必将好处赐给我们，我们的地也要多出土产。
2. 诗篇 65:11 —你以恩典为年岁的冠冕，你的路径都滴下脂油。
3. 诗篇 104:28 —你给它们，它们便拾起来；你张手，它们饱得美食。
4. 神在丰饶的自然中彰显祂的恩慈。

B. 在历史事件中

1. 诗篇 145:7 —他们记念你的大恩，就要传出来，并要歌唱你的公义。
2. 诗篇 52:9 --我要称谢你，直到永远，因为你行了这事；我也要在你圣民面前仰望你的名，这名本为美好。

C. 在神的审判与典章中

1. 诗篇 119:39 --求你使我所怕的羞辱远离我，因你的典章本为美。
2. 尼希米记 9:13 —你也降临在西奈山，从天上与他们说话，赐给他们正直的典章、真实的律法、美好的律例与诫命。

如果神的律例和审判仅仅是道德上的良善，那么我们若不遵守它们，就

只会感到恐惧。但因为神的律法是恩慈的，我们才存有盼望。

D. 在主的教导中

1. 诗篇 119:68 --你本为善，所行的也善，求你将你的律例教训我。
2. 诗篇 25:8 — 耶和华是良善正直的，所以他必指示罪人走正路。

神的教诲是良善正直的，因为神本身就是良善正直的。

E. 在人类的苦难中

1. 那鸿书 1:7 — 耶和华本为善，在患难的日子为人的保障，并且认得那些投靠他的人。
2. 诗篇 68:10 --你的会众住在其中。神啊，你的恩惠是为困苦人预备的。
3. 诗篇 34:8 --你们要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投靠他的人有福了！
4. 诗篇 31:19 —敬畏你、投靠你的人，你为他们所积存的，在世人面前所施行的恩惠是何等大呢！

F. 在新约圣经中，神的恩慈是可以学习的

1. 罗马书 2:4 —还是你藐视祂丰富的恩慈（χρηστὸν）、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
2. 以弗所书 2:7 —要将祂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χρηστότητι），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
3. 提多书 3:4 — 但到了神我们救主的恩慈（χρηστότης）和他向人所施的慈爱显明的时候。

G. 神的恩慈是普世性的

1. 路加福音 6:35 --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因为他恩待(χρηστός)那忘恩的和作恶的
2. 他的恩慈具有拯救的力量（提多书3:4-5）。
3. 这恩慈不计较过去的罪，并为将来坚固人心。

基督的降临是天父至高的恩慈。

第七、神啊，求你使我有恩慈

神，无论我肩负何种使命，求你使我有恩慈。
此乃我平生所求，重于一切。
赐予我足够的恩慈，让我能将世界给予我的，也回馈给世界。
驱散我心中所有的冷酷。除去我心中所有的恶意。
教导我如何像我所得到的那样去给予。
神，求你使我有恩慈。神，求你使我有恩慈。
神，指引我如何让我的生命充满意义。
开启我的双眼，让我永远看到他人的宽容和原谅。

神，求你使我像他们对待我一样有恩慈。
帮助我不再说那些刻薄的话。
让我回报我所感受到的友善。
赐予我力量，让我始终坚守这条准则。
神，求你使我有恩慈。神，求你使我有恩慈。

——德斯蒙德·卡特

良善
(GOODNESS)

希腊文：ἀ γ α θ ω σ ύ ν η 加拉太书 5:22

第一、何为“良善”？

A. 韦氏词典： 美德，卓越。
B. 美德是指道德的实践或行为、正直、品行、刚毅或勇气、贞洁。
C. 卓越指崇高的价值或优点。
D. “良善”是一个名词。 形容词“良好的”有多种用法：
   1. 具有吸引人的品质。
   2. 勇敢坚强。
   3. 仁慈、友好的。
   4. 行为端正的。
   5. 令人愉悦、宜人的。
   6. 有益处的。
   7. 得体、合宜的。
   8. 虔诚、敬虔的。
   9. 可靠的。
   10. 有效、充足的。
   11. 真实的、诚实的、真诚的。
   12. 令人钦佩、光荣、纯洁的。
   13. 地位无可置疑的。
   14. 稳健、可靠的。
   15. 合适、有用的。
E. 新约圣经中用来表示“良善”的希腊单词是 ἀ γ α θ ω σ ύ ν η，共出现了三次。它的意思包括正直、慷慨和美德。与英语一样，它的形容词形式的用法也非常广泛。Ἀ γ α θ ός，这个希腊词表示 “良善” ，常被用来描述：

1. 一棵树	马太福音 7:17
2. 一份礼物	马太福音 7:11
3. 一个人	马太福音12:35
4. 一个仆人	马太福音25:21
5. 一位老师（耶稣）	马可福音10:17
6. 肥沃的土地	路加福音8:8
7. 人的良心	使徒行传23:1
8. 神的旨意	罗马书12:2
9. 言语和行为	以弗所书2:10；撒罗尼迦后书2:17

F. 希腊语的 ἀγαθός 和英语的 good 含义如此丰富，可以用来描述任何领域中的任何卓越的事物。

第二、当仁慈或温柔与ἀγαθωσύνη（良善）相比较时，我们发现恩慈是一种内心和情感的品质，而良善则指行为和行动的品质。Ἀγαθωσύνη它包含更为严格的品质，因此对他人行善未必总是以温和的方式进行。在马太福音21:12-13和23:13-29中，耶稣以ἀγαθωσύνη的方式将兑换银钱的人赶出圣殿，并对文士和法利赛人发出警告和谴责。这对他们而言是一种“良善”的管教！然而，对于那位用香膏膏抹祂脚的悔改罪人（路加福音7:37-50），祂则展现了仁慈或χρηστότης。

第三、思考“好/良”（Good）的多种用法

A. 一个好男人/好女人
B. 一本好书/好电影
C. 一个虔诚的基督徒
D. 一段美好的时光
E. 一次舒适的午睡/洗个好澡
F. 一顿美餐
G. 感觉良好
H. 一次美好的假期
I. 一个宝贵的教训
J. 远离尘嚣的好方法
K. 一个好主意
L. 一次合算的买卖
M. 美好的天气/好日子
N. 好朋友
O. 一次愉快的拜访
P. 对我有益
Q. 样貌俊美的

第四、无论在英语还是在希腊语中，这个词的形容词的使用频率都远高于名词（在新约圣经中出现了约 100 次）。

第五、结论

A. 想一想你尊敬和敬重的人。列出他/她所具备的良善品质。
B. 你是否拥有良善？列出你所具备的一些品质。

C. 举出至少三个至今仍影响深远的圣经人物。列出他们的良善品质。
D. 在你上述的回答中，有多少是属灵的，有多少是属物质/肉体的？
E. 归根结底，对你的救恩而言，哪一类更为重要？

信实
(FAITHFULNESS)

希腊文：πίστις加拉太书 5:22

第一、定义

A. 这是指的是一种始终履行契约、托付和承诺的性情（哥林多前书 1:9; 10:13）。
B. 这是一种在爱、忠诚、可靠性和值得依赖方面的坚定品质。拥有这种品质的人，是我们能够完全信赖、毫无保留地全然接纳的人。
   1. 爱：（马太福音 22:36-38）
   2. 忠诚：（启示录 2:13）
   3. 可靠性：（启示录 2:10）
   4. 值得依赖：（哥林多前书 16:1-4）

第二、神的信实

A. 绝对属性：（哥林多前书 1:9；提摩太后书 2:11-13）。
B. 信守承诺： 如果神不信守承诺，祂就不再是圣洁的（申命记 7:9；希伯来书 10:23；约书亚记 21:43; 23:14；列王纪上 8:23-25, 56; 4:21；尼希米记 9:8）。
   1. 不信实的人被分散（申命记 28章）。
   2. 赐予土地的应许得以实现（约书亚记 21:43-45）。
   3. 拯救忠信的人（帖撒罗尼迦前书 5:23-24）。
      a. 神拯救我们的唯一责任是对祂自己负责。祂说，如果我们顺服，祂必拯救我们。这项责任是祂对自己所承担的，因为祂是信实的，别无他因。
      b. 神的全能蕴含在祂的信实之中。祂的全能并非必须行使。神并非必须创造任何东西，若祂愿意，现在也可以毁灭一切。唯有当祂以应许束缚自己时，例如藉着对在基督里凭信得救的应许，祂的作为才不再是可有可无的。我们不能说，神可以随心所欲地信守或不信守祂的承诺。
C. 对我们的灵魂的关怀：
   1. 纠正/管教： 约伯记 5:17-19。
   2. 保守我们免受试探： 哥林多前书 10:13；希伯来书 4:16；彼得后书 2:9；帖撒罗尼迦后书 3:3。
   3. 搭救祂的仆人： 诗篇 89:20-26；彼得前书 4:19。
   4. 坚固我们： 帖撒罗尼迦后书 3:3；哥林多前书 1:8-9；帖撒罗尼迦前书 5:23-24。

5. 责备/惩戒： 诗篇 119:75；希伯来书 12:6。
6. 赦免我们的罪： 约翰一书 1:9。
7. 垂听我们的祷告： 诗篇 143:1。

D. 神的信实保证我们一切真正需要的都有所供应：（腓立比书 4:19；哥林多后书 9:10-11；诗篇 84:11; 91:4；马太福音 6:33；哥林多前书 2:9—属灵方面）。
1. 今生：
   a. 需要食物，
   b. 渴望休息和睡眠。
2. 来世：
   a. 平安，
   b. 仁爱，
   c. 脱离苦难的安息。

E. 神的信实由祂的以下属性保证：
1. 全能：（诗篇 146:6）。
2. 全知： 人应当照着“主若愿意”的前提来规划（雅各书 4:15）。但神的全知使祂无需说“如果我能”或“如果神愿意”。
3. 不改变性：（玛拉基书 3:6；约伯记 23:13-14）。
4. 圣洁：（诗篇 89:35）。
5. 慈爱/怜悯：
   a. 怜悯发出邀请 —— 真理接纳罪人（诗篇 119:49）。
   b. 怜悯许下承诺 —— 真理随时准备成就（历代志上 17:23；诗篇 108:4-5）。
6. 神圣的誓言：（创世记 22:16；希伯来书 6:13-19）。

第三、基督徒的信实

A. 在婚姻中：（马太福音 19:3-9）。
B. 在管家职分上：（哥林多前书 4:2）。
C. 在工作中：（约翰三书 5）。
D. 在言语上：（箴言 14:5；雅各书 5:12）。
E. 在宣扬神的事上：（诗篇 40:10-11）。
F. 在日常生活中：（启示录 17:14）。

第四、今日的教训：

A. 认识到不信（不忠实）的不合理和罪性（约翰一书 5:10）。
B. 我们只有通过对神合宜的信靠与顺服，才能荣耀祂的信实。就我们自己的忠信而言，我们是否愿意为得着信靠祂的应许，甘心舍弃明日的饮食与居所，把自己完全交托给祂呢？

C. 学习效法神的榜样，忠于我们的承诺（申命记 7:9-11）：
   1. 在事业/生意上，
   2. 在家庭中，
   3. 在教会中。

温柔
(GENTLENESS - MEEKNESS)

希腊文：π ρ ᾳό τ η ς 加拉太书 5:23

第一、温柔（谦卑）的含义

A. 温柔（谦卑）不是什么：

1. 懦弱无能：

民数记 12:3 —— 摩西为人极其谦和（π ρ α ΰς），胜过世上的众人。

马太福音 11:29 —— 我心里柔和（π ρ α ΰς）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

2. 骄傲自大：（以赛亚书 25:11-12; 26:5）。

当我们拥有温柔时，我们会以全然的礼貌对待众人；我们责备他人而不带敌意；我们辩论而不带偏见；我们面对真理而不带愤恨；我们可以生气却不犯罪。我们是温柔的，但绝不是软弱的！

3. 顺从人的意志： 温柔是受神的引导，而不是受他人控制。它甚至不只是自制，若这种自制不是受神掌控，就会流于偏激。

B. 温柔（谦卑）是什么：

1. 受控的力量：

温柔谦卑的人能够以适度的态度承受侮辱和责备。他们不会主动报复，不易动怒，心中没有怨恨和争吵。他们拥有平和、宁静和稳定的品格，这是那些寻求取悦神的人所拥有的。

2. 稳定性：

温柔的人能安抚和平静他人，也能安抚和平静自己。

3. 对他人的帮助：

拥有这种品质的人，即使他所教导的内容会强烈挑战他人已经形成的信念和实践，他仍能以温柔的态度，引导他人走当行的道路。

第二、与温柔（谦卑）相伴的特质

A. 爱：

哥林多前书 4:21 —— 你们愿意怎么样呢？是愿意我带着刑杖到你们那里去呢，还是要我存慈爱温柔（π ρ α ΰ τ η τ ο ς）的心呢？

B. 和平：

提多书 3:2 —— 不要毁谤，不要争竞，总要和平，向众人大显温柔（π ρ α ΰ τ η τ α ）。

C. 挽回/劝诫：

加拉太书 6:1 ——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πραΰτητος）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

提摩太后书 2:25 —— 用温柔（πραΰτητι）劝诫那抵挡的人，或者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

D. 忍耐：

以弗所书 4:1-3 —— 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凡事谦虚、温柔（πραΰτητος）、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

E. 谦卑：

歌罗西书 3:12-13 —— 所以你们既是神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就要存怜悯、恩慈、谦虚、温柔（πραΰτητα）、忍耐的心。倘若这人与那人有嫌隙，总要彼此包容，彼此饶恕；主怎样饶恕了你们，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

F. 安静的心：

彼得前书 3:3-4 —— 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辫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妆饰，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πραέος）、安静的心为妆饰；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

G. 为信仰辩护：

彼得前书 3:15 —— 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πραΰτητος）、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第三、温柔（谦卑）的结果

A. 智慧：

诗篇 25:9 —他必按公平引领谦卑人，将他的道教训他们。

雅各书 3:13 —你们中间谁是有智慧、有见识的呢？他就当在智慧的温柔（πραΰτητι）上显出他的善行来。

B. 得胜：

马太福音 5:5 —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

C. 救恩：

诗篇 149:4 —因为耶和华喜爱他的百姓；他要用救恩当做谦卑人的妆饰。

雅各书 1:21 —所以，你们要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

温柔是圣灵的果子（加拉太书 5:23）。值得重复的是：当我们拥有温柔（谦卑）时，我们会以全然的礼貌对待众人；我们责备他人而不带敌意；我们辩论而不带偏见；我们面对真理而不带愤恨；我们可以生气却不犯罪。我们是温柔的，但绝不软弱！

永恒之美
(FOREVER BEAUTIFUL)

“他要用救恩当作谦卑人的妆饰。” —— 诗篇 149:4

温柔谦卑！是恶习还是美德？我们大多数人并不完全确定。通常，我们会赞美那些自信且强势、那些敢于维护自身权利、绝不甘于人后的人。毕竟，在我们的社会中，自我主张似乎是成功的首要法则。那么温柔谦卑呢？听起来像是软弱者的行为，甚至有些娘娘腔。往好里说，它不过是一种属于弱者的美德。

但请看看摩西！“摩西为人极其谦和，胜过世上的众人”（民数记 12:3）。然而从未有人称他为懦夫。他绝不是那种会低着头、羞怯懦弱的人。40岁时，他激情澎拜，以至于杀了一个埃及人。80岁时，他站在法老面前，要求法老释放他的奴隶。直到120岁，摩西始终领导着60万壮丁（还不包括妇女和儿童）。他温柔谦卑，却又拥有强大的力量。当激情被约束时，他既成为一位勇敢的领袖，也成为一位谦卑跟随神的信徒。

最强大的力量，是被约束的力量。 看看我们的主。祂拥有惊人的权能，却仍能说：“我心里柔和谦卑。”在耶稣传道之初，在旷野受试探时，祂就阐明了如何运用这力量。甚至祂的死也象征着力量而非软弱，祂曾说：“我将命舍去……没有人能夺我的命去。”如果我们的主愿意，祂本可以召唤无数天使来到身边，对抗钉祂十字架的人。但他却克制住了这强大的力量，降服于神的旨意之下。

我们钦佩力量。但力量并不一定属于那些任性妄为、随心所欲的人。真正伟大的标志，在于那些能够掌控自身力量的人。

温柔谦卑的人能得到什么？诗篇作者回答说，神“要用救恩妆饰谦卑人”。这些谦卑、顺服的灵魂，已经找到了那份令生命永恒美丽的秘诀。

约翰·吉普森（JOHN GIPSON）
写于阿肯色州，小石城
《KEYNOTER》期刊
1981年4月2日

节制/自律
(SELF-CONTROL, TEMPERANCE)

希腊文： ἐ γ κ ρ ά τ ε ι α 加拉太书 5:23

一、节制的定义与必要性
二、节制的运用
三、节制的危险
四、如何培养节制
五、节制的完整性

第一、节制的定义与必要性

A. 节制是指一个人对自己或某事所拥有的掌控力（Kittel，第二卷第339页。
希腊思想：人的整体达到完美，身体与心智皆可自控。
希腊思想与基督教思想的区别： 希腊思想以人为中心，而基督教的思想以神（基督）为中心。

B. 受纪律约束的心灵和身体，只是自律品格的一部分。

C. “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像毁坏的城邑没有墙垣。”（箴言 25:28）

D. 我们常在口头上服侍神，却在行为上自我放纵。
很多时候，我们的头脑的只是为内心想做的事寻找借口。
哥林多前书6:12 --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
哥林多前书10:23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
使徒行传24:24-25 -- 过了几天，腓力斯和他夫人犹太的女子土西拉一同来到，就叫了保罗来，听他讲论信基督耶稣的道。 25 保罗讲论公义、节制和将来的审判，腓力斯甚觉恐惧，说：“你暂且去吧！等我得便再叫你来。”

E. 哥林多前书6:19-20 --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 20 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

F. 节制是基督徒最需要、却最不想要的特质。 当我们发现自己无法脱离自我，不得不与一个缺乏自制力的人（即自我）共度一生，是多么痛苦的啊。

G. 长老的资格： 必须乐意接待远人，好善，庄重，公平，圣洁自持（节制）。（提多书 1:8）

H. 缺乏自制的人不认识或不明白真正的属灵价值。他们不愿为了敬拜、思考和言论的自由而牺牲世俗利益，反而会为了世俗的利益，轻易卖掉这些

自由。

I. 许多抱负并非超出了我们的能力，而是超出了我们的自制力范围。

第二、节制的应用

A. 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哥林多前书 9:24-27）

B. 我们的问题不在于不知道该做什么，而在于在日常生活中是否实际应用了节制。

习惯性的叛逆是弱者的行为，而非强者。当你叫嚣“谁也管不着我”时，自制力和智慧都显得多余。

自律的人，能够驾驭自身所有的能力和力量，从而达到平衡。他的生活井然有序、始终如一、目标明确。因此，他沉着冷静，风度翩翩。即使身处逆境，他也不会惊慌，更不会自怜自艾。他展现出勇气，甚至是英雄气概去迎接并征服生活。他坚定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以强烈的责任感为指引。他拥有令意志薄弱者惊叹的内在力量和个人储备。他能驾驶逆境，并使其为己所用。当逆境过于沉重，打击强烈到他无法招架时，他选择低头承受，却不因此被击垮，他的灵仍然高飞。

C. 心思的节制： 所以，我们当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恐怕我们随流失去（希伯来书 2:1）

D. 我们必须约束自己的一切，包括：行为、欲望、情感、言语和优先次序。

E. 若没有节制，即便是仁慈也会变成感情用事的软弱。

F. 我们的身体是好的仆人，却是糟糕的主人！

G. 若因任何形式的放纵（例如贪食）而缩短生命，在审判日，我们要如何向那被亏负的主交账呢？

第三、节制的危险

A. 若节制没有圣经引导，便是纯粹的狂热主义。

B. 再多的节制也无法使罪恶的心变得圣洁。它能抑制某些罪，并阻止犯下其他罪恶，但它无法造就一颗洁净的心，唯有信心与顺服才能做到这一点。

C. 知识方面的节制：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哥林多前书 8:1）

D. 节制使人在成就上卓越，但要警惕，切勿因此产生优越感。

E. 法利赛人的自律过于严苛，他们最终正是被自己所谓的“自律”美德所背叛。

F. 节制的敌人：坏习惯、同伴压力、拖延、懒惰、借口（而非理由）、怀疑

和恐惧。

第四、如何拥有节制

A. 圣灵的果子：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加拉太书 5:22-23）。
B. 受基督掌管：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拉太书 2:20）。
C. 基督掌管到什么程度？不仅是身体上的，更是心思意念上的：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它都顺服基督。（哥林多后书 10:5）。各样的恶事要禁戒不做（帖撒罗尼迦前书 5:22）。
D. 人生的目标是效法基督，而非单纯追求快乐。
E. “神从未向人要求任何一件事，却不同时赐下成就它的方法。”—R.H.lanier Sr 。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马太福音7:7-8）。

第五、节制的完整性

A. 节制最佳的表现并非惊天动地的成就，而是我们生活方式永久的改变。“不轻易发怒的胜过勇士；治服己心的强如取城。”（箴言 16:32）
B. 节制者与不节制者的区别，在于受到诱惑与行动之间的那一刻的停顿。缺乏节制力，会成阻碍我们进入天堂。
C. 追求节制的意志必须是强大且决绝的，以至于它被称为“钉十字架”。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拉太书 5:24）。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马书 8:13），
D. 属灵的手术：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马太福音 5:29）
   与婚姻关系之外的异性建立友谊：
   友谊可能发展为好感，好感化为爱意，爱意滑向情欲，这种演变过程往往令双方都感到震惊。耶稣那严厉的忠告， “剜出绊人的眼”或“砍掉绊人的手脚“在这种情境下最为适用。唯有采取果断、甚至无情的行动，才能拯救灵魂、家庭、幸福和影响力。绝不可怜惜情感！绝不可退让半分！基督徒绝不能容忍哪怕一丝一毫“无能为力”的哲学，即借口说：“我控制不住自己。”情感或许不会立刻服从意志，但行动必须服从。随着时间的推移，借着神的恩典，情感终会追随那经过操练的调整、坚定的志向以及果敢的立场。

E. 我们是否愿意为了获得节制而变卖一切？天国好像宝贝藏在地里，人遇见了就把它藏起来，欢欢喜喜地去变卖一切所有的，买这块地（马太福音13:44）。
F. 如果你有能力做得更好，你就没有权利选择平庸！
G. 如果你的目标是值得的（事实也的确如此），那么牺牲就不是负担，而是值得欣然接受的。